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10月·总第3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8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2 届系列会议在日内瓦开幕	8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离前十名更近一步	9
欧盟、瑞士和英国仍反对 TRIPS 豁免	12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专利审查培训项目	14
欧亚专利局参加“打击假冒—2021”国际论坛	15
欧亚专利局代表团访问摩尔多瓦	16
东盟加强打击网络假冒的行动	17
美国	19
美国假冒责任法案获众议院通过	19
美国参议员宣布了两项涉及两党的专利法案	20
即将出现的莱希法案可能会终结 PTAB 的 Fintiv 先例	20
美国参议员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敦促重审药品专利规则	21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了 PTAB 的修改动议期限	22
USPTO 宣布增加 Track One 优先审查的请求数量	22
美国海关查获价值 520 万美元的假冒卡地亚珠宝	22
美国最高法院将恢复当面口头辩论程序	23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确认 TTAB 不受 Arthrex 案件的影响	23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三星和英特尔转出奥尔布赖特法庭的申请	24
美国专利纠纷综述：多项纠纷已提交国际贸易委员会	24
捷豹和大众就豪华 SUV 的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25

考克斯计划挑战 10 亿美元的盗版裁决	26
迪士尼起诉要求保留复仇者联盟角色的版权	26
教科书案例：培生教育起诉 Chegg 公司版权侵权	27
通用汽车诉福特商标侵权	27
美国纽约市就大麻标志起诉设计师	28
社交媒体“网红”向亚马逊道歉并支付赔偿	29
英国	29
英国再次任命新一届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	29
英国知识产权局计划改造知识产权在线系统	30
英国发布国家人工智能十年战略	30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年度回顾报告	31
英国高等法院判定苹果公司必须遵守 FRAND 许可	31
英国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 Sci-Hub	32
报告建议针对软件专利应向英国和欧洲专利局提交双重申请	32
欧盟	33
欧盟 23 个成员国因实施版权指令延迟面临法律诉讼	33
班克西的商标以及商标“独占”会被认定为恶意申请	34
关于 Jägermeister 公司的雄鹿商标纠纷	35
法国	36
法国：对在欧盟范围内保护品牌并避免错误的建议	36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考虑进行外观设计体系改革	38
法国工业产权局就其外观设计强化项目征求公众意见	38

法国工业产权局推出新版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38
法国工业产权局将负责维护国家商业登记册	39
波兰	40
波兰工业产权法将进行变革性修订	40
波兰专利局提醒公众谨防冒名电子邮件	41
瑞士	41
瑞士通过加入《日内瓦文本》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41
瑞士的知识产权法改革	42
瑞士协会支持冰岛反对在商标中滥用国家名称	42
土耳其	43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更新商标审查指南	43
土耳其公布截至 2021 年 8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44
格鲁吉亚	44
格鲁吉亚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访问服务	44
格鲁吉亚采取措施杜绝爱沙尼亚市场非法使用其地理标志	45
韩国	45
韩国通过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	45
韩国与欧盟讨论处理在线平台商标使用纠纷的标准	46
韩国举办优秀韩语商标评选活动	47
韩国数字医疗专利申请的增长	48
韩国电动汽车再生制动系统技术应用的发展趋势	49

印度	50
印度知识产权纠纷需要统一的诉讼规则	50
德里高等法院就 Bolar 例外的适用范围作出裁决	51
古驰在德里地方法院赢得诉讼	53
新加坡	53
新加坡：婚礼照片的版权归摄影师所有	53
新加坡新的版权法案指南	55
菲律宾	57
菲律宾庆祝加入《专利合作条约》20 周年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着手解决 GII 排名落后问题	5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增强型分析平台	5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一步简化其调解程序	6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电影发展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60
越南	62
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62
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商标申请受理情况	63
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申请受理情况	64
越南知识产权局对该国知识产权代理活动进行管理	65
越南版权——抑制商标和外观设计侵权的有效工具	66
越南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问题	67
澳大利亚	7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 DESIGNview	71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保护将迈上新台阶.....	71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修正案生效.....	72
澳大利亚支持新冠疫苗大的知识产权豁免.....	73
智利.....	73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介绍其工作进展.....	73
2021 年 GII 表明智利在拉丁美洲继续保持领先.....	74
其他.....	75
日本通过确定专利法等部分修改法实施日期的政令.....	75
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	76
荷兰大学豁免其 CRISPR 专利以满足低收入国家的食品需求.....	76
西班牙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 30 位.....	77
丹麦期望提升企业竞争力并为创意成果提供保护.....	78
瑞典希望通过人工智能和专利信息识别有害化学品.....	79
保加利亚专利局启用新的在线支付功能.....	79
欧洲合作：在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实施的软件包后台管理系统.....	79
布拉迪斯拉发将成为世界氢能大会的举办地.....	80
冰岛的专利申请数量正在下降.....	81
黑山经济发展部实施欧盟通用实践 CP3 项目.....	81
伯利兹加入 TMclass.....	82
洪都拉斯产权局网站的透明度再次获得高度认可.....	82
南非高等法院宣布《版权法案》违宪.....	83
塞舌尔加入哈拉雷议定书.....	83
近年来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贡献了乌拉圭 GDP 的 48.9%.....	84

突尼斯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申请起草指南	84
参考分析	86
报告称美国近 1/3 的双方复议程序达成和解	86
后伯克海默案时期的《美国法典》第 101 条——对近期专利适格性判决的调查	87
美国法院对英特尔 20 亿美元的判决凸显投资公司的专利诉讼淘金热	91
研究称软件盗版推动企业提升竞争力	93

国际组织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2 届系列会议在日内瓦开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邓鸿森在 WIPO 成员国大会开幕式上指出, 尽管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经济冲击, 但知识产权相关的一系列指标都显示出巨大的韧性, WIPO 的工作必须不断演进, 以反映这一趋势: 人类的创新和创造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越来越处于中心地位。

包括部长在内的数百名政府代表和观察员出席了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开幕式, 其中许多人遵循严格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规定在现场参会, 其他人则通过远程连接。

邓鸿森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概述了他的管理层对 WIPO 未来的设想。他表示, 由于 WIPO 工作人员的适应能力和专业精神, WIPO 保持了强健的财务状况, 到目前为止, 经受住了大流行病的考验。

邓鸿森引用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 强调了 2020 年知识产权申请、研发支出和风险资本活动的增长, 这些指标在大流行病导致的经济动荡期间都有所增长, 而在其他经济衰退时期, 这些指标也在下滑。

“与此同时, 我们还面临着威胁到我们的生命、对我们的地球构成生存考验的种种全球性挑战——大流行病、气候变化、不平等增长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到的其他挑战,” 邓鸿森说,

“在这样的时期, WIPO 的工作, 实际上也是我们所有人的工作, 不能一切照旧。在这样的时期, 我们必须把控精力, 调动专长, 帮助克服这些全球挑战, 并为未来的增长奠定基础。”

邓鸿森说, 他的管理层的宏伟目标是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力工具。

他列举了乌干达企业家卡罗琳·马托乌的例子。卡罗琳是 WIPO 一个能力建设项目的参与者, 在自家后院创造出一个新的洗涤剂品牌, 帮助对抗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邓鸿森说, WIPO 与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使之能够为马托乌女士和其他企业家提供密集的实地支持——持续数周或数月的接触。

“这种方法的强大之处在于, 它将知识产权转变为业务增长的明确驱动力——让任何地方的创新者和创造者都能将知识产权视为实现其希望和

抱负的有力工具，”邓鸿森说。

在为期一周的会议中，代表们将审议一系列广泛的项目，其中包括根据邓鸿森的管理层制定的五年战略规划提出的 2022/23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邓鸿森说，他的管理层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帮助那些传统上未获得充分服务的群体，如青年、妇女和中小企业。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将继续找到新的方式来帮助青年、妇女和中小企业等往往处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边缘的群体，”他说。

邓鸿森强调了在大流行病消退后，为支持成员国更好地进行重建而采取的一揽子新措施。他还强

调，WIPO 通过一项三边计划，加强了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以便也为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在大流行病中提供支持。

“我们此次开会正逢人类面临现代最大的挑战——这将是决定我们共同的未来乃至子孙后代未来的拐点，”他说，“前行之路并非坦途，但通过创新和创造，我们终将克服大流行病，并以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重建。”

WIPO 大会由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主持。

除了开幕致辞之外，总干事还提交了一份内容广泛的年度报告，强调了 WIPO 在过去一年的活动。

（来源：www.wipo.int）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离前十名更近一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公布的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 显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情况下，世界上许多地方的政府和企业加大了创新投资，这说明人们日益认识到，新想法对于克服大流行病以及确保大流行病后的经济增长而言至关重要。



2020 年的科学产出、研发支出、知识产权申请和风险资本交易在危机前强劲表现的基础上继续增长。值得注意的是，与以往的衰退相比，研发支出在与大流行病有关的经济衰退期间展现出更强

的韧性。

然而，根据 GI 的新功能“全球创新跟踪器”，危机对各行各业的影响很不均衡。产出包括软件、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硬件和电气设备以及制药和生物技术的企业加大了创新投资和研发力度。与此相反，跟踪器显示，所在部门——如运输和旅游——受到大流行病遏制措施严重打击，并且商业模式依赖亲身活动的企业削减了其支出。2021 年 GI 显示，前沿技术进步带来巨大希望，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的快速发展就是最好的例证。

“今年的全球创新指数向我们表明，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了巨大影响，但许多部门都展现出惊人的韧性——特别是那些注重数

字化、技术和创新的部门。”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在世界期待从大流行病中重建之际，我们知道创新对于克服我们面临的共同挑战、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全球创新指数是一种独特的工具，可以指导政策制定者和企业界制定计划，确保我们摆脱大流行病并变得更加强大。”

GII 在对全球经济体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的年度排名中显示，仅有少数经济体（大多为高收入经济体）始终名列前茅。然而，包括中国、土耳其、越南、印度、菲律宾在内的部分中等收入经济体正在迎头赶上并改变创新格局。

瑞士、瑞典、美国和英国继续领跑创新排名，在过去 3 年内均位列前 5 名。韩国于 2021 年首次跻身 GII 前 5 名，另有 4 个亚洲经济体进入前 15 位：新加坡（8）、中国内地（12）、日本（13）以及中国香港（14）。

全球创新地理格局变化不均

北美洲和欧洲继续在全球创新格局中遥遥领先。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的创新表现在过去 10 年中最为活跃，是唯一与领先者缩小差距的地区。

中国仍是前 30 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保加利亚（35）、马来西亚（36）、土耳其（41）、泰国（43）、越南（44）、俄罗斯（45）、印度（46）、乌克兰（49）以及黑山（50）进入 GII 前 50 位。

然而，只有土耳其、越南、印度和菲律宾正在有计划地迎头赶上。除中国外，这些较大经济体有潜力从根本上改变全球创新格局。

“GII 显示，尽管新兴经济体往往发现稳步改善其创新体系具有挑战性，但一些中等收入经济体在创新方面已经追赶上更加发达的经济体”，康奈尔大学前院长兼管理学教授苏米特拉·杜塔（Soumitra Dutta）说。“除其他外，这些新兴经济体已经成功使国际技术转让与其国内创新形成互补，发展具有技术活力的服务，可以在国际上进行

交易，并最终塑造了更加平衡的创新体系。”

2021 年 GII 的新研究结论

—创新投资在大流行病之前达到了历史最高峰，研发在 2019 年增长了 5%，实属非凡。

—2020 年，有数据可查的研发支出最高的经济体在此方面的政府预算分配持续增长。全球研发支出最高的企业在 2020 年的研发支出增长约 10%，有 60% 的研发密集型企业报告了研发支出增长。

—2020 年，风险资本交易量增长 8%，超过了过去 10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亚太地区的强劲增长不仅弥补还超过了北美和欧洲地区的下降。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也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表明，2021 年风险资本活动更加活跃。

—2020 年，全球科学文章出版增长 6%。

“2021 年 GII 的主要研究结论中，位居前列的经济体所发生的变化非常显著。除了韩国的惊人跃升（从第 10 位到第 5 位）外，法国（11）和中国内地（12）延续了去年取得的进步，这两者目前都有望跻身 GII 前 10 位。这 3 个例子强调了政府政策和激励措施对于促进创新的持续重要性。总的来说，冠状病毒疫情并没有中断 2019 至 2020 年的既定趋势，因为对于创新企业而言，融资（公共和私人）继续保持相对充足，即便该企业属于卫生和生物科学领域之外。”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全球指数执行董事布鲁诺·朗万（Bruno Lanvin）说。

2021 年全球创新领先者

北美

由美国和加拿大组成的北美洲仍是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地区。美国在 GII 排名中连续第 3 年保持第 3 位，加拿大上升至第 16 位。

美国在关键指标上处于领先地位，例如本国人专利申请量、高校质量和科学出版物的影响力以及研发密集型全球公司。以圣何塞—旧金山集群为引

领，美国还拥有世界上最多的顶级科技集群（24个）。加拿大在风险资本交易以及合资和战略联盟交易方面排名前列。

欧洲

在 GII 排名前 25 位的领先者中，有 16 个是欧洲国家，其中有 7 个国家排在前 10 位。

瑞士连续 11 年保持全球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瑞典（2）10 多年来共同保持在创新排名前 3 位。瑞士、瑞典和英国（4）在过去 3 年中都位列前 5 位。

今年共有 10 个欧洲经济体排名上升，其中法国（11）和爱沙尼亚（21）进步明显。芬兰（7）在法治方面领跑全球。瑞典在同族专利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在 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方面与瑞士齐头并进。挪威（20）在 ICT 利用率和教育支出方面名列前茅，英国则是在高校质量和科学出版物的影响力方面领先。瑞士在创新产出，尤其是本国人专利申请量以及知识产权收入方面，是地区领先者。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地区的创新表现在过去 10 年中最具活力，缩小了与北美和欧洲的差距。有 5 个经济体是世界创新领先者：韩国（5）、新加坡（8）、中国内地（12）、日本（13）和中国香港（14）。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的 GII 排名稳步上升，已经确立了作为全球创新领先者的地位，接近前 10 名。中国拥有 19 个全球领先的科技集群，其中深圳—香港—广州和北京分别位居第 2 名和第 3 名。

韩国在创新成果方面提升显著，尤其是在商标、全球品牌价值以及文化和创意服务出口这些指标方面。马来西亚（36）已经在前 30 位附近徘徊了 11 年，但尚未达到该目标。泰国（43）、越南（44）、菲律宾（51）和印度尼西亚（87）在过去 10 年中 GII 排名上升了 5 至 40 位。泰国和越南的市场成熟

度位列全球前 30 位，菲律宾在知识和技术产出方面也是如此。如今它们也是其他关键创新指标的领先者。泰国在企业供资的研发方面领先；越南和菲律宾在高技术出口方面领跑全球。

中亚和南亚

印度（46）领跑该地区，自 2015 年以来排名持续上升，2020 年进入前 50 位。伊朗（60）和哈萨克斯坦（79）紧随其后。

印度在中等偏下收入组排名第 2 位。它在 ICT 服务出口指标上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在国内产业多元化以及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等其他指标中名列前茅。班加罗尔、德里和孟买位列前 100 位科技集群。

乌兹别克斯坦是提升最为显著的经济体之一，上升了 7 位，排名第 86 位。哈萨克斯坦（79）和塔吉克斯坦（103）的创新表现在 2021 年有所提升，但在过去几年不太稳定。塔吉克斯坦在低收入组经济体中排名第 2 位。

北非和西亚

以色列（15）、塞浦路斯（28）、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3）和土耳其（41）在该地区排名领先。自 2018 年以来，阿联酋排名有所上升。塞浦路斯在 ICT 服务进出口和移动应用开发方面领先全球，而以色列在研发支出、风险资本交易和 PCT 专利方面领先。阿联酋在企业研究人员数量以及私营部门供资的研发方面位列前 5 位。

土耳其大幅跃升至前 50 位，并继续有系统地追赶。它还拥有两个领先的科技集群：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该地区还有 8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包括阿曼（76）、埃及（94）和阿尔及利亚（1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智利（53）在该地区居首，其次是墨西哥（55）和哥斯达黎加（56）。只有智利、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巴西（57）进入前 60 位。除墨西哥外，很

少有经济体能在过去 10 年持续提升排名。

该地区有 11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其中阿根廷（73）、巴拉圭（88）和厄瓜多尔（91）进步最大。巴西上升了 5 位，取得了自 2012 年以来的最佳排名；它与秘鲁（71）在创新方面的表现有史以来首次超出预期。巴西还拥有前 100 名科技集群中唯一的拉丁美洲科技集群，即排名第 66 的圣保罗集群。

智利拥有最平衡的创新体系，在计算机软件支出、高等教育入学率和新企业等指标上取得较好排名。巴西在知识产权支付和电子参与方面表现良好；秘鲁在小额信贷总量方面领先，哥斯达黎加则在文化和创意服务出口方面领先。

撒哈拉以南非洲

毛里求斯（52）、南非（61）、肯尼亚（85）、佛得角（89）和坦桑尼亚（90）在该地区处于领先

地位。只有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一直稳居前 100 位，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提高表现。

佛得角排名第 89 位，比 2013 年的第 103 位有了相当大的提升。该地区其他 9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包括纳米比亚（100）、马拉维（107）、马达加斯加（110）、津巴布韦（113）和布基纳法索（115）。卢旺达（102）重新成为低收入经济体中的领先者。

毛里求斯在风险资本交易方面领先。纳米比亚在教育支出方面名列前茅，而南非则是在市场资本化方面领先。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创新表现超出预期的经济体数量最多（6 个），其中肯尼亚连续 11 年保持超出预期的表现。

更多内容，可参见 WIPO 官方网站。

（来源：www.wipo.int）

欧盟、瑞士和英国仍反对 TRIPS 豁免

尽管国际社会对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豁免的支持率不断上升，但 3 个成员——由德国领导的欧盟、瑞士和英国——似乎仍反对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临时豁免。



业内人士称，这 3 个成员对豁免采取的不妥协立场似乎更像是为了保护大型制药公司的垄断和

巨额利润。

拖延已久的 TRIPS 临时豁免旨在中止 TRIPS 中与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未公开信息保护有关的某些条款，以便迅速加快诊断工具、治疗工具和疫苗的生产。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情人士称，欧盟、瑞士和英国以“意识形态”为由加大对豁免的反对，这可能会造成永久的“疫苗种族隔离”，并导致数百万人因新冠丧生。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新任秘书长丽贝卡·格林斯潘（Rebeca Grynspan）在发布

《2021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TDR）》时表示，联合国将支持豁免以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

《2021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TDR）》指出：“其他发达经济体不愿像美国一样支持疫苗豁免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迹象，而且代价十分高昂；根据最近的一项估计，到 2025 年，延迟接种疫苗的累积成本（就收入损失而言）将达到 2.3 万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成本由发展中国家承担。”

9 月 13 日，140 个前国家领导人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呼吁德国总理候选人在当选后支持关于新冠相关技术的广泛而全面的知识产权豁免。

他们在联名信中称：“德国公共资助的科学开发了世界一流的 mRNA 疫苗 BioNTech-Pfizer……然而，对于那些无法获得疫苗的人来说，疫苗的有效性为零。少数疫苗生产商对疫苗的产量和生产地拥有垄断控制权，这一事实导致剂量严重短缺。对制造和供应的人为限制导致数千人不必要的死亡以及数以千计的新冠病例——其中一部分将遭受长期的、不利的健康影响。”

TRIPS 理事会主席的立场模棱两可

在 9 月 14 日举行的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TRIPS 豁免提案的 64 个共同提出国（马来西亚是最新的共同提出国）对豁免反对者不参与讨论表示严重关切。

知情人士称，3 个反对者——欧盟、瑞士和英国——反复提出同样的问题，但没有表现出任何认真参与谈判以寻求解决方案的意愿。

TRIPS 理事会主席、来自挪威的达芬·索尔利（Dagfinn Sorli）大使表示，根据小组会议的评估，成员方的立场几乎没有变化（只有 3 个成员方反对豁免）。

他表示，这些成员方（就 3 个反对者而言）仍想深入探讨豁免“范围”和“实施”问题。

小组磋商期间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TRIPS 理

事会进程与其他正在进行的进程之间的关系。

来自新西兰的协调人大卫·沃克（David Walker）大使将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 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为未来的流行病所做的准备工作。

尽管共同提出国希望进行谈判，但理事会主席表示下一次总理事会会议将于 10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他将在 9 月底前准备一份中立且符合事实的报告草案。

索尔利指出，除非在那之前成员方的立场出现重大变化，否则该报告草案将与 7 月提交给总理事会的报告相似。

索尔利的上一份报告称，TRIPS 理事会“……尚未完成对修订后的豁免请求的审议”，“因此会继续审议修订后的豁免请求，包括通过小组磋商和非正式的开放式会议，并按照《马拉喀什协定》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向总理事会汇报。”

索尔利打算在 10 月 4 日召开 TRIPS 理事会正式会议，讨论状态报告草案。成员方同意在 9 月 23 日至 29 日举行小组会议。

共同提出国呼吁快速达成一致

作为 TRIPS 豁免提案的主要提出国之一，南非强调了新冠大流行不断恶化的严峻形势，死亡人数约为 1000 万。

南非表示，尽管世界银行估计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约为 5.6%，但全球经济复苏似乎“极度不对称，2 个国家的贡献就占到 1/4。”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估计，75%的疫苗被送往 10 个国家，南非称欧盟能够为 60.1%的成年人口接种疫苗；这一数据在英国为 64.4%；在瑞士为 51.9%；在非洲只有 3.3%。

尽管花了数月时间回答了各成员方的问题并提交了修订提案，但南非表示，令共同提出国遗憾的是，成员方没有进入“真正的基于文本的谈判过

程中，会议被用来提出和重复已经处理过的问题”。

南非说，共同提出国仍然感到沮丧和失望，因为他们真诚的努力似乎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

南非认为，成员方应避免“TRIPS 豁免提案与欧盟强制许可提案之间的二元化”，这表明南非准备建设性地参与所有拟议的解决方案的讨论。

南非表示，这种参与应符合最近批准的欧洲议会决议，该决议“呼吁支持积极的、建设性的和基于文本的谈判，以达成 TRIPS 临时豁免，推动全球获得可负担得起的新冠相关医疗产品，并解决全球生产限制和供应短缺问题”。

南非表示，“TRIPS 豁免是一个可信的回应，成员方应该进行真诚的讨论，因为我们所有人的总体目标应该是拯救生命。”

TRIPS 豁免的另一个主要提出国印度表示，它不想浪费更多时间来反驳 TRIPS 理事会的一些成员方提出的论点，这些成员方认为豁免不是对增加供应和生产以及抗击疫情的回应。

印度表示，重复讨论相同问题会浪费时间，现在是成员方通过协商一致或开展实质性文本谈判来履行承诺的时候了。

印度欢迎马来西亚成为豁免提案的共同提出国，并强调大多数 WTO 成员方——除了少数——认为豁免是对当前健康危机的最佳回应。

印度重申，该豁免暂时中止相关 TRIPS 的规

则，这将为世界各地的制造商提供经营和扩大疫苗生产的自由。

印度认为，即使产量到年底增加达到 110/120 亿剂的目标，围绕这些疫苗的公平获取和价格的严重问题仍将继续存在。

包括古巴、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坦桑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在内的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大力支持豁免提案。

不久前宣布支持 TRIPS 豁免的澳大利亚表示，豁免决定将会是一个强烈信号，表明 WTO 有能力应对重大全球危机。

澳大利亚担心 TRIPS 理事会反复表达的一些根深蒂固的观点正在危及 WTO 达成共识。

澳大利亚表示期待推进贸易与健康倡议，其中包括关于出口限制、海关、服务、技术法规、关税、透明度和扩大自愿许可的规定。

支持豁免的中国表示，过去几周，疫苗相关讨论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20 国集团和金砖国家等论坛上尤为显著。

中国强调，WTO 有责任为疫情提供应对和解决方案，特别是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它呼吁加强工作，建议即将进行的讨论必须以先前的讨论为基础，以取得切实成果。

（编译自 www.twn.my）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专利审查培训项目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洲专利局（EPO）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启动了 ARIPO 地区专利审查培训（ARPET）项目。该项目隶属于 EPO 和 ARIPO 之间的强化伙伴关系框架，并由两个组织共同主办。

在项目启动仪式上，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EPO 致力于建立

一个具有全球效益的专利网络。他指出，此次培训是 EPO 在欧洲以外开展的最大规模的培训项目，并

期待培训取得实质成果。



ARIPO 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对于 EPO 的坚定支持向坎普诺斯表示感谢——这将解决更实际的和相关知识产权培训的主要障碍之一，即缺乏实践技能，尤其是在专利方面。

培训将使参与者能够利用专利文件作为信息来源并增强他们的检索和审查能力，从而激励各方在非洲提交专利申请——多年来，在非洲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平均仅占全球申请总量的 0.6%。

培训吸引了 100 多名参与者，他们来自 ARIPO 成员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研发（R&D）机构，以及作为 ARIPO 观察员国的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工业产权局（IAPA）局长安娜·保拉·米格尔（Ana Paula Miguel）对两个组织提供的培训表示了感谢。她指出，非洲大多数的知识产权局缺乏专利审查方面的技能。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局长埃尔米亚斯·海尔马利亚姆（Ermias

Hailemariam）也对培训表示了感谢，他称这将提高 EIPO 的效率并减少审查积压。

该项目对科学家和工程师开放，将持续 18 个月。它将提供模块化的、基于能力建设的培训框架和课程。参加者将接受 EPO 和 ARIPO 专家的培训，以结合 EPO 的最佳实践进行高质量且及时的检索，并审查本地的专利申请。

ARPET 是一个现代化、全面且基于能力建设的在线培训项目，是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现有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框架为基础开发的。它采用混合式学习方式，侧重于检索和审查，并提供了大量用于电子学习（e-learning）的内容和技术。

ARPET 培训旨在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获得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标准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能力。同时，该培训还将培养研发机构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在研发机构中，专利检索是利用专利的必要条件。专利既是保护工具，也是信息来源。专利文件包含了全球 80% 以上的技术信息，而且这些信息从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发布。

已完成的培训教材重点关注强大的质量控制系统。它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该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ISA）已超过 30 年，并有超过 110 年的专利申请审查经验——认证的审查员培训师编写。EPO 进一步完善了该材料。

（编译自 www.aripo.org）

欧亚专利局参加“打击假冒—2021”国际论坛

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率领的 EAPO 代表团参加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办的“打击假冒—2021”国际论坛。

此次的“打击假冒—2021”国际论坛以混合的形式举办，吸引了来自不同行业的 625 名参与者。

该论坛为人们就如何打击假冒行为并保护好知识产权进行讨论以及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非常宝贵的平台。

特莱芙列索娃在论坛的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致辞，强调了 EAPO 与该论坛所建立起来的稳定合作关系正在不断将欧亚经济联盟（EAEU）以及整个欧亚地区的专业团体和人士凝聚在一起。

她提到了假冒商品对于知识产权以及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指出：“在知识产权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我们要意识到盗版行业也在发展，这给我们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特莱芙列索娃呼吁有关各方应该携手开展合作，以让更多人意识到打击盗版行为的重要性，并制定出一套统一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她讲道：“为此，EAPO 会积极参与有关知识产权的区域性战略制定工作。”

除此之外，她还谈到了要让年轻一代投身到保

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商品和制止知识产权侵权等工作之中的重要性。

最后，特莱芙列索娃向人们详细介绍了欧亚专利组织在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区域性法律保护体系过程中的表现、当前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情况以及这一知识产权客体的重要性。

而在主题为“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创意经济发展的基础”的讨论会上，来自 EAPO 的代表向与会者讲述了欧亚专利制度为该地区创意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位 EAPO 的代表还在主题为“联盟的医药市场：确保医药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流通”的研讨会上进行了发言。上述演讲的内容提到了 EAPO 在维护获得专利发明保护的活性药物成分登记簿的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代表团访问摩尔多瓦

9月15日，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率领该机构的代表团参加了在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举办的知识产权活动。



特莱芙列索娃在这个主题为“专利制度在解决公共卫生问题中发挥的作用”的区域性研讨会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上述研讨会是由摩尔多瓦国家知

识产权局（AGEPI）在得到包括 EAPO 在内的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支持下以混合的形式举办的。

据悉，此次研讨会总共吸引了来自下列欧亚地区国家的 60 多名参与者：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乌克兰。

特莱芙列索娃对摩尔多瓦与该机构开展的长期专业合作表示了感谢。她介绍了与提交专利申请和授予专利药品使用权有关的诸多问题。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上述问题正在变得日益严重并且急需解决。

特莱芙列索娃向与会者提到了当前在快速研制疫苗和检测新冠病毒等技术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家，并剖析了在向公众提供基本医疗用品时所遇到的阻力和问题。同时，有关各方还就当前法律中的漏洞进行了探讨，并决定要修订一部分现行的规定。显然，疫情的暴发让人们不得不再次重新审视现有的执法规范问题。

考虑到各国的法律差异和实际情况，在欧亚专利制度的框架内解决上述诸多问题无疑是EAPO各成员国开展合作的重要动力。为此，特莱芙列索娃特意以俄罗斯政府在2020年年底在未获得发明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出“Remdesivir”药品使用许可的行为作为例子，向人们分享了自己的观点。

特莱芙列索娃表示，在向EAPO提交的申请之中，涉及医学、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申请所占比例很高。而且，随着新技术复杂程度的逐年提高，EAPO审查员的工作负担也在变得越来越重。

正如她所指出的那样，医药相关发明的保护是一个极其敏感的话题，如何平衡全社会以及权利所有人之间的利益一直都是一道难题。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局的任务就是要为权利所有人提供保护并维持住必要的平衡，以及激励发明人创造出更多的创新发明。

特莱芙列索娃讲道：“2021年3月，我们正式启用了EAPO药品登记簿，并以此作为保护专利所有人权利的重要机制之一。”在这个由EAPO一手

创建的药品登记簿中，广大的利益相关方可以在一份含有全部已在EAPO成员国境内完成注册的医药产品清单中查找和确认某些获得欧亚专利保护的活性药物成分所拥有的独占性权利。

同时兼任EAPO审查部以及化学与医学司负责人的奥蕾莉亚·塞班（Aurelia Ceban）就强制许可以及药品可及性等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在发言过程中，塞班向出席此次研讨会的来宾介绍了欧亚地区国家当前有关强制许可的法律框架以及实际的执法效果。而在随后的讨论环节中，其他代表也纷纷讲述了各国在国家层面上的强制许可监管现状、近期所取得工作成果以及最新的立法动态，并就强制许可的运行机制分享了自己的看法。

9月14日，EAPO的代表团还参加了第11届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执法区域间委员会会议。在会议期间，EAPO的代表们了解到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最新动态，以及有关各方为了在EAPO成员国和其他独立国家联合体（CIS）成员国中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措施。

此外，会议的参与者们还获悉了有关由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执法区域间委员会负责协调、筹备与实施的大量活动和项目的信息，以及有EAPO参与的“CIS国家专利信息产品（以光盘形式发布）”项目的推进情况。

（编译自 www.eapo.org）

东盟加强打击网络假冒的行动

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消费者在遵守社交距离和禁封措施的同时，越来越多地转向从电子商务平台购买食品、口罩和其他家用品。然而，一些不幸的购物者买到的却是假冒商品，这是因为有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开始在线欺骗消费者。

假货是该地区许多街头市场一直存在的问题，但在网络上更容易伪装。毕竟，消费者无法在购买

之前亲自检验在线产品。

东盟正在加紧采取行动，以打击在线假冒产品。为了提高公众意识，东盟举行了首届知识产权执法周，该活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闭幕。继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之后，东盟新公布的 2016—2025 年 10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期项目增加了新的打击网络假冒的行动。

根据贝恩公司与谷歌和淡马锡合作进行的研究，截至 2020 年，有 4 亿东盟公民使用互联网。这些用户中有 1/3 刚刚开始使用数字服务，包括在新冠疫情期间在线购物。数字创新最终帮助人们留在家中并保持社交距离。

但是，正如许多零售商转向在线以满足禁封期间消费者的需求一样，犯罪分子也开始在网上销售更多的假货，尤其是那些需求量很大的产品，如口罩、洗手液和药品。新加坡消费者协会报告称，去年针对网上销售假冒商品的投诉增加了近 3 倍。

世界各地的执法部门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致力于跨境刑事执法的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一直在开展多项行动，以解决在线销售假药和保健产品的问题。

东盟各国政府也在召集利益相关者共同打击在线假货销售。泰国和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1 月和 3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和品牌所有者自愿合作，以阻止假货在线销售。

东盟瞄准假冒

最近更新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包括两项针对在线执法的可交付成果。

一项是为在线执法创建信息交流机制。数据是打假的关键。如果东盟各国政府分享有关知识产权网络侵权模式的重要数据，犯罪分子就无法通过将业务转移到该地区其他国家来逃避执法。重要的是，积极开展品牌网络保护的的品牌所有者应该能够为信息交流做出贡献。

另一项是制定东盟在线执法指南。指南将有助于协调整个地区打击在线假冒产品的行动。东盟国家的一致做法将使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更容易识别出假货和举报滥用行为，同时使犯罪分子更难逃避侦查。

随着东盟海关单一窗口等举措取得进展，货物将更容易在该地区流通。一个国家打击网络假货存在薄弱环节将影响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

反假冒共识演变历程

自 90 年代末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成立以来，东盟一直在共同努力改善知识产权。多年来，对假冒产品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回顾之前东盟的 3 项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不难看出其对假冒产品危险的认识的明显转变。2004—2010 年行动计划不包括“假冒”一词，而随后的 2011—2015 年行动计划提到假冒一次。现在，新计划提出了解决问题的 8 项可交付成果，包括意识提升和数据收集。

东盟的电子商务将继续增长。为了保证消费者的安全，政府、电子商务平台和品牌所有者需要继续创新，以防止在线销售假冒产品。

（编译自 theaseanpost.com）

美国

美国假冒责任法案获众议院通过

近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立法，即《筛查电商假冒产品 阻止平台供应有害商品法》(SHOP SAFE 法)。根据该法，亚马逊和易趣等电子商务公司应为通过其网站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承担责任。



当第三方销售对消费者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的假冒商品时，SHOP SAFE 法会要求网络市场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根据现有提案，网络市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第三方售假者继续销售假冒产品。否则的话，网络市场要承担辅助侵权责任。

这些必要措施包括验证第三方卖家的身份，要求他们确保可以证实或保证其商品的真实性。

作为法案的主要发起人，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杰里·纳德勒 (Jerry Nadler) 表示：“不管是线上购物还是线下购物，都应确保消费者所购买的就是其所看到的。”

由于有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开始在网上购物，假冒者也转战到网上。SHOP SAFE 法要求市场平台发挥出更大的作用，阻止卖家向消费者销售假冒产品，为美国家庭提供更安全的购物环境。

事实证明，美内部对该法案存在分歧。有人认

为存在解读过于宽泛的风险，导致消费者无法通过众多平台转售自己的商品，这不仅包括亚马逊和易趣之类的平台，还包括 Shpock 和 Vinted 等众多基于应用程序的平台。

圣塔克拉拉大学法学教授埃里克·高德曼 (Eric Goldman) 等批评人士指出，拟议做法实际上会加强亚马逊和易趣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牺牲的却是无法满足新要求的较小规模的市场主体的利益，这会导致选择减少，采购成本增加。

易趣在声明中表示：“现在不是对正在从疫情中实现经济复苏的小企业施加有害监管负担的时候。”

然而，美国服装鞋类协会 (AAFA) 等组织坚持认为，立法应保护消费者免遭在线假冒商品的危害，但其也承认法案中的部分机制需要改进。

AAFA 品牌保护和制造计划负责人克里斯蒂娜·米特罗普洛斯 (Christina Mitropoulos) 表示：“在一些最值得信赖的在线市场上，假冒商品泛滥会损害美国企业的利益，让美国消费者处于危险之中。”

她补充道：“我们很高兴看到国会通过这项两党法案优先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并期待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成员合作，在投票前改进法案的措辞。”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参议员宣布了两项涉及两党的专利法案

美国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 和汤姆·蒂利斯 (Thom Tillis) 于 9 月 21 日提出了两项知识产权法案——一项是为了确保公众能够识别真正的专利所有者，另一项是为了支持更多样化地参与专利制度。

第一项法案，即《专利所有权尊严法》(Pride in Patent Ownership Act)，将要求专利所有人在专利发布或专利所有权发生变化时必须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披露其身份。

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还将要求申请人必须披露是否有任何政府实体 (包括外国实体) 为支付 USPTO、律师、专利代理人的诉讼费用而提供过资金。

第二项是《激发美国创新者法案》(Unleashing American Innovators Act)，它将要求 USPTO 的卫星办公室进行外展活动，以便从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包括妇女、有色人种、退伍军人和个人发明家) 中提高专利制度参与性。

该法案还将授权 USPTO 局长在美国东南部地区建立一个新的卫星办公室，并调查 USPTO 是否需要额外的卫星办公室来增加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在专利体系中的代表性。

根据该法案，局长将被迫建立一个试点计划，以帮助首次申请的潜在专利所有人评估潜在申请的可行性。

该法案还将降低小微实体的申请费。

莱希还宣布他打算提出一项法案，该法案将限制 USPTO 局长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权力，并“修复”美国发明法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即将出现的莱希法案可能会终结 PTAB 的 Fintiv 先例

IPWatchdog 已获知一份“修复美国发明法案”的摘要草案内容，据称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 将会在不久之后提出这份草案。其他几家媒体报道称，莱希本人或国会的消息来源也证实这一草案正在制定中，并将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 (PTAB) 有关苹果公司诉 Fintiv 公司的先例判决，解决 PTAB 的酌情否决的做法，在该先例判决中列出了 PTAB 在决定是否因平行地区法院的诉讼而酌情否决申诉书时将评估的一系列因素。法案将要求 USPTO 在符合法定标准的情况下启动复议程序。

即将出台的法案还将涉及最高法院的 Arthrex 诉施乐辉 (Smith&Nephew) 判决，该判决摘要宣称允许 USPTO 局长“不透明地干预 PTAB 的决定”，会削弱公众对 PTAB 决定的信任。因此，该法案将要求 USPTO 局长的任何决定都应以单独的书面意

见发布。“这样公众将知道哪些决定是由 PTAB 法官做出的，哪些是由 USPTO 局长做出的，”草案解释。

接下来，该法案将通过确保 PTAB 可以在多种情况下启动复议来澄清双方复议程序 (IPR) 的基

础,包括:1)当专利权人试图根据专利重复(double patenting)原则延长专利期限时;2)当某些专利被承认是他人最初提出的发明时;3)明确政府实体可以提交知识产权;4)自愿在地区法院放弃诉讼的一方不会基于该诉讼被禁止申请双方复议程序。

该法案还承诺要明确禁止反言的基础和复审PTAB或USPTO局长决定的时间表,以及请求人在当前没有侵犯专利情况下的上诉权;法案指出修改的权利要求必须被证明是具有可专利性的,并且必须对权利要求进行实质审查;防止USPTO公布新

的专利权利要求与已撤销的权利要求没有专利性差异;要求USPTO在同一专利的多个程序中发布调度计划以避免冲突。

根据草案摘要的介绍,“5年来,美国发明法案的修订使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29.5亿美元,为美国人增加了超过10亿美元的个人收入。”该法案旨在“修复公布后(post-issuance)程序以便使其合理和可获取”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参议员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敦促重审药品专利规则

参议员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出投诉,要求审查USPTO是如何限制制药公司不公平地扩大药品垄断的能力。



在9月10日致USPTO代理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的信函中,FDA代理专员珍妮特·伍德科克(Janet Woodcock)表示,这两家机构应该共同努力,以更好地实现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公平竞争。

在她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中,伍德科克列出了使用延续申请来设立专利丛林、专利长青化和产品改良的报道。

分部担任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列席成员的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也敦促USPTO代

理局长减少申请者之间相互矛盾的陈述。

在9月9日发送的另一封信中,参议员们表示,申请者在向其他联邦机构(例如FDA)提交的文件中做出了与USPTO的声明相冲突的陈述。

他们指出,这些相互矛盾的陈述通常是秘密提交的,并且若干场合都未注意到,直到专利发布后才被注意到。

“USPTO显然需要采取行动,要求申请者披露其已向其他机构作出的相关陈述,陈述内容涉及专利申请中讨论的发明或专利审查过程中正在适用的现有技术,”参议员们写道。

他们承认专利审查员受时间限制,实施这些措施可能会涉及一些成本。

这些请求是在本月早些时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Belcher诉Hospira案中驳回了一项药物配方专利之后提出的,因为该案中FDA和USPTO采取了相互矛盾的立场。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了 PTAB 的修改动议期限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复审和上诉委员会 (PTAB) 的双方复议程序期间提交修改动议 (MTA) 时, 美国专利所有人将继续享有更多的选择权。

USPTO 于 9 月 16 日发布了联邦公报通知, 确认 MTA 试点计划将至少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该计划使专利所有人能够向 PTAB 请求有关 MTA 的初步指导, 然后相应地修改这些 MTA。

USPTO 于 2019 年 3 月宣布建立 MTA 试点, 因为此前的公众咨询中对 PTAB 批准诉求修改的速

度表示过担忧。

在整个试点中, USPTO 整理了 PTAB 案件中提交的 MTA 的数据。

代理局长德鲁·赫什菲尔德 (Drew Hirshfeld) 表示, 该局根据最新数据已决定延长试点期限, 并补充说可能会在 2022 年 9 月之后再次延长。

自 MTA 试点开始以来, 83% 的符合条件的 MTA 都含有初步指导请求, 多数专利所有人 (58%) 选择在收到 PTAB 的反馈后修改其 MTA 申请。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USPTO 宣布增加 Track One 优先审查的请求数量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一项临时规则, 将一个财政年度可能受理的优先审查 (Track One) 请求数量从 1.2 万增加到 1.5 万, 进一步扩大优先审查的可用性。USPTO 对 Track One 项目的持续监控表明, 该计划可以进一步扩展, 以允许更多

申请获得优先审查, 同时确保 USPTO 及时审查所有此类申请的能力。

通过 Track One, 申请人可在大约 12 个月内收到对其专利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海关查获价值 520 万美元的假冒卡地亚珠宝

辛辛那提的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官员最近查获了 500 件假冒的卡地亚手镯和戒指, 其真品价值约为 520 万美元。

假冒珠宝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运往美国。

CBP 官员于 8 月 16 日发现了第一批货物, 其中包含 450 件假冒卡地亚 Love 标识的手镯和戒指以及其他非侵权珠宝。假冒商品从中国发货, 运往佛罗里达州的一所住宅。

仅仅两天后, 官员们又发现了第二批来自中国香港的货物, 里面有 50 件侵权手镯。假冒商品与

其他手镯混在一起, 运往密西西比州的一处住所。

CBP 的专业知识中心检查了被扣押的货物, 并确定它们是假冒产品。

该机构芝加哥办事处的现场运营主管拉方达·萨顿-伯克 (LaFonda Sutton-Burke) 在一份新闻稿中说: “假冒商品是对消费者和企业的欺骗。我们的官员致力于 CBP 的使命, 并通过阻止非法和

盗版商品的流通服务于美国消费者。”

该机构早些时候报告称，它在 2020 年查获了 2.6 万多批含有假冒产品的货物，如果它们是正品，

价值将达到 13 亿美元。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最高法院将恢复当面口头辩论程序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SCOTUS) 于 9 月 8 日星期三宣布，今年 10 月将再次当面听取口头辩论。

自 2020 年 5 月以来，由于新冠疫情，法院一直在远程审理案件，当时 USPTO 诉 Booking.com 的商标纠纷是有史以来第一个进行虚拟辩论的 SCOTUS 案件。

该公告意味着法院将于 11 月 8 日亲自审理 Unicolors 诉 H&M 版权案。

SCOTUS 指出，它只计划向大法官、重要法庭

人员、预定案件的律师和具有全职新闻资格的记者开放诉讼程序。

法院表示：“出于对公众和最高法院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重视，法庭不会向公众开放。法院将在确定计划时继续密切关注公共卫生指导。”

然而，该法院表示，它会像在远程口头辩论中一样，预计会提供 10 月、11 月和 12 月口头辩论的现场音频。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确认 TTAB 不受 Arthrex 案件的影响

9 月 1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TTAB) 不受联邦最高法院 Arthrex 诉 US 案件裁决的影响，该裁决认为行政专利法官 (APJ) 应被视为主要官员。

在 Piano Factor Group 和 Sweet 16 Musical Properties (Sweet16) 诉 Schiedmayer Celesta 案的判决中，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 Sweet 16 的论点，即行政商标法官 (ATJ) 的任命违反了美国宪法的任命条款。

Sweet 16 辩称，最高法院已认定 APJ 的任命违反宪法，因为他们不是由总统选定并经参议院确认的，却仍享有主要官员的权力，据此该裁决也应适用于 TTAB 的 ATJ。

但联邦巡回法院指出，2020 年颁布的《商标现代化法》(TMA) 明确确认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有

权审查 TTAB 的决定，使 ATJ 成为次级官员。

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补充道，在 TMA 颁布之前，与 APJ 在双方审查程序中享有的权力相比，各种商标法规还赋予了 USPTO 局长对 ATJ 及其决定更多的监管权。

合议庭写道：“总而言之，2020 年 TMA 确认的局长审查 TTAB 决定的权力与该立法之前并无差别。”

“因此，考虑到最高法院对 ATJ 是美国次级官员的宪法地位的支持文献，就 TTAB 合议庭决断该案的合法性，我们驳回了 Sweet 16 的任命条款质疑。”

法院还确认了 TTAB 撤销 Sweet 16 商标的决定。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三星和英特尔转出奥尔布赖特法庭的申请

9月27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三星和英特尔关于将德克萨斯州西区地方法院的相关案件移交给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的履行职责令（writ of mandamus）请求。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强调，履行职责救济的标准是苛刻的，它仅审查针对“确实滥用自由裁量权造成的明显错误结果”的问题，并补充说上述案件不符合这一标准。

尽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驳回两家公司有关案件移交请求的决定，但该法院对其理由确有质疑。特别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现，奥尔布赖特对加利福尼亚北区可以在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对移交请求进行审查之际暂停诉讼的事实权衡方面犯有错误。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了双方复议（IPR）程序的好处，以及该程序旨在减轻当事人和法院的诉讼负担的事实。

“出于这一原因，被移交案件的法院考虑在双

方复议之际裁定中止审理（以及移交案件的法院不裁定中止审理）的意愿，并不是驳回移交请求的理由。”巡回法院表示。

知识产权开发公司 Demaray 在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起诉三星和英特尔侵犯两项专利。这些案件具有关联性，因为半导体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向两家公司提供了构成这些指控依据的半导体制造反应堆。

Applied Materials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了一份寻求双方复议程序的请求书，并将英特尔和三星列为真正的利益相关方。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21 年 5 月批准了这些请求。奥尔布赖特在 2021 年 7 月驳回了英特尔和三星的有关案件移交的请求。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纠纷综述：多项纠纷已提交国际贸易委员会

对专利纠纷而言，9月开启的是令人感到紧张的一周，地区法院有 78 起新的诉讼，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有 41 起新申诉，且都是双方复议程序（IPR）。地区法院诉讼大多数源自 IP Edge 和 Leigh Rothschild 实体，而在 PTAB 方面，从许多长期运行的活动中可以看出被挑战的专利，包括大规模 Express Mobile 诉讼、对 Divx 以及针对施乐公司旗下的帕罗奥多研究中心公司的诸多质疑。

Verkada 针对家庭安全摄像头的纠纷蔓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地方法院：一方当事人是摩托罗拉和 Avigilon 公司，另一方当事人是家

庭安全系统市场中的小型竞争对手 Verkada。日前，摩托罗拉和 Avigilon 公司向（ITC）提起诉讼，Verkada 则提交了一份主张所设专利不侵权的宣告性判决动议。Verkada 在宣告性判决动议中辩称，Avigilon 作为较大的竞争对手正试图通过 ITC 诉讼将其产品排除在美国之外，从而有效地让其失去整个市场空间。

IP Edge 瞄准各类通用网站：在近期特拉华州的 4 起新诉讼中，IP Edge 子公司 Nimitz Technologies 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通用互联网架构（或多或少涉及服务端或接收端的流媒体）方面运用了 3 项专利，

它起诉了 4 家小型互联网公司——CNET Media、Bleacher Report、Pinterest 和 Reddit，因为他们使用了广泛采用的流媒体服务架构，包括 HLS（HTTP 实时流媒体）和 MPEG-DASH（如何组织流媒体传输的两个标准化版本）。AT&T 旗下的 Bleacher Report 可能会得到赔偿，这应该会让之前几轮的专利质疑变得有趣。人们会假设，如果上述公司侵权，那么几乎所有的网站公司都会侵权。这些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7,590,991、7,227,899 和 7,848,328，均由 IP Edge 从国家主权专利非实施主体 France Brevets 手中收购。

IP Edge 瞄准大型硬件商店：IP Edge 实体的 Optical Licensing 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主张其享有的一项内存专利，美国专利号为 6,791,898，这一次将 Home Depot 和 Lowe's 公司带到了韦科市的法官阿尔布赖特面前。

针对 Home Depot 的起诉书中唯一被指控的产

品是一个可调节的恒温器（附有标准内存的“Velux 主动式室内气候控制入门套件”），脚注注明“被指控的产品只是被告供应的产品之一，原告正在进行调查，以便在之后的被控产品中添加那些被纳入的其他被告产品”。而另一部分诉讼，是指控 Lowe's 公司侵犯了“Velux 主动式套件”，并附有相同的脚注，与存储设备有关的这项专利曾经历了一段饱受煎熬的历史，该专利因为 Vector 投资公司的子公司停滞了许多时间。

直到上个月，IP Edge 提起的数以千计诉讼都还未审理。最近，ITC 对它的其中一家控制实体的调查进入了听证阶段，尽管这些提交的案件中尚未有陪审团出席，除上述两起案件外，IP Edge 已经在 2021 年起诉了 11 名被告（新增），并与其中 6 名达成和解。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捷豹和大众就豪华 SUV 的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捷豹路虎汽车就专利纠纷与大众汽车达成和解，解决了在美国和德国用于豪华运动型多功能车的技术诉讼，该技术降低了缺少经验的驾驶员的越野驾驶难度。



这场纠纷始于 2020 年 11 月，当时这家英国汽车公司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阻止对大众的保时捷、兰博基尼、奥迪和大众 SUV 的进口，

因为它们涉嫌使用了捷豹的地势响应专利技术。

捷豹还在新泽西州、特拉华州和弗吉尼亚州的联邦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该和解是在阻止进口大众汽车的纠纷被列入审理清单前一周达成的。然而，和解条款并未在提交给联邦法院和 ITC 的文件中披露。

捷豹的地势响应技术专利是使用单个按钮来调节车辆系统，以便在不同地势下进行越野驾驶。这是捷豹 F-Pace 和路虎发现车型的一个关键特征。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考克斯计划挑战 10 亿美元的盗版裁决

互联网提供商考克斯通讯公司 (Cox Communications) 认为, 几家唱片公司可能在 2019 年盗版案中隐瞒了关键信息, 导致法院对其下达了 10 亿美元赔偿的判决。考克斯计划让法院撤销判决。

近年来, 考克斯一直身陷盗版诉讼中。

最强一击发生在 3 年前, 当时这家互联网提供商在与几家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斗争中失败。

10 亿美元的裁决

弗吉尼亚陪审团裁定考克斯应对盗版订阅用户负责, 因为权利人的反复指控也未能让该公司终止用户的账号。法院命令考克斯支付 10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目前正在上诉中。此外, 考克斯还计划通过另一条途径对判决提出质疑。

几天前, 考克斯的律师请求允许介入几家音乐公司针对竞争对手 Charter 提起的诉讼。这起案件与考克斯诉讼非常相似。在这两起案例中, 网络服务提供商都被指控未能断开被反复标记为版权侵权者的订阅用户的连接。

版权侵权通知是关键证据。这些通知是由 MarkMonitor 发送的, MarkMonitor 是一家监控通过比特流共享盗版文件的机构。为了确认这些文件确实是盗版, 他们通过 Audible Magic 的指纹识别技术进行了验证。

再造证据?

涉嫌侵权的文件是直接证明版权侵权的核心证据。在考克斯案审理期间, 音乐公司展示了一个

包含这些文件的硬盘。

然而, 根据 Charter 案浮出水面的信息, 考克斯现在认为这个硬盘证据是在事后重新创建的。考克斯指责音乐公司歪曲了关键证据。

于 2016 年下载?

考克斯已经尝试获取有关硬盘驱动器上文件来源的更多信息。元数据显示驱动器本身是在 2016 年创建的, 但证人表示侵权文件是原始文件。

然而, 根据 Charter 案的证据, 考克斯现在认为, 这些文件不是在发送侵权通知时下载和验证的, 而是在多年之后制作的。

考克斯现在正在请求法院允许其介入 Charter 诉讼, 以便获得所需的信息, 这些信息是不公开的。

撤销 10 亿美元的判决

考克斯辩称虚假陈述损害其审判辩护。考克斯计划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0 条 (b) 款第 (3) 项通过动议解决这一问题, 要求法院撤销 10 亿美元的赔偿裁决。

相关方可以在法庭上通过动议来纠正明显的错误和遗漏。考克斯认为硬盘驱动器中的虚假陈述足以推翻整个判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迪士尼起诉要求保留复仇者联盟角色的版权

华特迪士尼公司于 9 月 24 日向纽约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法院提起了一系列诉讼, 以保留对其漫威系列角色的全部控制权, 包括钢铁侠、蜘蛛侠、黑寡妇、雷神等。



这是针对包括斯坦·李 (Stan Lee)、史蒂夫·迪特科 (Steve Ditko) 和吉恩·科兰 (Gene Colan) 在内的五位著名漫画作家和制片人的继承人及其财产提起的诉讼，旨在使向迪士尼送达的版权终止通知无效。

这场纠纷始于今年早些时候，当时这些作家财

产的管理者们向漫威发版权终止通知，要求收回与其曾帮助创作的漫威角色有关的权利。

迪士尼以一连串诉讼来反驳这些通知，它寻求的宣告性救济，认为这些角色的版权无法被终止，因为作品是在雇佣期间制作的。

这些诉讼将围绕备受争议的“漫威方式”展开，漫威创作者根据工作提出最初的想法，而让这些艺术家负责细节。

即使迪士尼在版权诉讼中败诉，该漫威工作室仍希望作为角色的共同所有者保留一些权利，尽管它可能不得不让出其利润。

由于相关版权终止条款仅适用于美国，因此无论上述诉讼结果如何，迪士尼仍将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保留其权利。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教科书案例：培生教育起诉 Chegg 公司版权侵权

9月13日星期一，总部位于英国的出版公司培生教育 (Pearson Education) 在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起诉了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技术公司 Chegg 侵犯版权。

培生教育声称 Chegg 公司发布的教科书问题答案侵犯了其版权。

原告在诉状中称：“Chegg 公司通过使用和复制培生教育的原创创意内容来制作基于该内容的答案集，侵犯了培生教育作为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利，包括复制权、衍生作品的制作权和发行权。”

培生教育补充说，该侵权可能会导致教育工作者重新考虑是否要在课堂上使用其教科书。

原告还声称 Chegg 公司偶尔会逐字复制和重复其教科书上的问题以及其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即使这家公司没有精确的复述问题，但所提供的答案是源自其教科书中受保护的表达方式。

诉状指出，Chegg 公司向用户收取每月 14.95 美元的费用，以访问含有教科书章节末尾问题的答案的可检索数据库。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通用汽车诉福特商标侵权

4月，福特宣布其免提驾驶系统 (hands-free driving system) 被命名为“BlueCruise”。福特还表示，所有 2021 款 F-150 卡车和 Mustang Mach E 跨界车将采用该系统。然而，通用汽车

似乎对福特的名字并不满意。因此，通用汽车及其自动驾驶出租车子公司 Cruise 向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以阻止福特使用“BlueCruise”名称。



通用汽车表示：“该名称侵犯了我们的免提驾驶系统 Super Cruise 的商标，以及我们的自动驾驶汽车分部 Cruise 的商标。”

通用汽车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此前我们曾希望与福特友好解决商标侵权问题，但未成功。我们不得不大力捍卫我们的品牌，保护我们的产品和技术近几年赢得的权益。”在一份声明中，福特以各

种可能的方式为其名称辩护。福特还称这起诉讼毫无根据。福特称：“几十年来，司机们已经了解巡航控制（cruise control）是什么，每个汽车制造商都提供巡航控制，‘cruise’是这种能力的常见简写。”

为了证明其观点，福特提交了其他使用 cruise 一词的技术列表，其中包括一些非常知名的品牌，例如现代的智能巡航控制系统（Smart Cruise Control）。福特还指出，通用汽车对其他 cruise 名称没有意见，但对 BlueCruise 却不同。

通用汽车指控福特恶意，“福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福特使用通用汽车和 Cruise 的核心标志进行品牌重塑的决定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混乱。”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美国纽约市就大麻标志起诉设计师

纽约市于 9 月 21 日星期一起诉了服装设计师罗伯特·洛佩兹（Robert Lopez），纽约市宣称这位设计师出售的附有商标的商品和服装与该市注册商标几乎相同。

这些标志包括卫生局和纽约市公园与娱乐部门的标志。

纽约市表示，被告拒绝了纽约市有关停止侵权的要求，并扩大了对纽约大麻（New York Cannabis）标志的非法使用范围。它补充说，洛佩兹现在还向第三方提供商标许可和大麻相关的商业咨询服务。

该市还声称，被告有复制和模仿知名商标的历史，并且他出售的帽子上印有旧金山巨人队（San Francisco Giants）、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洛杉矶湖人队（Los Angeles Lakers）、奥运会和拉斯维加斯欢迎（Las Vegas

Welcome）的标志。

纽约市并不是唯一一个因大麻或大麻相关产品而提起诉讼的知名实体。

萨莎·拜伦·科恩（Sacha Baron Cohen）于 7 月起诉大麻公司 Solar Therapeutics 侵犯其版权、虚假推广和盗用他的著名角色波拉特（Borat）肖像在广告牌上的宣传权。

2021 年 5 月，箭牌对涉嫌侵犯其 Skittles、Starburst 和 Life Savers 品牌的大麻产品销售商提起了诉讼。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社交媒体“网红”向亚马逊道歉并支付赔偿

亚马逊已就其指控的两名社交媒体“网红”在网上实施假冒计划的诉讼达成和解。

凯利·菲茨帕特里克（Kelly Fitzpatrick）和萨布丽娜·凯利-克雷奇（Sabrina Kelly-Krejci）将向亚马逊支付一笔未公开的款项，而亚马逊将会把这笔款项捐赠给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虚拟战争”（Unreal Campaign，一项旨在教育年轻人了解知识产权重要性的宣传计划）。

作为交易的一部分，上述“网红”将为利用 Instagram、TikTok 和 Facebook 等社交媒体平台推销列在亚马逊清单中的假冒产品而道歉。

“我很高兴有机会解决这场纠纷并帮助亚马逊，”凯利-克雷奇说，菲茨帕特里克补充道：“我会警告其他在社交媒体上从事类似行为的人，他们的行为将面临严重后果。”

未经该平台许可，菲茨帕特里克和凯利-克雷奇也将被禁止在亚马逊上营销、宣传、链接、推广或出售任何产品。

他们还同意配合亚马逊对假冒产品供应商进行调查并采取法律行动。

亚马逊假冒犯罪部门主管克巴鲁·史密斯（Kebharu Smith）表示：“我们很高兴这场和解让这些人认识到他们所造成的伤害，并协助我们进行调查，这笔和解款项也会使慈善机构从中受益。”

“这场和解向恶意行为者发出了强烈的信号，即亚马逊会找上门并让你承担全部责任，”史密斯补充道。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英国

英国再次任命新一届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

继内阁职位改组后，乔治·弗里曼（George Freeman）被任命为新一届负责英国知识产权的部长。

这位保守党议员接替阿曼达·索洛韦（Amanda Solloway）担任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门的科研和创新部长。

这位议员在推特上写道：“被首相邀请担任科研与创新部长并加入首相的科学内阁委员会，我感到非常荣幸。我们有一个历史性的机会，激发英国的科学与创新以复苏后疫情时代的经济。”

弗里曼是自 2016 年以来担任这一职务的第 5

位政治家。他的前任索洛韦担任该职位长达 18 个月。男爵夫人露西·内维尔-罗尔夫（Lucy Neville-Rolfe）、乔·约翰逊（Jo Johnson）和山姆·吉玛（Sam Gyimah）在过去 5 年也都担任过这个职位。

索洛韦在这一角色中备受瞩目的时刻是他最终确认英国不希望参与拟议的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计划改造知识产权在线系统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于 9 月 3 日宣布, 已给予德勤事务所 (Deloitte) 一笔 2380 万英镑 (3280 万美元) 的合同, 目的是努力改造 UKIPO 的专利、商标和版权申请系统。

根据 UKIPO 发布的授予通知, 作为 UKIPO 第一阶段转型的一部分, 德勤将按照合同条款成为“提供数字服务的战略供应商”。

为了提供在其转型计划中的通用技术组件的工作流, UKIPO 还在 8 月份拨付了 710 万英镑 (980 万美元) 给软件咨询公司 NTT Data。

UKIPO 在 4 月份表示, 它正在启动一项名为“**One IPO**”的五年计划。该局称, 这个五年计划将改变现有的服务提供方式并实施现代化技术。

局长蒂姆·莫斯 (Tim Moss) 在声明中表示, UKIPO 希望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局。

“我们的转型计划是提升竞争力——承诺用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他说。

UKIPO 认为, 转型的关键是为所有注册的知识产权建立一个单一的、集成的系统, 称之为通用知识产权系统, 允许用户在一个平台内无缝地申请、管理和研究他们的所有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英国发布国家人工智能十年战略

9 月 22 日, 英国政府公布了旨在使该国成为“全球科学超级大国”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

战略文件谈到了“支持研发的计划和办法”以及一份关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政府白皮书。

该战略的细节可追溯到今年 1 月, 当时人工智能委员会发布了“人工智能路线图”, 其包括向政府提出的 16 项建议。

政府还计划启动一项国家人工智能研究和创新计划。

为了确保这一切都能实现, 政府计划进行审计, 以检查该国是否有足够的计算能力来支持和推广人工智能。

在此之前, 英国最著名的人工智能出口产品 DeepMind 于 2014 年以 4 亿美元的价格卖给了谷歌。同年, Evi Technologies 被亚马逊收购。次年, 英国人工智能公司 VocalIQ 被苹果收购。2016 年 6 月, Twitter 以 1.02 亿英镑收购了帝国理工学院的人工智能衍生公司 Magic Pony。与此同时, 微软在 2017

年收购了英国最隐蔽的软件初创公司 SwiftKey。

英国政府还希望开设人工智能联合办公室 (OAI) 和英国研究与创新 (UKRI) 计划, 旨在鼓励富裕的伦敦地区以及东南地区以外的地区的人工智能发展。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计划就人工智能的版权和专利问题向公众征询意见, 以确保英国能够利用其产生的想法获利, 以及澄清所有与版权有关的问题。

根据 UKIPO 最近的一份报告, 就申请的人工智能专利数量而言, 英国排名第六。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 日本、中国和美国占人工智能专利总数的 78%。

英国政府还计划试用人工智能标准中心, 以研究人工智能道德和安全问题。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部长克里斯·菲

利普 (Chris Philp) 在一份声明中说：“人工智能技术为经济创造了数十亿英镑的价值并改善了我们的生活。英国已经在国际上实现了超越，我们在世界上排名第三，仅次于美国和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排名。”

有消息称，自 2014 年以来，英国政府已向人工智能投入了超过 23 亿英镑，其中 2.5 亿英镑用于开发人工智能在医疗保健领域的安全采用，类似的金额用于研究互联和自动驾驶。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年度回顾报告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在 9 月 22 日发布的一份新报告中指出，知识产权和 UKIPO 的工作一直是政府创新战略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核心。

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在过去一年均创下历史新高，分别为 140894 件和 69520 件。

这份最新的创新与增长报告称，这可能是由于欧盟知识产权不再涵盖英国，该报告总结了 UKIPO 过去一年的活动。

UKIPO 还将总共 150 万件欧盟商标以及 70 万件外观设计转换到英国注册系统。

“英国拥有可追溯到工业革命时期的非凡创新遗产，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一直是其发展的核心，”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 (Tim Moss) 说道。

“我们的最新报告记录了 UKIPO 对使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具创新力国家的贡献，以及迎接我们现

在和未来最大挑战的能力，”莫斯补充道。

去年 9 月，UKIPO 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意见征集，人工智能 (AI) 成为 UKIPO 过去一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后，政府承诺就人工智能发明权以及专利和版权法的潜在改革等问题进行磋商。

人工智能很可能在 UKIPO 来年的议程中占据重要位置，尤其是考虑到大法官科林·伯斯 (Colin Birss) 在上诉法院对 DABUS 案的最新裁决中提出的反对意见。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英国高等法院判定苹果公司必须遵守 FRAND 许可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于 9 月 27 日判定，苹果公司必须承诺接受 Optis 专利的全球许可，以避免面临法院禁令。

法官理查德·米德 (Richard Meade) 在其判决中表示，如果标准必要专利被认定有效并受到侵犯，就像在本案中一样，那么专利实施者 (苹果公司) 必须接受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 (FRAND) 许可条款以避免法院禁令。

这是 Optis 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与苹果公司产生纠纷的最新判决。

FRAND 许可的条款内容要在明年的后续审判中才能确定，但米德判定苹果公司可以承诺提前接受全球许可来避免法院禁令。

但是在作出承诺之前苹果公司迫不及待地想要了解许可条款的内容，米德补充道。

“因此，尽管有些不同寻常，但我认为提前承诺 FRAND 条款对实施者来说并不是特别困难，而且这意味着可以设法控制它。”

米德表示，任何被强制执行的禁令，都将是最

初是在英国最高法院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件中制定的标准 FRAND 禁令。该禁令阻止实施者在达成 FRAND 许可之前侵犯专利。

该 FRAND 许可试工期将始于 2022 年 6 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英国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 Sci-Hub

10 多年来，版权所有者一直在世界各地寻求禁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屏蔽侵权网站。

已有 40 多个国家 / 地区制定了屏蔽措施或被要求实施这些措施，其中包括欧盟成员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冰岛、印度、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新加坡、韩国和泰国。

英国也是版权所有者寻求屏蔽的主要地方。据称，至少有数百个甚至几千个域名被 ISP 屏蔽。

出版商爱思唯尔和施普林格自然赢得屏蔽令

在一些地区，出版商爱思唯尔（Elsevier）、施普林格自然（Springer Nature）和威利（Wiley）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对学术论文网站 Sci-Hub 及其创始人亚历山德拉·埃尔巴克彦（Alexandra Elbakyan）采取法律行动。

早在今年 2 月，爱思唯尔和施普林格自然就赢得了一项禁令，要求英国主要 ISP 屏蔽域名 sci-hub.se。8 月，这些 ISP 又被要求屏蔽 scihub.unblockit.uno，该域名可帮助人们重新访问被屏蔽的 Sci-Hub。这些所谓的代理门户网站令出版商头疼，因为它们破坏了屏蔽工作。

美国电影协会（MPA）赢得禁令

7 月，代表奈非（Netflix）和几家好莱坞大型电影制片公司的 MPA 在英国获得了新的屏蔽禁令，针对包括 Myflixxer.to、Soap2day.to、Lookmovie.io 和 Moviesjoy.to 在内的多个盗版流媒体网站。

与出版商针对的域名一样，MPA 的列表似乎也针对代理类型的服务，这些服务的既定目标是解锁先前已被列为屏蔽对象的流媒体和 BT 网站域名。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报告建议针对软件专利应向英国和欧洲专利局提交双重申请

一份于 9 月 15 日星期三发布的报告称，软件专利申请人会面临不同的结果，这都取决于他们是选择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还是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申请。

专利和商标律师事务所 Mewburn Ellis 的报告基于十多年来在 UKIPO 和 EPO 提交的申请，报告建议申请人要同时向两个局提交申请。

根据 Mewburn 的报告，EPO 不太可能提出专

利适格问题——但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在 UKIPO 获得更有利的结果。

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至少部分是由于两个局在审查软件发明是否具备专利保护资格时采取的

方法不同。

报告指出，EPO 使用 Comvik 方法，将专利适格与创造性的评估结合起来。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在 3 月份的 G1/19 案件中对这种方法进行了澄清，该案的核心在于计算机实施模拟。

UKIPO 使用的是 Aerotel-Macrossan 测试方法，该测试法源自 2006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在 Aerotel 诉 Telco 和 Macrossan 申请案中的判决。

该报告提出两种方法原本应该产生相同的结果，但事实并非如此，所以申请人在某些情况下应考虑双重申请策略。

Mewburn 指出，若发明具有重要价值，且英国的保护特别重要以及对已知现有技术方面的创造性争论微不足道的情况下，双重申请策略可能更可取。

Mewburn Ellis 的某位合伙人表示：“很难预测一项既定的软件发明是在 UKIPO 还是 EPO 上表现更好。”

“我们已经看到轶事证据表明，一些大型美国科技公司正在推行双重申请策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盟

欧盟 23 个成员国因实施版权指令延迟面临法律诉讼

欧盟委员会开始对未将新版权指令在本国法中实施的成员国采取行动。这些国家未能在 6 月 7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处理此事。

欧盟委员会在一份公告中表示，已对 23 个国家启动了正式的侵权程序，理由是这些成员没要遵守要在 6 月份最后期限之前遵守欧盟版权规则的要求。

“委员会已要求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希腊、西班牙、芬兰、法国、克罗地亚、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传达有关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2019/790/EU 号指令）中所包含规则如何被纳入其本国法的信息，”该委员会的声明中写道。

“由于上述成员国尚未传达本国法转化措施

或仅部分传达了此信息，委员会决定通过发送正式通知函来开启侵权程序。”

欧盟的侵权程序有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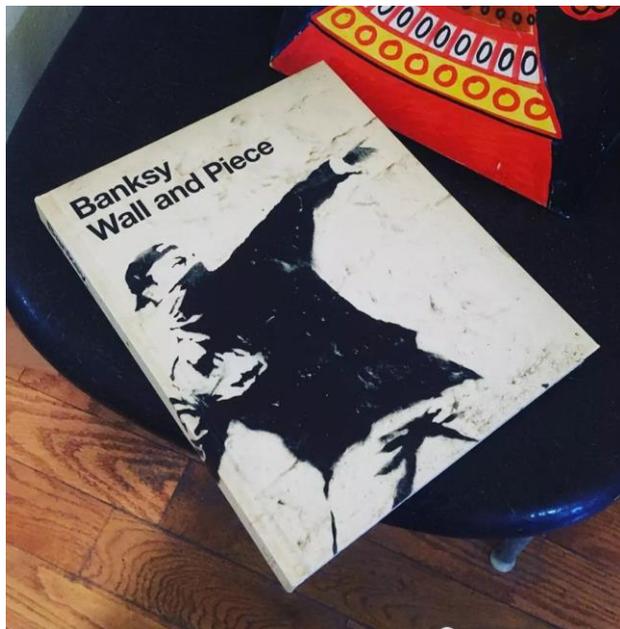
一旦委员会发出正式通知函，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发生原因的信息，成员国有两个月的答复时间。如果答复不令人满意，委员会可能会发出所谓的“合理意见”通知。

这是一份上述国家违反了欧盟法律的正式声明，需要在特定时间段（通常是两个月）内遵守。如果该国未能在此期限内遵守，委员会可以选择将此事提交至欧盟法院，可以要求欧盟法院实施处罚。

（编译自 www.iprhelpdesk.eu）

班克西的商标以及商标“独占”会被认定为恶意申请

自 2020 年 9 月以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迄今已让 6 件由班克西（Banksy）标志性作品复制而成的商标失去了效力，这些商标由 Pest Control Office Limited 公司注册，该公司代表班克西的利益，同时要保存班克西的匿名状态。



班克西通过这家公司实施的策略是为了获得合法权利而注册商标，以反对任何未经其授权就希望交易班克西作品的人（班克西作品的所有其他复制品均免费）。

EUIPO 认定，注册者从未打算根据商标功能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这些标志。对这些商标进行注册的唯一目的是获得对其标志的专有权，以替换班克西在匿名情况下无法援引的版权保护。因此这些商标被宣告为恶意申请。

至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第 018118853 号商标申请“Flower Tower”的命运，上述决定几乎没有为其留下多少可质疑的空间，“Flower Tower”也是被要求撤销的申请主体，如果班克西想避免他人对其作品的商业利用，现在有比以往更多的压力迫使其放弃匿名方式。

这里强调了恶意概念其中的很多层面，而这一

概念未由法律文本定义。

在针对班克西作出的决定中，恶意是指意图获得专有权却不打算根据商标的功能使用它，这是一种不当占用的形式。

恶意也可能源于连续提交的申请，正如欧洲普通法院（EGC）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独占”案件中做出的裁决。尽管是针对更广泛的产品清单提交的申请，但重复提交的商标独占申请仍受到了制裁，因为这样做实际上是为了在异议情况下规避提交使用证明的要求。据该法院称，这与第 207/2009 号条例的目标、欧盟商标法主要原则以及有关使用证明的规则相违背。

其他案例

与欧盟法院（CJEU）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在所谓的 Sky 案中作出的裁决相比，下述案件更进一步。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在没有任何使用意图的情况下提交的商标申请可构成恶意行为，只要该商标申请人意图以不符合诚信行为的方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或者虽不针对特定第三方但却为商标功能以外的目的获得专有权。

欧洲普通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一起判决中也认定类此商标申请是出于恶意，因为这类商标申请是以防御为目的来对不同的在先标志进行的延伸保护。申请时的意图实际上是通过提交目标商标申请来强化目标合作伙伴商标，或防止第三方使用目标商标。

恶意也可能是因为损害了特定第三方的意愿：在另一项决定中，欧洲普通法院撤销了商标

Choumicha Saveurs, Choumicha 是一名摩洛哥厨师的名字, 在争议商标申请提交之前可以证实该厨师在法国和比利时的摩洛哥社区享有盛誉。

法院认为, 注册者不可能不知道 Choumicha 的声誉, 因为它是一家食品批发公司, 经理是摩洛哥人。由于注册者的恶意主要体现在其意图以违反诚实惯例的方式损害特定第三方的利益, 且这起被撤销的争议商标其指定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包括真实

所有人未使用过的商品。

这些不同的判决界定了恶意概念的主观轮廓。尽管欧洲法规在商标申请时对使用意图未做要求, 但人们可能会怀疑这些判决是否在某种程度上使其更接近美国体系。无论如何, 欧洲商标的申请人至少应该确保他们的申请符合这种基于使用的逻辑, 这仍然是商标的基本功能。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关于 Jägermeister 公司的雄鹿商标纠纷



法国公司 Les Bordes Golf International SAS 提交了一项商标申请, 其中包含一个雄鹿头朝前的标志性符号以及附有下列划线 “Les Bordes” 的文字元素。但不幸的是, 已存在一个多数人都非常熟悉的鹿头朝前组成的品牌, 该品牌由德国公司 Jägermeister 拥有。

因此, Jägermeister 提出了反对意见, 认为这些标志足够相似, 存在造成消费者视觉混淆的风险。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上诉委员会同意了 Jägermeister 的论点。

它决定虽然标志并不相同 (Jägermeister 商标还包括一个圆圈和一个十字架, “Les Bordes” 提交的标志包含上述文字元素), 但鹿头朝前是基本的图形元素, 因此上诉委员会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一点上。其他要素被认为是次要的, 因为这些细节在消费者比较商标时的记忆中并没有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虽然明显支配两个标志的中心元素并不完全相同, 但认为它们在视觉和概念上足够相似到容易引起混淆。

这一最新决定提醒人们, 商标之间的相似程度不是绝对的: 实际上, 上述两个商标, 在相互比较时不会相互混淆。重要的是相关消费者是否能够区分以及他或她对商标细节给予的关注程度。

(编译自)

法国

法国：对在欧盟范围内保护品牌并避免错误的建议

今年是欧盟商标设立 25 周年，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于 1996 年 4 月 1 日收到了第一件欧盟商标申请。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负责相关业务的弗雷德里克·奥克莱尔 (Frédéric Auclair) 就如何在欧盟范围内保护品牌并避免错误提供了建议。

欧盟商标的申请数据

自欧盟商标设立以来，各方提交申请的数量不断增加：

— 1996 年共有 4.7 万件申请，涵盖 15 个欧盟国家；

— 2020 年共有近 17.7 万件申请；

— 自 1996 年以来共有超过 200 万件申请被提交。

申请量的增加在欧盟内部并不均衡：

— 2020 年，来自法国的欧盟商标申请为 8197 件，仅略高于欧盟申请总量的 8%；

— 来自德国的申请为 2.5 万件；

— 来自意大利的申请为 1.4 万件；

— 来自英国的申请为 1.1 万件；

— 来自西班牙的申请为 1.0 万件。

作为比较，同期内来自中国和美国的欧盟商标申请分别为 2.9 万件和 1.7 万件。

在何种情况下可考虑欧盟商标

奥克莱尔指出，如果经营者在短期或中期内瞄准至少包含 3 个以上欧盟国家的超国家市场，其可以考虑申请欧盟商标。而如果上述经营者只计划在一两个欧盟国家内发展，则最好分别在这些国家单独申请其国内商标。事实上，如果国家数量有限，欧盟商标的弊端——需要在所有欧盟成员国生效，且续展时需要在所有商标权利可延伸的领土范围内使用——可能会超过其保护范围所赋予的优势。

欧盟商标申请主要在 EUIPO 网站上在线完成。

人们可以使用任何欧盟国家的官方语言（第一语言）提交申请。如果申请人选择的第一语言是 EUIPO 的 5 种工作语言（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之一，则该语言将作为日后通信的语言。如果申请人的第一语言不属于上述 5 种工作语言之一，则必须在其中指定一种作为第二语言，以用于可能发生的任何异议程序、废止或无效程序。

提交申请还需交纳费用：指定 1 个商品或服务类别为 850 欧元；指定第 2 个类别，加收 50 欧元；指定第 3 个及更多类别，每增加 1 个类别加收 150 欧元。注册商标的保护期为 10 年。续展时，费用和延长的保护期相同。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邮政方式提交，但是基本费用更高，需要加收 150 欧元。

需要注意的是，自 2018 年以来申请材料不能通过传真方式提交，除非其他途径出现故障。

欧盟程序的特点

欧盟商标申请体系包含一些程序特点：

— 自 2014 年以来的加速注册程序 (FastTrack)，占当前申请的一半。通过该途径可以加快审查和公布，但申请人需要从 EUIPO 和欧盟成员国主管机关已经接受的术语数据库中选择其要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 异议程序，费用为 320 欧元，与指定的类别数量无关。该程序灵活机动，可以在抗辩阶段开始

之前提供所谓的“冷静（cooling off）期”，以利于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纠纷。欧盟商标注册的异议期为3个月，相比之下，法国商标注册的异议期为2个月。

—双重内部管辖，有关各方可以向 EUIPO 内部的上诉庭提出对授权和异议决定的上诉，其特点是低成本、快速且可预测。

—所有的驳回决定均可在线获得，因此未来的申请人可以更好地了解 EUIPO 可能接受或不接受的内容。

如何将欧盟商标的保护范围扩大到英国

奥克莱尔提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新的欧盟商标申请在英国不再受到保护。希望在该国受到保护的商标所有人必须直接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交申请，或者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系统指定英国。

已经注册的欧盟商标将转换为等效的英国商标。这种转换无需任何特殊手续，无需进行新的实质或形式审查，也无需额外费用。

在欧洲应避免的错误或扩大保护范围的建议

奥克莱尔指出，首先，申请人需要注意标志的可用性。其次，因为欧盟商标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影响，所以必须同时满足每个成员国的有效性条件。哪怕用于拒绝申请或取消注册的理由仅适用于一个成员国，例如仅在一个成员国内存在可以成为拒绝注册理由的在先商标，就足以使申请失败。为了克服这个困难，申请人可以将欧盟商标申请转换为单一成员国的国家申请，同时保留欧盟申请的申请日。

需要注意的是，商标可用性的检索工作是申请人的责任。世界上大多数主管局，尤其是 INPI 或 EUIPO，不会将此类审查作为注册程序的一部分进行。由于注册商标数据库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免费访问，因此这项工作可以由申请人独立完成，但也可以委托给法律专业人士（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进行。

在检查商标显著性和标志中的任意文字时也要小心，因为某些类型的标志特别难以在 EUIPO 注册，例如口号（slogan）、由描述性文字和少量图案组成的复杂标志以及由产品形状形成的标志。

欧洲判例法对使用欧盟商标的审查

自欧盟第（EU）2015/2436号指令生效以来，对商标进行使用的要求得到了显著加强。鉴于欧盟商标的地理保护范围，它可能会给仅在少数几个欧洲国家运营的商标所有人带来困难。欧洲判例法对使用欧盟商标的“重要（sérieux）”性问题进行了审查，允许对基于不使用而提出的商标撤销进行反驳，表明欧盟商标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边界、国家的概念，而更加关注市场情况。也就是说，地理上有限的使用可能因利基市场——或者相反，一个竞争激烈、难以渗透的市场——的存在而被证明是合理的。因此，仅在一两个欧盟成员国使用一欧盟商标的证明可能足以支持该商标，前提是上述“使用”的经济影响——随时间推移的一致性、产生的销售量或营业额——得到证实（欧洲法院判例，2012年12月19日，aff. C-149/11，Leno Marken）。

在所有情况下，商标所有人都应尽可能定期保存商标使用证明。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考虑进行外观设计体系改革

法国知识产权部门正在就其外观设计体系的潜在改革征求公众意见，包括新的无效程序。

用户必须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改革建议的问卷，该改革建议可能于 2024 年实施。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表示，主要改革集中在使申请流程现代化并针对注册的外观设计引入新的无效程序。

无效程序的费用拟定为 600 欧元 (705 美元)，

尽管这是 INPI 正在寻求反馈的提案。

INPI 的议程还包括引入新的外观设计申请格式，包括 MP4。

目前，文件可以是彩色或黑白，jpg、jpeg、png 和 tif 格式，文件大小限制为 5MB。

INPI 还在就是否应根据现行专利申请规则降低中小企业、个人和非营利组织的外观设计费用征求意见。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法国工业产权局就其外观设计强化项目征求公众意见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和国家之间的 2021 - 2024 年“目标和绩效合同”规定应加强外观设计体系，特别是要引入新的申请表格和启用行政无效程序。INPI 希望与其用户进行深入交流，以便这些改变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满足他们的需求。公众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出自己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加强法国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体系是《公约法 (Loi Pacte)》的要求，也是与商标和专利制度相关的重要发展。INPI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希望让其客户和专业用户参与到外观设计的立法和实践中来。

该项目基于两个发展主轴：

一实现交存方式的现代化，以促进保护进程；

和

一通过启用无效程序，完备程序性行政要约，

以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

上述两点中还考虑了新的定价建议，包括费用结构和金额。这些改进将与欧盟委员会推动外观设计协调指令和外观设计条例的工作同时进行。

该项目需要对《知识产权法典》进行立法和监管方面的变更，相关工作可能会在 2023 年进行，以便在 2024 年实施。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工业产权局推出新版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出版了第二版《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在知识产权战略可采用的方法和最佳实践方面，给企业家和决策者提供参考。2021 年的更新特别包括与知识产权和税

收相关的变化。

更新的内容包括：

—整合与《公约法（Loi Pacte）》相关的工业产权的最新发展，如商标组（Paquet Marques）、临时专利申请等；

—洞悉税收和知识产权（第5章：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关注通过专利映射分析知识产权环境的作用；

—法国国家投资银行（Bpifrance）和法国工业组织（France Industrie）合作推出了《深度科技初创公司和大公司的双方合作备忘录（Mémorandum de collaboration startups deeptech / grandes entreprises）》，以促进这两类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适用于初创企业、中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经理，专门从事研发、营销、法律

和知识产权的业务经理，知识产权和研究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 INPI 的合作伙伴。

指南为创新型企业提出的诸多问题提供了具体答案，例如：

—工业产权如何巩固竞争优势？

—如何认定企业的非实物财产？

—合伙人应如何管理知识产权？

—如何构建为经营战略服务的工业产权战略？

该版本提供了 30 页指南，附在 5 章正文之后作为摘要备忘录。该内容旨在推广知识产权战略的最佳实践，涵盖对公司专有技术知识的保护、每项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公司可以从中获得的竞争优势，以及如何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到企业战略之中。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工业产权局将负责维护国家商业登记册

2021 年 9 月 16 日，法国政府颁发了一部新的法令，要求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未来承担起维护该国国家商业登记册的工作。

由于《企业发展与转型法》第 2 条明确规定要将现有的各种商业登记册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完全非实体形式的登记册，因此法国政府才颁布了上述法令。据悉，该法令将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实际上，自 1951 年以来，INPI 就已开始负责保存该国的国家商业和公司登记册（RNCS）了。而现在，该局被指定为上述新的国家商业登记册的维护机构。这个新的登记册将会包含超过 1000 万家公司的信息。除了之前已经被登记在 RNCS 中的

信息以外，新的国家商业登记册还会保存与手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和独资企业有关的信息。

而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人们届时还可以在“DATA INPI”平台上免费查阅相关的信息。借助这个登记册，人们可以了解到大量的信息，更好地掌握每一家企业的发展动态，并进一步提升商业运作的透明度。特别是，“DATA INPI”还允许人们免费访问各家企业的数据库、年度账目（前提是愿意主动公开）、公司章程以及企业在其生命周期中的其他行为。

INPI 表示，人们在访问和查阅国家商业登记册时还会继续享受到由该局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而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都需要向 INPI 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企业设立、企业变更以及企业终止营业。国家商业登记册的申报系统目前已经面向一部分专业人士开放，并预计自 2022

年 1 月起可供所有人使用。

INPI 指出，根据《企业发展与转型法》出台上述措施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为所有的经济参与者提供一个可以轻松获得企业信息的机会。

（编译自 www.inpi.fr）

波兰

波兰工业产权法将进行变革性修订

波兰政府称，波兰经济发展和技术部正在起草全新的知识产权法案，以取代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工业产权法》。

从网上发布的简要说明来看，立法旨在鼓励国内企业家进行创新，放宽现有程序，以及整理知识产权规定（现有立法自通过以来经历了 20 多次修订）。关于立法的公开信息表明，知识产权方方面面将发生重大调整。但是，拟议立法可能会作进一步修订，迄今尚未公布草案法。

专利

就专利而言，立法计划引入初步专利申请概念。但可用信息并未具体说明该程序。波兰政府还计划将其他法案中关于专利的条款纳入修正案中，届时，《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及欧洲专利在波兰效力的法案》（2003 年 3 月 14 日）将废除。

实用新型保护权

实用新型保护制度将迎来变革性调整。立法计划引入加快申请程序的条款，让注册制度取代现有的审查制度。波兰专利局将不再依职权审查授予实用新型保护的实质性条件（例如既定实用解决方案的新颖性和技术性），只关注申请的形式方面，在申请人交纳相关费用和文件后立即授予实用新型

保护。

专利局只会在第三方在申请阶段提出异议后或申请宣告实用新型保护权无效后审查既定解决方案是否满足要求。因此，实用新型将受制于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相同的规则（即它们将不再受制于类似于用于发明的程序，发明的专利性在申请阶段由专利局审查）。修正案旨在将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平均处理时间从 24 个月缩短至约 12 个月。

程序变更

有关波兰知识产权有效性和侵权的案件的处理程序不同。有效性主张由专利局在对抗性程序中审查，而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由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然而，拟议立法将改变专利局之前的对抗性程序。

预计专利局将在没有当事方出席的非公开法庭会议上审查此类案件。该提议限制当事人参与对抗性程序的权利，这很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此外，立法将允许对抗性程序的当事方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调解程序将是自愿的，并应当事人的要

求进行。

对创新者的新激励

为鼓励创新，公开信息显示，在3个月内提交至少3个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申请的，每项申请费最多可减少30%。这将为正在构建知识产权组合的创新者提供更大的支持。

下一步和立法程序

根据公告，拟议的立法草案预计将于2021年第4季度准备就绪，然后再走立法程序。预计最早将于明年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波兰专利局提醒公众谨防冒名电子邮件

日题。

波兰专利局提醒公众注意一个新的向其客户勒索钱财的案件。欺诈者从邮箱 centrum.kontaktowe@urzadpatentowy.gov.pl 发送电子邮件，消息内容包括商标注册付款请求，称截止日期在收到电子邮件之日到期，并提供了有关快速转账的信息。该请求中包括一个不属于波兰专利局的银行帐号：24 1090 2590 0000 0001 4845 8162，还可能出现其他商业银行的帐号。

波兰专利局提醒，它从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票据、决定或其他信件。该局与客户联系的唯一电子方式是该局的电子服务平台 (PUEUP) 或公共行政

服务电子平台 (ePUAP)。

该局提醒，在进行付款前，务必核对该局的帐号：NBP O/O Warszawa: 931010 1010 0025 8322 3100 0000。波兰专利局只有这一个帐号，因此如果有所不同则必定是虚假信息。如果人们有疑问的话，其可与该局联系，电话为+48 22 579 05 55。

波兰专利局已启动了冻结虚假邮件中银行账户的程序，并与执法机构保持联系。但是，用户仍然需要保持高度警惕。

(编译自 uprp.gov.pl)

瑞士

瑞士通过加入《日内瓦文本》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8月31日，瑞士宣布加入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负责管理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简称《日内瓦文本》)，该协议旨在加强保护地理标志及其他基于地理位置的保护机制。

通过加入该文本，瑞士将对包括瑞士手表和格鲁耶尔奶酪在内的农业和非农业产品给予保护。

《日内瓦文本》于2015年5月获得通过，除原产地名称外，还允许通过WIPO的单一注册程序对地理标志进行国际注册。

瑞士的加入书由瑞士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菲利克斯·鲍曼（Felix Baumann）交存给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ren Tang）。

该文本将于 12 月 1 日在瑞士生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瑞士的知识产权法改革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公布了对瑞士《专利法》进行部分修订的计划。该通知是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举行的瑞士联邦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后发布的。在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专利审查程序的现代化以及更新专利法的计划。

《专利法》的拟议修正案是在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会授权对瑞士专利进行全面审查并引入实用新型保护之后提出的。在拟议修正案之前，IGE 不审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委员会对瑞

士专利制度应为申请人提供经过全面审查的专利还是未经审查的实用新型向公众征求了意见。

在审查意见征询结果后，委员会宣布打算引入专利全面审查，使立法与议会授权一致，但申请人也可以选择部分审查，让专利全面审查成为可选项。

《专利法》修订仍在讨论之中，委员会在等待修订意见，拟议修订何时实施尚不可知。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瑞士协会支持冰岛反对在商标中滥用国家名称

今天，各种语言的瑞士（Schweiz、Suisse 或 Switzerland）等国家的名称可作为商标的一部分注册而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有大量的商标包含与所涉国家无关的国家名称。冰岛与英国连锁店 ICELAND 之间的纠纷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反对滥用瑞士来源标志的协会 Swissness Enforcement 支持冰岛，并主张改变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当前的做法。



在过去的 20 年里，冰岛和英国连锁店 ICELAND 之间就使用国名“ICELAND（冰岛）”

作为商标一直存在争议。冰岛已对该欧盟商标提起无效诉讼。一审作出的有利于冰岛的決定被送回 EUIPO 的大法庭（Grande chambre），以对上诉作出裁决。Swissness Enforcement 通过向大法庭提交法庭之友通讯支持冰岛，其目标是防止将来某个国名在没有经过相关国家管理或同意的情况下在欧洲地区注册为商标。

Swissness Enforcement 对此案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这是因为 10 多年来，使用国名作为商标一直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国际层面上关注的问题。

中国和塞尔维亚等国已保证对国名进行绝对保护。从 Swissness Enforcement 的角度来看，国名的品牌功能是标示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和质量。而采购决策取决于来源指示的可靠性和质量的可预测性。

冰岛和瑞士在世界上都享有盛誉，尤其是在欧洲。两国还有其他共同点——它们均以出口为导向，主要向欧洲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它们各自的声誉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具有决定性的积极影响。

如果冰岛在 EUIPO 的案件中胜诉，并且如果这一胜利导致 EUIPO 实践行为的改变，将对“瑞士品牌”产生间接影响，从而影响瑞士的出口行业。到 2021 年 11 月底最终决定被作出之前，Swissness Enforcement 将继续致力于在瑞士和其他国家地区

有效执行其成员的权利。

Swissness Enforcement 目前有 13 个成员，包括 Biscosuisse、瑞士巧克力业同业公会 (Chocosuisse)、瑞士经济联盟 (Economiesuisse)、瑞士钟表业联合会、瑞士知识产权局、罗氏公司 (Hoffman-La Roche)、瑞士化妆品和洗涤剂协会、瑞士奶酪营销股份公司、瑞士原产地化妆品保护协会 Swisscos、瑞士牙科工业协会、瑞士机械电子与冶金协会 (Swissmem)、瑞士纺织品协会 (Swiss Textiles) 和瑞士军刀公司 (Victorinox)。它还得到了其他机构的支持，例如瑞士外交部和瑞士官方的出口和投资促进组织 Swiss Global Enterprise (S-GE)。

(编译自 www.ige.ch)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更新商标审查指南

2019 年 9 月 30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发布了关于商标申请驳回绝对理由审查标准的指南，这是土耳其的首份此类指南。近日，关于评估混淆性相似实质审查标准的新章节也已发布。

新章节包含以下话题：

- “混淆可能性”的概念；
- 相关消费者及其关注程度；
- 在先商标的显著性；
- 从听觉、视觉和概念的角度对标志进行的比较；
- 用于判断混淆可能性的所有因素（例如商品 / 服务的相似性，相关消费者及其关注程度，在先商标的显著性以及标志的比较）；
- 在评估某些类型的商标（例如，姓名、药品

商标、标语商标、单字母商标、两个或三个字母商标、颜色商标和三维商标）的混淆可能性时经常遇到的情况。

指南现在已有 681 页，包含 TPTO、复审与评估委员会和法院的裁决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法院的裁决。指南对商品和服务的相似性进行了详细讨论，例如，指南分析了补充商品 / 服务、替代商品 / 服务以及竞争商品 / 服务之间的相似性，同时考虑了它们的分销渠道、消费者、贸易来源、性质和目的。关于商标的相似性和混淆可能性，新

章节讨论了商标的显著性水平和主要要素对混淆性相似的影响，并从听觉、视觉和概念的角度讨论了文字商标、图案商标和文字及图商标的相似性。例如，新章节审查了具有相似开头 / 结尾的商标、

短 / 长商标、单字母商标、由相同 / 相似含义的词组成的商标等的相似性评估。

(编译自 gun.av.tr)

土耳其公布截至 2021 年 8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公布了今年截至 2021 年 8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底，TPTO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12.1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国内商标申请有将近 11.1 万件，占到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91.9%。

TPTO 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大约 1.0 万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为 4452 件，国外专利申请数量则有 6041 件。

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为 2917 件，其中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为 2876 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

的 98.6%。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则有大约 3.5 万件，其中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将近 3.1 万件，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 626 件，而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有 3484 件。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88.3%。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访问服务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已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数字访问服务 (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 电子系统，该系统允许参与方的知识产权机构以电子方式安全地交换基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优先权文件。

引入该系统之前，在格鲁吉亚只能以实物方式提交这些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文件。现在，申请人可以从上述系统中获得所需的文件，这将促进请求“常规优先权”的程序。

引入 DAS 系统前，Sakpatenti 还就下列各项准备了修正案草案：

- 外观设计注册的说明；
 - 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起草、提交和授权的程序说明；
 - 商标申请和注册程序说明。
- 参考欧盟和其他的国际立法与实践经验，作为上述规范性法规修正案的一部分，其内容中定义了

以电子形式提交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的规则和条件。

([ნონდებლო მაცნ](#)) 上进行了公开。

这些修正内容在格鲁吉亚《立法先驱报》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格鲁吉亚采取措施杜绝爱沙尼亚市场非法使用其地理标志



在格鲁吉亚驻爱沙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的协助下，人们发现在爱沙尼亚境内存在非法使用格鲁吉亚地理标志苏尔古尼 (სულგუნი, Sulguni) 奶酪的情况。随着相关措施的实施，非法标注“Suluguni”名称的产品从爱沙尼亚连锁超市

SELVER 下架。

为了应对侵权行为，2021年7月30日，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发函给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司。应欧委会的要求，爱沙尼亚有关当局对此案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防止在爱沙尼亚境内未经授权使用和分销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以及防止侵权产品被转移。

在欧盟境内，对格鲁吉亚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是基于双方签订的联合协议——双方承认和保护彼此的地理标志，并在相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

Sakpatenti 正积极参与在格鲁吉亚境外保护格鲁吉亚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活动，以防止对此类权利的侵犯以及对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声誉的损害。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韩国

韩国通过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

为了纠正申请人的错误并扩大其获得知识产权的机会，韩国国会通过了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

1. (通用) 延长请求就驳回决定作出审理的期限，放宽请求恢复由于未提交文件或未支付费用而导致失效的权利要求的要求等。
2. (专利) 仅就可以注册的部分建立单独的申请系统，即使驳回决定仍被维持。

3. (商标 / 外观设计) 审查员依职权引入复审制度等。

9月,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对该国《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提出了部分修正案,以积极纠正知识产权基础薄弱的个人和中小企业的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获得权利的机会。29日,上述修正案获得国民议会全体会议通过。修订后的法案预计在10月颁布,颁布6个月后将开始执行。

(专利 / 商标 / 外观设计和通用)首先,因不服驳回决定而请求裁决的期限——中国、美国、日本等主要国家对驳回专利决定的上诉请求期限均为3个月——从目前的30天延长至3个月,为相关裁决提供充足的准备期,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延期。2020年,在韩国对上述期限的延长申请占比为32.1%(643件 / 2001件),请求延长该期限的费用为每次2万韩元,如果超过5次则费用增长为每次2.4万韩元。

如果权利因提交文件或支付费用等期限届满而失效,对请求恢复权利的要求已从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放宽到“正当原因”。例如,如果权利人因为新冠疫情突然住院且无法继续履行手续,将来可能会有所放宽。

此外,如果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即使提交分案申请,优先权也会自动得到承认,从而防止分案申请由于例如遗漏优先权要求而被错误拒绝。据统计,2016年至2020年,在韩国提交分案申请时遗

漏优先权要求的专利申请平均为137件。

(专利)目前,在对驳回决定进行审理时,即使专利的某些部分可以注册,整个专利仍将被驳回;即使有权利要求可以注册,也不可能获得专利。但在修改后的法案中,即使在审理中驳回决定被维持,也可引用新推出的单独的申请系统,将可注册的权利要求区分出来,从而扩大了申请人获得权利的机会。

此外,如果一项发明在KIPO作出专利决定后仍根据市场情况被改进,则改进后的发明可以允许引用在先发明申请国内优先权。

(商标 / 外观设计)如果在认定商标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成立并注册之前,审查员发现明显的驳回理由,可以取消注册决定并依职权重新审查,以防止发生以权利无效为理由的异议。即可以通过阻止纠纷发生来防止纠纷。

此外,针对驳回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此前要求在“提交复审请求”时提交修正,该项要求被宽限为“在复审请求期限内”。

KIPO局长金龙来说道:“尽管有新冠病毒疫情,但今年和去年的知识产权申请仍在继续增加。”

“在各方继续努力通过知识产权克服危机的情况下,此次修订有望对知识产权基础薄弱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带来很大帮助,”他说。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与欧盟讨论处理在线平台商标使用纠纷的标准

9月16日,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与欧盟商标法庭召开商标评审合作会议,探讨商标评审工作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方向,以应对网络平台日益活跃等快速变化的市场格局。

自2019年以来,每年举办的“韩—欧商标审判合作会议”,成为双方分享主要制度体系、审判

决定及统计数据等信息的场所。

本次会议以非面对面的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双方负责人亲自出席并讨论了网上取证办法、商标认知度调查的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恶意商标申请的纠纷解决方式。会议以相关制度和重大案件为重点，以介绍和讨论的形式进行。

由于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的日益活跃，在第一场会议中，韩方讨论了认可在线商标使用的范围和要求，并再次确认双方需要继续进行探讨和合作以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

特别是，在本次会议中，为了反映新冠疫情之后全球的非面对面消费趋势，以及由于韩国品牌的

发展而逐步增加的韩国公司对全球电子商务市场的兴趣，韩方提前向韩国公司进行了咨询，将收到的意见提交给欧方并听取了对方的答复。

在随后有关商标认知度调查的讨论中，双方探讨了在各自机构之间开展民意调查的方法。最后，双方分享了处理“恶意商标”相关纠纷的制度和最近的审判决定。

同时，从9月17日起，公众可以通过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网站(www.kipo.go.kr/ipt)查看会议相关资料。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举办优秀韩语商标评选活动

상장 종류	상표명	대표 지정상품
아름다운 상표 (문체부장관상)	바다섬김	다시마, 모자반, 미역, 조미김, 갈태, 돛, 파래
고운 상표 (특허청장상)	미소배달	주문배달용 컴퓨터프로그램, 판매시점관리(POS)용 단말기, 스마트폰용 어플리케이션 프로그램
정다운 상표 (국립국어원장상)	말,글,손	지도업(훈련업), 서적출판업, 인쇄물 출판 및 편집업
	쓸어비	술, 스펀지, 청소도구, 빗자루, 세탁 및 청소용구(전기식은 제외)
		감, 대추, 말기, 멜론, 모과, 밀감, 바나나, 밤, 배
	일상공감	가정용 로봇청소기, 발 마사지기, 반신욕 욕조
	가정배달 음식점업, 간이식당 서비스업, 간이음식점업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举办了第6届韩语优秀商标评选活动，以在第575个“韩文日”纪念《训民正音》的颁布。

本次比赛由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和国立韩国语学院主办，旨在推广韩语商标的使用，并在商标使用者和审查员的参与下举行。

最终，“바다섬김(为海服务)”获得了文化体

育观光部颁发的“优美商标”奖，“미소배달(微笑快递)”获得了KIPO颁发的“优秀商标”奖，另有5件商标获得了韩国语学院奖。

在使用外来语、混乱的数字加缩写或俚语等的商标充斥于整个社会时，韩语优秀商标评选活动旨在鼓励使用易读且语义丰富的韩语，宣传并授奖给优秀的韩语商标。

获奖作品由国立韩国语学院所推荐的韩语专家考核，并结合了商标使用者和审查员的投票结果。

KIPO 商标设计审查办公室的负责人表示：“韩语商标易读、新颖，可以带来明确的差异化战略。”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数字医疗专利申请的增长

由于人们对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兴趣日益浓厚，相关专利申请的增长速度也在加快。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将相关技术类别涵盖到八个技术领域：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D)、物联网 (IoT)、生物标志物 (BM)、数字医疗 (DH)、智能机器人 (IR)、自动驾驶 (AV) 和 3D 打印 (3DP)。

根据 KIPO 公布的统计数据，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破坏性影响，但 2020 年与 4IR 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比 2019 年大幅增加。特别是，数字医疗和生物标志物领域的专利申请在过去一年里增长了 30% 以上，而韩国的专利申请总数增长了 3.3%。

针对前沿技术的融合和 4IR 技术申请的激增，KIPO 进行了重组，成立了技术融合审查局，以更好地审查相关专利申请。此外，KIPO 修改了针对 4IR 技术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定，并针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生物技术等五个关键领域发布了修订版专利审查指南。

专利审查指南中举例说明的案例

特别是，修订版指南提供了几个说明性的假设案例，以帮助解决数字医疗领域对发明可专利性确定标准的歧义，例如基于人工智能的新药开发、诊断方法和生物标志物，如以下总结：

案件一：使用计算机程序的新药候选品

修订版指南中给出的示例案例之一涉及利用计算机程序开发的新药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如以下的权利要求中所定义：

权利要求 1、一种发现候选药物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a) 通过计算机设备利用生物信息学确定目标蛋白质的无序到有序的过渡区域；

b) 通过计算机设备结合特定化合物库对无序到有序过渡区域进行分子对接，从化合物库中选择

能够与无序到有序过渡区域相结合的第一候选化合物；和

c) 通过对第一候选化合物和无序到有序过渡区域进行分子动力学模拟，由计算机设备从第一候选化合物中选择第二候选化合物。

权利要求 2、通过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发现的化合物，其选择方案 1 至 3 中的化合物（该方案在此处省略）。

权利要求 3、一种用于抑制胃癌转移的药物组合物，其包含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化合物。

在上述假设情况下，如果候选新药的筛选方法使用已知的计算机程序或算法来搜索化合物并预测其作用，则不认为具有创造性。

此外，如果说明书仅公开了基于计算机模拟方法的候选新药与靶蛋白的相互作用和对特定疾病的治疗效果，而未通过具体实验进行确认，则不认为满足发明的实用性或可描述性要求。因此，即使在计算机上搜索新的候选药物时，在申请说明书中提供实验或数据以证实新物质确实与靶蛋白结合并具备治疗效果也很重要。

案例二：数字诊断法

权利要求 1、一种在计算机上进行的预测受试者对胃癌易感性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a) 将受试者中存在的一种或多种胃癌等位基因突变的数据输入计算机；

b) 将所述数据与包含胃癌等位基因突变及与此相关的胃癌信息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比较；和

c)基于比较产生确定受试者是否易患胃癌的提示。

在韩国专利实践中，针对人类治疗或诊断的方法由于缺乏工业实用性而无法获得专利。但是，如果诊断方法既不涉及临床决策，也不包括任何直接涉及或影响人体的步骤，则该方法将被视为具有工业实用性。因此，如果一种方法的步骤与计算机上执行的信息处理技术相关将有资格获得专利。

专利资格问题也可以通过将诊断方法主张为“一种提供信息的方法”来解决。在专利审查指南中举例说明此类权利要求的诊断方法包括“通过医疗设备上的人工智能算法来预测癌症或提供癌症预测信息的方法”和“使用 X 射线诊断设备为癌症诊断提供信息的方法，包括通过预先处理模块从 X 射线图像中消除杂音并通过 AI 模块从 X 射线图像中提取癌症诊断信息的步骤。”

案例三：生物标志物

权利要求 1、一种用于预测川崎病症状的生物标志物，包括含有由 rs2290692、rs28493229 和 rs10420685 或其组合组成的多态性的多核苷酸。

权利要求 2、一种用于预测川崎病症状的组合物，包含含有由 rs2290692、rs28493229 或 rs10420685 或其组合组成的多态性的多核苷酸。

权利要求中列出受其药用限制的生物标志物会被理解为该主体本身的主张，无论其用途如何。在这方面，建议以组合物权利要求或试剂盒权利要求的形式书写生物标志物的权利要求，同时注意不要违反发明的单一性。

如指南所例，如果多核苷酸之间没有共同的序列或相似的结构，则对多核苷酸进行分析以检测某些疾病，将不被视为改进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因此，为了满足统一性要求，最好不要以 Markush 群组的形式定义生物标志物，而是将它们单独列出，如上述案例的权利要求 2 所示。

数字医疗审查系统

除了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外，KIPO 还进行了以下更改以支持和促进数字医疗申请的审查：

个性化药品和创新新药的申请将可以加速审查。这种加速审查能确保在 5.5 个月的时间获得专利权，比常规审查的平均时间缩短了 10 多个月。

至于融合技术，将由代表每个领域的 3 名审查员组成的小组进行联合审查。融合技术审查局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至 2021 年 4 月，共有 16.8% 的案件通过了联合审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韩国电动汽车再生制动系统技术应用的发展趋势

传统内燃机车使用的制动系统是摩擦方式，但最近在电动汽车中引入了将摩擦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储存在电池中并循环利用的再生制动方式。不过，即使是在最新型的电动汽车中，再生制动系统的使用也很有限。

再生制动系统最早是由美国汽车制造商美国汽车公司 (American Motors, AMC) 于 1960 年代设计完成的，并应用于铁路车辆。

据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局长金龙来称，过

去 11 年间，有关再生制动系统的技术在韩国国内的专利申请总数为 338 件，从 2010 年的 18 件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44 件。

就企业而言，现代汽车 (155 件，45.9%)、万

都（20件，5.9%）、现代摩比斯（18件，5.3%）等韩国大型企业在申报中处于领先地位。

技术方面，名列前茅的分别是摩擦制动和再生制动的平滑切换电机控制技术（118件，34.9%）；为每个车轮分配适当制动力的控制技术（98件，29.0%）；以及对于电池过充电，有很多应用控制技术（81例，24.0%）用以预防该情况。

最近，再生制动系统应用车辆的乘坐舒适度问题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尽管再生制动系统具有提高燃油经济性等优点，但也存在着低速时频繁制动和突然制动时乘坐舒适性降低等缺点。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最近出现了许多关于智能再生制动系统的技术。这些技术利用传感器获取路

面坡度和前方车辆的速度或距离等信息，然后由智能系统决定再生制动量。

智能再生制动系统有望通过减少不必要的制动操作来减轻驾驶员的负担，同时仅需使用油门踏板，并由此获得了加速和再生制动之间的驾驶便利性。

KIPO的审查员金炳灿（김병찬，音译）表示：“再生制动系统有几个优点，例如提高燃油经济性，但提高驾驶员的乘坐舒适度是一项需要不断改进的重大任务。要解决这些问题，持续的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将是未来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编译自 www.kipo.go.kr）

印度

印度知识产权纠纷需要统一的诉讼规则

最近，德里高等法院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庭来处理知识产权事务，该法庭是从德里高等法院现有法官席位中抽调出来的。宣布该法庭成立的新闻稿和随后的通知避免使用“专门”一词。因此，对知识产权法庭成为专门法院抱有期望的人可能会失望。

尽管新的知识产权法庭在严格意义上可能不是专门法院，但确实表明印度已经感觉到需要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特殊处理。就目前而言，设立该法庭的目的是避免纷繁复杂的诉讼程序，以及避免就同一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问题作出相互冲突的决定。

这个目标非常狭隘，只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管理。然而，为未来带来希望的是同一新闻稿中的另一项声明，即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官席位。但实

际上，这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然而，此举确保了结果的可预测性和法律要求的稳定性。近来，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主要担忧之一是就同一争议产生的相互冲突的决定。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的解散促使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IPAB是一个申诉机构，针对《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指定的管理部门和注册部门作出的决定，IPAB有权审理对此决定提起的申诉。IPAB还有权撤销专利并取消外观设计、商标或

版权。

随着 IPAB 的废除，其之前的所有未决事项都将移交给高等法院，预计将有 3000 起案件移交给德里高等法院。

尽管这些法官也会审理其他商业案件，但他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使他们不亚于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

德里高等法院正在为知识产权法庭制定综合规则。这将确保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程序的统一性，未来几周内知识产权法庭的运作将更加清晰。印度

有 25 个高等法院，但德里、孟买、加尔各答和金奈的高等法院是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主要法院。

随着德里高等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其他高等法院何时会走这条路并组建自己的知识产权部门还有待观察。除非所有高等法院都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庭，否则德里高等法院将成为首选诉讼地，而本次改革的另一目标是防止择地行诉问题的死灰复燃。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 Bolar 例外的适用范围作出裁决

介绍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近期的一项裁决中指出：

在原告依据印度《1970 年专利法》第 107A 条反对被告销售 / 出口专利产品时，法院必须审查原告的关注是否合理；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专利产品并不会取消一方依据第 107A 条主张例外的资格，只要该产品最终是用于研发目的。

事实

默沙东公司（原告）是第 209816 号（以下称为“IN 816”）专利的所有人，涉及药品西他列汀（Sitagliptin，以下称为药品）的该项专利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

原告寻求针对 SMS 药物公司（被告）的禁令，称被告侵犯其“IN 816”专利，理由如下：

(i) 被告在其网站上将药品列为活性药物成分（API）；(ii) 西他列汀单盐酸盐（Sitagliptin Hydrochloride）被列在被告网站的“现有产品清单”中；(iii) 被告通过多个印度电子商务网站的网页提供西他列汀 API；(iv) 被告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报

告称其西他列汀 API 的生产能力为每个月 10 公吨；

(v) 被告的进出口数据表明 2017 年至 2020 年其一直在出口药品；(vi) 被告许诺按每公斤 10 万印度卢比的价格向原告委任的调查员销售药品。

基于这些证据，德里高等法院（以下称为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对被告下达临时禁令。

被告提出修改临时禁令的申请，以让其依据第 107A 条（即 Bolar 条款，是指在专利法中对药品专利到期前他人未经专利权人的同意而进口、制造、使用专利药品进行试验，以获取药品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数据等信息的行为视为不侵犯专利权的例外规定）生产和出口西他列汀 API。

被告的观点

被告出于研发目的制造和出口西他列汀 API，根据第 107A 条的规定，此类制造和出口视为不侵犯。

被告依照《1940 年药品与化妆品法》获得的生产西他列汀 API 的许可仅用于出口特定数量的产品。

被告将药品出口给其集团企业，用于仿制药的

研发。

被告出口的药品数量在《药品与化妆品法》允许的范围內。

由于“IN 816”专利将于 2022 年到期，因此迫切需要对 API 进行研发，以使仿制药以可负担的价格公开上市。

原告的观点

过去，尽管第 107A 条允许仅出于研发目的使用专利，但该条经常被滥用于商业开发。因此，不能理所当然地依据第 107A 条批准出口许可，必须要求一方提供足够的记录在案的证据，以证明真实性，如拜耳公司诉印度联盟案那样。

被告没有遵守拜耳公司案规定的条件。拜耳公司案规定了法院根据第 107A 条进行调查时必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a) 获得授权的专利；(b) 寻求出口的产品的性质；(c) 寻求出口的数量；(d) 与产品最终用途相关的细节，以确定研发要求。

如果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体向被告购买药品进行商业化使用，原告无法对该实体寻求救济。

被告无权主张在“IN 816”专利到期之前需要紧急开发该药物的仿制药，因为被告从 2016 年以来一直在出口该药物。此外，出口总量近 800 公斤，数量如此之大以至于不能被视为仅与研发有关。

裁决

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批准了被告修改禁令以出口药品的申请：

在拜耳公司案后，法院认为第 107A 条允许出口专利产品，只要证明此类出口与研发有合理的关系。法院指出，在依据第 107A 条授予出口许可时，法院必须考虑出口方的信誉。

在拜耳公司案中，法院裁定，研发需要的专利产品的数量不能由单一的规范来规定。

原告难以证实接收被告出口的外国实体是否在对药品进行商业化使用，这一点不能成为否定被告依据 107A 条享有利益的依据。

卖方可以出口 / 销售专利产品以获利，而不会失去第 107A 条赋予的资格，只要该产品最终用于研发。在应用第 107A 条时，不能将被告的商业收益作为考虑因素。

被告被要求提交一份宣誓书，声明它只会将药物出口给特定的买家，并且出口是为了研发目的。法院还指示被告将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出口接收者的承诺记录在案，说明该药物将仅用于研发。

之前，法院批准了第三方 M/s Honor Lab Limited (“HLL”) 公司的出口申请，原告已允许 HLL 公司出口该药物。拒绝类似的权益将使被告与 HLL 相比处于劣势。法院必须对类似的情况采取类似的做法。

总结

德里高等法院的现有裁决是对 Bolar 例外的最新解释，对重申拜耳案的裁决有很大的帮助。

法院再次重申，决定是否必须根据第 107A 条拒绝销售 / 出口许可的不是出口数量而是被告的行为。因此，专利权人必须能够通过证据证明被告的销售 / 出口用于商业开发。

为保护自身利益，出于第 107A 条所述目的将专利产品出口到印度境外的实体应从进口方获得的适当声明，即他们将仅将出口产品用于监管审批目的，而不是用于商业。

(编译自 www.natlawreview.com)

古驰在德里地方法院赢得诉讼

总部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全球时尚奢侈品品牌古驰已享有一项针对滥用其图标的印度本地制造商的单方禁令。

德里地方法院要求被告将其营业场所的侵权商品交给原告销毁，并要求被告支付 20 万印度卢比的损害赔偿和 16.6 万卢比的诉讼费。

这家时尚品牌通过其律师沙希·奥贾 (Shashi P Ojha) 向德里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德里的 Shipra Overseas 公司制造并销售带有古驰象征性图标的廉价假冒产品。

法院下达了一项有利于古驰的永久禁令。另外，法院还要求被告支付 20 万卢比的损害赔偿和 16.6 万的诉讼费。

在本案中，古驰称其现场代表在 2019 年 4 月的市场调查中发现，Shipra Overseas 在制造、存储和提供大量带有原告知名“红绿条”图标和“GUCCI”商标的假冒产品，包括袜子和包装材料，并提交了支持其主张的图片。

古驰在法庭上称，根据《2015 年商业法院法》

第 2 (1) (c) 条的定义，诉讼标的具有商业性质。

古驰进一步称，其投入大量财力在全球（包括印度）宣传带有其商标及图的产品，以推广其品牌。因此，被告的假冒产品损害了其商业利益。

被告并未出庭，法官巴拉特·帕拉沙尔 (Bharat Parashar) 总结称：“很明显，尽管被告知道现有未决诉讼的存在，但其故意选择不出庭。”

法官审查了原告提交的所有支持案件的证据后称：“考虑到‘GUCCI’商标及图形长久以来的使用以及在印度的注册，我不得不相信原告的主张，也不得不相信原告公司生产的带有涉案商标及图形的产品已获得极高的声誉、独特性、显著性和独特身份。”

地区法院要求被告将其营业场所的所有侵权商品交给原告销毁。

(编译自 www.legaleraonline.com)

新加坡

新加坡：婚礼照片的版权归摄影师所有

目前在新加坡，聘请摄影师为婚礼拍照的新婚夫妇是默认拥有照片版权的。但是，新加坡《版权法修正案》将会把照片版权授予给摄影师。

如果这对夫妇希望获得权利转让，他们必须与摄影师协商。

《版权法修正案》已于 9 月 13 日获得议会通过。上述变化将于 11 月生效。此前，新加坡政府

对立法进行了广泛审查，2016 年以来一直在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些议员担心公众无法接受婚礼照片及视频所有权的调整，类似的还包括为生日庆祝活动和家

庭聚会聘请摄影师拍照的情况。

修正案旨在让照片、肖像、版画、录音和电影的创作者成为版权的默认第一所有者，即使他们是受委托制作作品的。

目前，委托方或雇主默认拥有所有权。以婚礼照片为例，照片的所有权归新婚夫妇所有。

修正案旨在让此类创作者与其他委托作品（例如歌曲、计算机图形和书籍）的原创者拥有同等地位，后者从一开始就拥有版权。

不过，即使法律作出修订，创作者仍可通过协商在合同中放弃版权所有权。

蒙巴登区议员林谋泉（Lim Biow Chuan）担心，如果消费者不通过书面协议保留其聘请的摄影师所拍摄的照片的版权所有权，后者可能会保留这些个人照片。

他询问消费者是否可以与摄影师达成口头协议，这样消费者就不会因为忘记签署书面合同而意外失去“他的个人照片或视频”。

林称：“我相信很多人对摄影师享有保留照片的权利感到不满。”

他还建议提供一个现成的协议模板，人们可以用来与摄影师协商，以保留对照片或视频的权利。

议员拉吉·约书亚·托马斯（Raj Joshua Thomas）表示，消费者在意识到他们可能需要支付更多费用才能获得照片的转让权时可能会大吃一惊。他敦促就权利问题的变化进行更多的公众教育。

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Edwin Tong）表示，政府会研究公众教育工作，让包括公众在内的各利益相关者了解新的权利。

关于口头协议的建议，唐表示当发生纠纷时很难将口头协议作为证据。

但唐表示，政府将考虑林的建议，制作版权所有权书面协议模板。

其他人则担心，尽管创作者默认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但他们在与服务购买者谈判时仍缺少议价能力。

但唐表示，将谈判权纳入立法不太可能。他解释称，法律修订不可能考虑“每一个商业谈判的相关考虑因素”。

他建议作为自由职业者和小企业主的创作者联合起来组建行业协会，以制定行业最佳实践。

人们还担心该法案的另一项修改可能存在漏洞，该修改将禁止销售提供盗版电影和节目视频流的机顶盒。

林担心人们仍然可以从其他国家购买非法机顶盒。

禁令预计也将在 11 月左右生效，届时大部分版权法修正案都将生效。

对此，唐表示，此类侵犯版权的设备和服 务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不同的国家正处于处理这个问题的不同阶段。最终，这些设备和服 务很可能也将在其他国家被禁止，”他补充道。

版权法的一些关键变化

当公开使用创造性作品时，包括在网上传播，必须指明内容的创作者或表演者。

即使照片、肖像、版画、录音和电影的创作者受委托制作作品，他们也默认为版权的第一所有者。但其可在谈判期间放弃所有权。

修正案禁止销售可访问盗版电影和节目视频流的机顶盒。该规定也适用于通过设备或服务进行的任何商业性盗版作品交易，包括要约出售此类作品。

法律已明确规定了刑事处罚。行为不当的零售商也可能被版权所有者起诉，包括通过软件应用程序提供盗版内容或此类内容访问权限的零售商。

（编译自 www.thestar.com.my）

新加坡新的版权法案指南

据律师表示，新加坡新的版权法案可能会在 2021 年 11 月颁布，它将在许多方面重塑创作者和企业之间的平衡。

消息人士称，该法案包含多项受欢迎的条款，如版权归属、承认作者精神权利、数据计算分析和盗版等。

该版权法案于 7 月 6 日提交给议会进行一读，现在定于 9 月 13 日进行二读。

新加坡加密货币平台 Cake DeFi 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埃兹拉·泰 (Ezra Tay) 认为，这些法律修改是有益的，因为它们为公共利益提供了更自由的信息访问渠道，并有助于平衡企业和创作者之间的权力。

版权归属

目前，委托作品的版权默认归属于创作者所有。但除照片、肖像、版画、录音和电影外，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方是默认的版权所有人。

该拟定法案将取消这种区分，大多数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第一顺位都将是创作者。

律师认为这作为版权法变革中最大的变化，将对企业主产生实质的影响，因为企业经常会聘请第三方制作照片和电影以供宣传使用。

新加坡 Bird&Bird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阿尔班·康 (Alban Kang) 表示：“如果企业打算享有委托作品的版权，他们现在必须要确保获得创作者的委任。或者，如果创作者或艺术家想要保留版权归属，双方之间的协议应规定为企业提供适当的许可授权。”

该修正案不适用于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

康补充说，由于委托作品的版权现在默认属于创作者，如果委托者希望拥有版权可能会要求支付

更高的价格。然而，这是否会推动整体价格上涨最终取决于行业驱动力和缔约方之间的议价能力。

新加坡一家消费品公司的消息人士表示，随着对创意作品所有权的合法认可，作者和创意机构将能以更好地立场与企业协商合同条款。

然而，新加坡 Allen&Gledhill 律师事务所的歌莉娅·吴 (Gloria Goh) 预计，创作者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对于正在进行的合同而言。这是因为根据现行法律，委托作品的版权有可能脱离默认的归属状态，并激励创作者同意将作品版权转让给企业。

精神权利

据消息人士称，另一个重大变化是承认创作者的精神权利，特别是与第三方为企业创作的作品有关。

吴表示：“目前，创作者只有反对错误署名的权利，但没有确认为作品的作者或创造者身份的积极权利。”

她补充说，根据即将出台的法案，企业必须在“著作的”作品（即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中显示作者身份，除非与作者的合同中包含正式的书面弃权声明或作者以其他方式同意省略其身份。

新法案引入的作者或创作者的身份识别权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雇佣期间创作的作品以及被涵盖在电影中的艺术作品。

即将出台的法案还规定，必须在其作品中“清楚且合理地突出显示”创作者身份。

康表示，确认创作者身份的要求可能会带来实际困难，如由于空间的制约可能无法涵盖多个创作

者的名称。此外，何种情况构成清晰且合理地突出身份识别还未确定。

泰表示，由于创作者将拥有确认身份的权利，因此公司应该与创作者进行公开讨论，尤其在诸如公共表演等艺术价值突出的领域。如果创作者希望身份被确认，公司应该在相关合同中与创作者就他们如何落实这点达成一致。在简单明了的作品中，可能没有太多艺术价值的问题，为避免复杂化，双方在合同中应包含可能涉及艺术内容服务（如营销活动）的弃权声明。

计算分析

对企业产生影响的第三项变化是引入一项新的例外规定，允许版权作品在未经各个版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用于计算数据分析。

计算数据分析可能包括情感分析、文本和数据挖掘或机器学习。

吴说：“该例外将允许企业主使用第三方的版权保护作品进行计算数据分析，只要该版权获取合法且满足所有其他条件。”

最重要的是，这种例外不能被合同排除或修改。

康解释说：“只要用户是合法获取的作品，他就有权使用该作品进行计算数据分析，不管是否违背双方之间合同或使用期限的规定。企业可能希望重新审视其商业模式，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用于此类目的的许可作品进行定价的可能性。”

一位消息人士表示，企业必须要注意用于计算分析的数据应是合法获得的或有可靠来源，否则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防止盗版

即将出台的法案对从事非法流媒体设备的人士规定了最高刑期五年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现有版

权法并没有专门涉及这个问题。

亚洲视频行业协会驻悉尼总经理亚伦·赫普斯（Aaron Herps）表示：“政府认识并回应了侵权应用程序和服务的普遍问题，引入了版权法案第 150 条，对此我们表示赞扬。”

他补充说，2020 年 YouGov 代表反盗版联盟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10% 的受访者使用过这些侵权服务来访问优质内容。

“业界乐观地认为，这一新条款将遏制销售商在未担保客户服务的情况下以数百美元的价格出售侵权服务。”

“原则上，它还将阻止同类零售商销售某类机顶盒，这些机顶盒没有侵权服务但有关于如何安装侵权应用程序或安装此类应用程序作为附加服务的说明。”

赫普斯补充说，虽然之前已经成功起诉过此类设备的零售商以及网站屏蔽指令，但该修正法案清楚地认识到盗版运营方式的技术转变，并代表了面向未来的新加坡版权立法的有为尝试。

其他方面

据消息人士称，除了上述问题外，还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泰表示，可能存在一些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例如无法通过合同限制的例外情况，还有那些需要包含公平合理条款的单独谈判合约很难受到限制。

总体而言，利益相关者对即将到来的变化感到兴奋，并认为该法案没有太多遗漏之处，因为新法案已经准备了五年并经过了几轮审议。

一旦版权法案成为法律，在双方都其尝试充分利用新规定的情况下，它无疑会引发企业和热衷于此事的创作者之间展开一系列的谈判。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菲律宾

菲律宾庆祝加入《专利合作条约》20 周年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庆祝菲律宾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20 周年的活动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不仅再次表示其会一如既往地帮助本国的创新者进军海外市场，同时还向人们展示了该局为申请人提供的 PCT 以及其他类似的国际申请服务。

为了纪念这一重要的时刻，IPOP HL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就一系列有关 PCT、PCT 申请流程以及 IPOP HL 知识产权服务的议题展开了探讨。来自多个国家政府机构、学术界和工业界的代表参加了这个网络研讨会。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出席了网络研讨会的开幕式，并指出菲律宾的创新者“完全有能力驾驭这场技术变革并登上全球的大舞台”。

巴尔巴表示：“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寻求专利保护，本土的创新者将有机会从更多的市场中获取利益，并在技术变革的浪潮中成为受益者。同时，他们还可以与国际合作伙伴建立起联系。当然，这一切的好处都来自于第一层的保护，即专利授权。”

他还补充道：“从 IPOP HL 的角度来看，我们从始至终都在积极地帮助我们的创新者提交国际申请。而且，我们也正在努力打造一个更易于申请人使用的知识产权制度。”

IPOP HL 的 PCT 部门负责人克里斯塔·德·古兹曼（Crista De Guzman）采取了多项措施来吸引创新者充分使用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所提供的服务。

古兹曼鼓励道：“我们想邀请大家通过提交 PCT 申请并选择 IPOP HL 作为主管的国际机构来在全球范围内为自己的专利申请寻求保护。符合相关

条件的菲律宾申请人可以享受到大幅折扣以及各类费用减免的优惠。请放心，您一定可以从我们这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机构获得优质的服务。”

在 WIPO 专门负责专利和技术部门的副总干事丽莎·乔根森（Lisa Jorgenson）表示，就向 WIPO 发送国际检索报告的及时性而言，IPOP HL 是全球范围内表现最好的国际专利机构之一。

菲律宾科学技术部（DOST）的负责人福尔图纳托·德拉·佩尼亚（Fortunato T. dela Peña）也出席了此次活动，并重申了 DOST 要为菲律宾的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必要帮助的承诺。

菲律宾德拉萨大学的法律顾问克里斯托弗·克鲁兹（Christopher E. Cruz）向人们介绍了该所大学在提交 PCT 申请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和感受，并自豪地讲道他们的 PCT 申请目前已经分别在美国、韩国以及新加坡进入到了国家阶段。

克鲁兹讲道：“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帮助，这让我们所做的一切成为了可能，例如与我们开展合作的菲律宾马尼拉大学、为我们提供帮助的政府机构以及让我们更容易地迈出第一步的 IPOP HL。”

同时，在这个庆祝菲律宾加入 PCT 体系 20 周年的网络研讨会上，还有多位专家与众人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

来自 WIPO 的 PCT 国际合作司的安贾莉·艾瑞（Anjali Aeri）对 PCT 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并

介绍了该体系的最新发展动态。艾瑞表示，知识产权制度的最大优势就在于能够为各家知识产权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机会，而且这也可以加快国家阶段的专利检索、审查和授权速度。

与此同时，WIPO 的高级客户支持助理帕斯卡·皮里奥（Pascal Piriou）向人们详细展示了“ePCT”的使用技巧，这是一个可以为全球申请人以及知识产权局提供 PCT 在线服务的门户网站。

IPOPHL 的副局长纳尔逊·拉卢克斯（Nelson P. Laluces）出席了此次网络研讨会的闭幕环节。他呼吁所有的与会者都能够“在接下来的时间里采取较

为大胆的行动，例如主动成为 PCT 申请援助项目的受益人，接受 IPOPHL 提供的服务并以此来走向成功”。

众所周知，通过 PCT 途径，人们只需要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便可以在签署 PCT 条约的 153 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专利技术寻求保护。显然，与此前需要在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单独提交申请的方式相比，PCT 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更加简单以及更加具备成本效益的申请途径。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着手解决 GII 排名落后问题

由于菲律宾在新公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的排名下滑了一位，因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表示需要进一步加强该国政府机构与产业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并呼吁成立一个跨部门工作组以解决 GII 排名落后问题。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菲律宾国家创新委员会或许可以从该国贸易和工业部与世界银行在此前共同编制的《全球营商环境调查报告》中得到一些启示。

在一场有关《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跨部门视频新闻发布会上，巴尔巴讲道：“作为国家创新委员会的成员，IPOPHL 呼吁有关各方尽快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解决我们在 2021 年 GII 中暴露出的问题，即研究机构、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和市场成熟度。”

他补充道：“此前，借助这种特别工作组，菲律宾在《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调查报告》中的排名大幅提高了 29 个名次，在全部 190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95 名。这是菲律宾在上述报告中获得的最高排名。因此，国家创新委员会完全可以效仿这一做法。如此一来，我们不仅可以扭转我们在 GII 中的

下滑趋势，同时还可以推动菲律宾的创新工作。”

同时，IPOPHL 还支持根据《2019 年菲律宾创新法》来快速组建起一个“创新联盟”。

根据法律，这些联盟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企业和学术界开展合作研究。

巴尔巴表示：“借助我们推出的旨在提升各所大院校以及研究中心专利检索、分析和撰写能力的项目，我们可以做出更大的贡献。”

此外，他还呼吁有关各方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提升菲律宾知识经济的价值，并警告道：“如果我们不能将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创新、创意以及知识产权事业上的话，那么菲律宾人的作品仍然只能是一件件半成品，体现不出这些资产的真正价值。”

充满希望的 2022 年

2021 年 GII 的合作编辑萨查·文施—文森特

(Sacha Wunsch-Vincent) 表示，众人无需因菲律宾在 132 个经济体中的排名滑落至第 51 位而“过分担忧”，并称赞该国“相对于其发展水平而言依然表现出色”。

菲律宾在中低收入经济体中仍然排名第 4，在亚洲排名第 17。

同时，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经济和统计司司长的文施一文森特还提到了菲律宾在知识产权申请排名中的进步，并呼吁有关各方要积极投身于该国的创新工作中。

这位来自 WIPO 的官员讲道：“我希望你们能

够结合《2019 年菲律宾创新法》来共同改进知识产权的使用状况。”

而从巴尔巴的角度来看，他认为菲律宾在 2022 年的创新和创造能力将会变得更强。

他讲道：“随着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显示出了较强的反弹迹象，以及 IPOPHL 采取了大量措施来让知识产权在菲律宾的复苏和创新进程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IPOPHL 预计菲律宾将会在 2022 年回归到正常的发展轨道上。”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增强型分析平台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是带领该国走向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主要政府机构之一。为了实现这个目标，IPOPHL 在近期推出了“商业智能在线平台”。

这个新发布的数据可视化平台将属于尖端技术的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高级分析功能整合到了自身的大数据系统之中。据悉，上述大数据系统包含有过去 50 多年的各类知识产权信息。

对此，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随着商业智能在线平台的推出，IPOPHL 希望相关机构可以借助实时的数据可视化系统、描述性和预测性的分析成果以及平台提供的独特见解来提升自己的询证决策流程。”

同时，他还补充道，目前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都可以通过一个精心制作且非常可靠的控制面板来查阅到自己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巴尔巴补充道：“透明度和效率一直都是 IPOPHL 的核心优势。现在，这些优势似乎变得更加明显了。人们可以随时随地非常轻松地找到与 IPOPHL 的目标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指标和度量。同时，这也有助于我们从远程开展工作，确保数据的

快速流动，并以此来帮助创新者、创作者和企业作出明智的决策。”

尽管“商业智能在线平台”目前仅对一部分机构开放，但是 IPOPHL 有计划在不久的将来面向全体民众分享选定的可视化数据以支持“开放数据菲律宾项目”。上述“开放数据菲律宾项目”旨在将菲律宾政府所掌握的数据整合到单一平台之中，以提升政府机构数据的透明度、可访问性以及易懂性。

实际上，“商业智能在线平台”的推出也可以看成是 IPOPHL 为支持一个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 提出的倡议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该倡议旨在帮助地方上的政府机构全面评估当地的知识产权申请和资产，并允许这些机构就如何提升其在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发布的《城市和市政竞争力指数》中的排名制定出相应的战略。

这套新系统的后端采用了微软公司的 BI 技术

堆栈，前端则使用了 Tableau Online 分析技术。同时，该系统也非常安全地托管在云端上。来自 IPOPHL 的专家维娜·丽莎·卡布雷拉（Vina Liza C. Cabrera）以及查尔斯·梅里奥莱斯（Charles A. Merioles）利用其在提供管理信息服务时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为这套系统带来了技术上的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人们或许还能记得 IPOPHL 是菲律宾最早将其核心服务转换成在线模式的政府机构之一。而 IPOPHL 决定做出上述变化的原因就是应对菲律宾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作出的社区隔离和安全社交

距离的决定。

此外，IPOPHL 还推出了该机构的第一款移动应用程序“IPOPHL Mobiliz”，向人们展示了 IPOPHL 高质量的核心申请与监测服务。利用这款应用程序，人们可以查找到离自己最近的 IPOPHL 办事处的位置，并及时上报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和提出请求。

目前，IPOPHL 正在着手实现其服务全面数字化的目标，并希望以此来为有关各方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充分的保护。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一步简化其调解程序

了进一步提高案件调解的效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发布了《第 2021 - 023 号备忘录通告》，就《经修订的调解细则》给出了补充性的指导意见。

根据上述补充性的指导意见，在将案件送去调解的 30 天后，有关各方应该按照 IPOPHL 法律事务局（该部门负责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的要求在符合规定的表格中明确写清楚其是否要终止调解程序。否则，如果有关各方希望继续调解，那么相关的调解程序需要按照《经修订的调解细则》在最长 90 天的期限内完成。

对于那些认为友好协商解决问题或者是继续开展调解程序已无太大可能性的当事人来讲，提前终止调解程序将会令其受益。与此同时，这一举措也符合有关各方在调解程序中的自主原则，并让当

事人可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就可能的调解结果作出决定。IPOPHL 认为，进一步简化上述行政程序将可以提升案件的审查效率。

借助 IPOPHL 提供的调解服务，那些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以一种高效且明智的方式来解决自己的争端。实际上，自 IPOPHL 于 2011 年 2 月首次提供调解服务以来，截至 2021 年 8 月，该机构已经受理了 1680 起调解案件，并解决了其中的 637 起案件，结案率为 37.9%。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电影发展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为了表达自己对于菲律宾电影月庆祝活动的支持，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近期与菲律宾电影发展委员会（FDCCP）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为本国电影业的知识产权提供

更为充分的保护。

2021年9月23日，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签署完上述谅解备忘录之后讲道：“鉴于电影行业是菲律宾创意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因此帮助当地的电影院重新开放并在疫情期间继续播放更多的新电影就显得尤为关键了。”

FDCP 的负责人丽莎·迪诺-塞格拉（Liza Diño-Seguerra）对于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也表示十分满意。她表示：“如果我们的作家、创作者、电影制片人、艺术家、设计师和音乐家想通过专业机构来保护好作品的版权并以此来维持住自己的事业，那么我们现在就已经做好了准备工作。我们在今天建立起的合作伙伴关系代表着双方又朝着打造出一种支持性架构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这种架构有望填补我们行业交易中目前普遍存在的空白地带。”

巴尔巴在援引相关数据时指出，菲律宾电影业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他表示，通过这种合作伙伴关系，IPOP HL 会继续履行其承诺，即帮助电影业从当前的疫情中尽快恢复过来，并在未来能够长时间地保持繁荣发展。

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中的内容，IPOP HL 和 FDCP 将会携手开展一系列的活动，以让菲律宾电影行业的从业者以及公众逐渐意识到保护版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谅解备忘录明确提出，两家机构需要在菲律宾

以及全球范围内“阻止和打击所有抄袭与非法复制菲律宾电影的盗版行为”。

尽管 IPOP HL 和 FDCP 将会合作制定出多个用于在全球各地推广菲律宾电影的项目，但上述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标仍是要保护好电影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以及菲律宾的电影文化遗产。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可有助于遏制在疫情期间出现的盗版行为

根据区域性组织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VIA）所做的一项调查，菲律宾的盗版率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之中是最高的。有 49% 的菲律宾受访者承认自己曾在 2020 年 10 月前的 12 个月中使用了盗版流媒体网站或者是盗版内容种子下载网站。

此外，2020 年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电影节收入出现下滑的原因也可归咎于盗版行为。这一年电影节的收入仅为 3100 万菲律宾比索，而在 2019 年，该数据则是大约 9.6 亿菲律宾比索。要知道，以前观众需要花上 250 菲律宾比索的价格才能购买到电影节的门票，但是现在他们只需要花上 10 或者 20 菲律宾比索就可以从盗版者那里获得自己想看的电影。更夸张的是，有一部分盗版者甚至是免费向人们提供这些盗版电影。

因此，巴尔巴指出，签署谅解备忘录是“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来朝着在未来建立起一个更加强大、更有韧性的菲律宾电影业的目标迈出第一步。”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对越南的发展进程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但是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接收到的地理标志申请数量以及授予的地理标志注册证书数量仍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农产品是重点保护对象

据统计，在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接收到了 22 件地理标志申请，并授予了 21 件地理标志注册证书。与往年相比，在 2020 年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结构变化不算太大，仍然是以农产品为主，缺少加工产品。在上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中，有 6 件产品是新鲜水果（即“Cai Mon 榴莲”“Luc Nam 番荔枝”“Chau Thanh Long An 火龙果”“Ham Yen 橙子”“Kha Linh 柚子”和“Cau Duc 菠萝”），有 3 件产品是海鲜产品（即“Phu Yen 锦绣龙虾”“Van Chan 乌龟”和“Khanh Hoa 金丝燕窝”），其他的农产品则包括香料、家禽以及大米等（例如“An Thinh 大蒜”“Ly Son 大蒜”“Vi Xuyen 豆蔻干籽”“Tra Bong 肉桂”“Co Lung 鸭”和“Ba Cham Mang Yang 大米”等）。

在 2020 年提交上述地理标志申请并负责管理这些标志的机构主要是越南的国家行政机构，包括：越南各省直辖市（市）的人民委员会、各省的人民委员会、越南科技部以及越南农业和乡村发展部。其中，越南各省直辖市（市）的人民委员会所提交的地理标志申请数量是最多的，达到了 9 件。上述数据表明，目前越南的地理标志专业协会、制造商和贸易商仍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提交各类地理标志注册文件并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

截至 2020 年年底，总共有 94 件地理标志在越南获得了保护。在这其中，有 88 件地理标志申请是由越南申请人提交的，而其余的 6 件地理标志则

来自于外国的申请人。与此同时，越南与欧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获得了双方议会的批准，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也为 39 件越南地理标志在欧洲获得官方保护以及享受出口关税优惠政策开辟出了一个“黄金般的机遇”。另一方面，越南也会根据上述协定为欧盟的 169 件地理标志提供充足的保护。不过，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上述 39 件在欧盟获得保护的越南地理标志并未完全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地理标志管理改革办法

为了充分利用好地理标志保护所带来的诸多益处，越南需要对现有的地理标志管理模式进行一定的调整。

一方面，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政策规定需要与地理标志的内核特征保持一致，即地理标志是一种属于与特定地区相关联的产品生产者社区的共享型知识产权。另一方面，这些规定也应该明确指出越南的国家行政机构，而非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应该承担起整体协调的责任，以确保在开发、注册和管理地理标志时能够平衡有关各方的利益并实现社会正义。

此外，越南也需要鼓励居民社区和产品生产者参与到地理标志的注册流程之中（当前开展这些流程的主要都是越南的国家行政机构），并通过这个方法找到不同社区乃至全社会的真正需求所在。此外，越南还需要对一些旨在支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项目进行调整，更多关注一下集体组织、不同社

区的代理组织、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和贸易商的能力建设活动，而不是只局限于协助人们提交地理标志注册文件或者是打造地理标志的管理系统。

除此之外，为了保护好地理标志，当前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这些机构既可以是越南的国家行政机构，也可以是代表地理标志权用户实体的利益并获得管理上述地理标志权的授权的机构）也应该尽快改变其现有的处理模式，例如支持居民社区和生产者成立一个集体组织来管理地理标志，提升地理标志所有人的能力以便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作用。

显然，所有这些变化都需要对越南现有的地理标志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因此，相关机构目前正在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中涉及地理标志的内容）的法律条款进行着紧急修改。

综上所述，对于越南来讲，2021 年将会成为该国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出现质的飞跃的关键一年。在未来，越南的地理标志将会在本国乃至全世界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

（编译自 noip.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商标申请受理情况

从近期公布的数据来看，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的商标申请受理工作成效明显。该局在 2020 年完成实质审查的国家和国际商标申请数量较 2019 年同比提升了 9.7%，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数量也同比增长了 16.2%。

在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提升商标申请的审查质量和效率，例如改进了申请的处理流程和方式，就在商标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展开磋商，以及鼓励审查员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并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活动。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接收到的国内和国际商标申请数量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了 1.6%。尽管新冠肺炎疫情似乎让人们变得更加疏远（这个事件对商标申请的审查工作带来了非常大的影响，因为很多审查员和员工都需要遵守隔离规定），但是越南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中心以及地理标志与国际商标审查中心的工作人员仍通过在日常和节假日加班的方式克服了上述困难，并出色地完成了该局所提出的工作目标。因此，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开展的商标申请工作仍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例如，该局提高了答复申请人的速度，基本上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商标申请形式审查的工作。同

时，该局在 2020 年向商标申请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数量也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16.2%。

除了在商标审查中心开展日常的商标审查工作以外，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审查员还积极参与了其他诸多专项主题活动，例如加入东盟商标工作组，以及对越南版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修订工作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而为了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工作的质量，商标审查中心还组织协调了多场专业研讨会，就一部分涉及商标审查的专业内容达成了共识。2020 年 10 月 31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提高商标审查质量所需要解决的问题”的研讨会。此外，该局还开展了一系列面向外观设计和商标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在上述课程上，专业的讲师团队就不同的议题（例如如何评估商标的相似性以及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应该如何维权等）为

学员们提供了高质量的培训。值得一提的是，来自越南各执法机构的专家团队也对这些课程表现了浓厚的兴趣，并非常认真地参与其中。通过讲师们提供的具体案例，学员对侵权行为的认定依据、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侵权行为类型以及执法机构的视角和操作流程都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

在 2021 年，商标审查中心部署了全新的使用了人工智能加速搜索引擎的检索工具。此外，为了提升商标申请审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该中心还对相似产品和服务进行了编码。

（编译自 noip.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申请受理情况

2020 年是越南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受理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第一年。

在 2020 年，尽管因缺少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工作设施而未能完全克服上一年的困难，并且日常的工作也会偶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越南知识产权局下设的外观设计审查中心仍然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下的任务目标。

据统计，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大背景下，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收到了 3213 件通过国家途径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该数据较 2019 年下降了 8%。如上所述，2020 年是越南知识产权局根据《海牙协定》受理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第一年。因此，在当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接收到了 174 件指定了越南的国际注册申请，其中包含了 328 项外观设计。

从受理的情况来看，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全部审查流程（包括驳回或者授权）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为 2869 件，该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2.8%。在该局完成了形式审查的申请则有 3270 件，相比于 2019 年提高了 4.8%。值得一提的是，为了避免出现严重的申请积压问题，外观设计中心专门对那些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进行了集中处理。总体而言，外观设计申请

的审查工作满足了有关处理效率和数量的要求。所有外观设计审查员的劳动生产率都超过了越南知识产权局为其制定下的标准，其中很多人更是远远超过了上述标准。

尽管取得了上述显著成效，但是在外观设计申请的处理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往年积压下的申请尚未完全进行处理，一部分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审查并没有按时完成等。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审查员的工作量较大，二是开展审查工作的配套设施不足。除此之外，在多位员工退休和离职以后，外观设计审查中心的人力资源也没有得到及时和充足的补充。因此，为了提高外观设计申请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越南知识产权局应该尽快招聘来更多的审查员并补足必要的审查配套设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越南正式成为了《海牙协定》的成员方。换句话说来讲，自那时起，外国个人和组织便可以通过海牙体系在越南提交外观设计的保护申请。同时，越南的个人和组织也可以利用上述体系在《海牙协定》的成员方境内为自己的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借助海牙体系，申请人只需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局提交一份

单一的申请便可以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外观设计寻求保护，而无需再向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分别提交一份申请。显然，对于申请人来讲，此举不仅简化了相关的申请流程，同时也大幅降低了申请费用。为了帮助更多人了解到有关海牙体系的重要信息和知识，越南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河内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研讨会。此外，越南知识产权局、科技部以及各大新闻机构也在各自的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海牙体系的媒体文章，例如《海牙协定概览》《海牙协定下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指

南》《海牙协定：越南企业进军国外的机会》《如何根据海牙协定使用和准备外观设计注册文件》以及《海牙协定：常见问题》等。

为了继续巩固在 2020 年取得的丰硕成果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越南知识产权局下设的外观设计审查中心的工作人员会在 2021 年继续努力工作，以实现和超越此前制定下的目标。除此之外，该部门还会继续开展有关《海牙协定》的交流与传播活动，努力提升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

（编译自 noip.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对该国知识产权代理活动进行管理

越南知识产权局持续开展的高效管理工作不仅让该国知识产权代理活动的质量较之以往有了非常明显的提升，同时也为越南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了充足的知识产权保护。

据统计，在 2020 年，有 17 家新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越南完成了注册工作，有 1 家机构被吊销了营业执照，同时还有 47 家机构完成了组织信息和状态的变更工作（包括名称、地址、分支机构和知识产权代理人名单等）。除此之外，在同一年，还有 11 名知识产权代理人进行了重新认证，并有 1 名代理人的资格被取消（原因是该名代理人已去世）。截至 2020 年年底，总共有 219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 367 名知识产权代理人在越南完成了注册。而在这些正在开展各项业务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有 162 家机构的总部是位于河内，56 家机构位于胡志明市，1 家位于芹苴。值得一提的是，凡是总部设在河内的机构都在胡志明市设有分支机构，反之也是如此。

除此之外，为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数量以更好地满足组织与个人的需求，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举办了多场专业考试，

并在对考试成绩进行评估之后及时地将考试结果通知到了每一位考生。

而为了进一步优化有关知识产权代理活动的管理流程，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定期（一般是间隔 3 个月左右）收集和汇总了通过那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数量。2020 年，在越南知识产权局收到的所有知识产权申请当中，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数量占到了 56.2%，其中，通过上述机构提交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占比分别达到了 91.1%、38.0%、69.8% 以及 50.8%。

（编译自 noip.gov.vn）

越南版权——抑制商标和外观设计侵权的有效工具

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永远是被模仿、复制和伪造的对象。

实践表明，在越南实施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存在诸多挑战，越南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审查所需的时间较长。如果商标被第三方异议或被越南知识产权局驳回，商标申请的实际审查时间可能为 16 至 18 个月，甚至几年。审查时间过长带来了一系列负面影响：

(1) 第三方利用商标和外观设计悬而未决的状态将产品商业化，不必担心被起诉；

(2) 尽管未注册外观设计在越南的合法商业活动中已被广泛使用，并已发展成为商业标志，但越南执法部门不愿处理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 第三方利用版权保护机制将合法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或产品包装外观设计登记为版权，以阻碍权利人的执法行动。在越南，使版权登记无效并不容易，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

注册商标、外观设计或登记版权？

在许多情况下，标志可作为商标和（或）版权获得保护，而产品包装可同时获得 3 种知识产权保护：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许多权利人注册商标和外观设计时认为，基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反侵权执法比版权更强大、更有效。因此，长期以来，版权仅被视为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中的辅助文件 / 论据。因此，版权的确立和保护被低估和忽视了。

当商标 / 外观设计权尚未确立时，许多权利人选择发送警告 / 禁止侵权信函，或启动反不正当竞争措施。在越南赢得反不正当竞争绝非易事。越南法律对权利人的举证责任提出了严格要求。但是，如果权利人的产品刚刚投放市场，权利人无法根据上述法律提供证明广泛使用的文件。

虽然商标 / 外观设计权的注册可能需要一年

多或几年的时间，但越南的版权登记相对快速和简单。除了“原创性”要求（即作品因作者的创作受到保护，对新颖性或创造性不作要求），作品版权登记证书的授予主要基于作品由作者本人创作，未抄袭任何其他个人 / 组织的作品。越南版权登记的不利风险在于，由于该机制极其“快速”和“开放”，许多属于权利人的商标或标志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被非法复制，被登记为实用艺术作品并颁发版权登记证书。显然，这是一个导致滥用的巨大法律漏洞，势必会引发很多知识产权纠纷和冲突。

解决方案

最近签署的大型贸易协定，如《东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引发了越南知识产权法的不断修订，旨在满足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然而，现实表明，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往往是一场永无止境的战斗。因此，与其等待国家立法的变化，保护自己免受知识产权窃取危害仍然是一种明智而有效的方法。除了在发布产品前注册商标和（或）外观设计外，企业可考虑将商标和外观设计登记为版权作品。

版权登记费用低，而且速度快（15 至 20 个工作日之间）。越南法律不禁止为同一主题注册 2 种或 3 种知识产权，只要满足保护标准即可。在商标 / 外观设计尚未获得保护且不易证明“商业标志”已在越南广泛使用的情况下，拥有商标或产品包装外观设计的版权登记证书将为企业带来许多好处：

举证责任：在越南，版权登记证书持有人无需证明系争作品的所有权。

版权侵权评估：在向主管机关提交版权侵权案

之前，权利人可向版权及相关权专家中心（ECCR）提交评估请求，让 ECCR 就版权及相关权侵权出具专家意见。与商标 / 外观设计保护不同，伯尔尼成员的版权局授予的版权登记证书也能得到 ECCR 的认可。

主张知识产权的合法理由：如果权利人不提交版权登记证书和处理版权侵权的请求，越南执法机构不会采取执法措施。因此，版权登记证书有助于对版权侵权采取执法行动。

避免知识产权窃取或盗用：尽早在越南进行作品登记有助于降低其他企图登记并获得作品合法所有权的机构或个人盗用作品的风险和危险。

基于以上理由，版权登记证书可成为在商标 / 外观设计纠纷 / 侵权中寻求保护的强大有效工具，尤其是审查仍在进行之中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时。

版权登记证书就足够了吗？

在涉及版权—商标—外观设计侵权的复杂纠纷中，实践表明版权登记证书有时只能作为初始 / 初步证据。第三方或竞争者可能会声称他们是系争

作品 / 商标 / 外观设计的创作者，或挑战受保护作品的有效性。

换句话说，仅提交版权登记证书还不足以在版权—商标—外观设计纠纷中确立登记作品的所有权。在此类情况下，权利人应主动收集、系统留存并提交独立创造或设计作品的证据，以此作为确立版权的坚实基础。

底线

在越南，知识产权侵权变得越来越复杂、普遍且发展速度惊人。等待几年获取商标 / 外观设计保护并不是有效的方案，这会将企业置于无法弥补的风险和损害中。与此同时，在越南启动反不正当竞争程序需要进行大量举证。因此，在现阶段，一个具有时效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应该是：除了商标 / 外观设计注册（若可以）外，应尽快优先配置必要资源进行版权登记，尤其是在 ECCR 应知识产权所有人和越南主管机关的请求已开始评估版权和相关权侵权的情况下。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越南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问题

随着自然资源枯竭以及廉价劳动力不足等问题的涌现，越南的国家发展进程正在日益受到影响。因此，越南不得不高度重视起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问题，并将其看成是经济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越南在 2011 年到 2019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

在此期间，越南相关机构总共开展了 5000 次的知识产权活动，为 3.7 万人提供了培训，并为 1 万名参与者传授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这些活动主要侧重于大范围地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例如为企业和社区提供各类有关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

间，上述培训又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加入了新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课程。此外，上述活动还为 118 种地方上的重点特色农产品提供了保护，并为 600 多家企业参与者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其中有很多都是大型企业）。

同时，上述活动还帮助 51 项技术解决方案获得了保护并投入到了实际应用之中。例如，在有关

各方的协助下，越南科学技术院下设的天然产物化学研究就顺利完成了有关生产富含 omega-3 脂肪酸的产品以打造功能性食品、高品质二十碳五烯酸（EP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补充剂的实用新型专利项目。这个项目的目标是要利用该实用新型专利来成功生产出 omega-3 软胶囊，并满足越南卫生部在《第 43/2014/TT-BYT 号通告》中规定的食品安全要求。最终，一家名为自然越南投资和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投入重金收购了上述专利，并成为了相关产品的授权经销商。除此之外，越南科学技术院下设的越南环境技术研究所也开展了一个有关生产用于处理生物安全饮用水的材料和设备的专利项目（该项专利的所有人便是越南科学技术院）。该项目的目标是成功生产出 3 款生物安全饮用水处理产品，以为人们提供符合《第 QCVN01:2009/BYT 号标准》的高质量过滤水。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 3 款饮用水处理产品之中，还有一款专供洪涝地区受灾人民使用的饮用水消毒设备，该设备包含一组每日处理量可达 100 家庭饮用水的过滤器以及每日处理量可达 2000 升的水消毒立柱。越南巴查陶瓷贸易股份公司不仅为这些饮用水处理产品提供了厂房，同时还直接参与到了上述产品的生产、引进和销售工作。越南科技大学下设的生物技术和科技食品研究所也启动了一个有关建造废水处理模型以用于在太平省兴河区新化社区梅村生产大米和粉条的专利项目。得益于该项目，这个以手工艺品闻名名的村落所遭受的水环境污染终于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在 2011 年到 2019 年期间，上述活动动员了大量社会资源前去投资有助于知识产权资产发展的业务。在这 10 年的时间里，有 118 种地方上的重点农产品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同时，还有多家企业和社区为超过 300 件产品提供了资助，以开展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工作。

不过，现在越南的科技实力不仅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同时与发展中国和本地区的其他国家相比较也依然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例如，越南科技组织和科技企业能够有效提升本国竞争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数量整体来看还是偏少。目前，越南科学出版物的数量在东盟地区位列第五名，排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之后。在越南获得专利和实用新型授权的本国发明人数量只有外国发明人数量的十分之一。因此，在看到上述问题之后，越南启动了多个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资产发展的项目和活动，例如《2016 年至 2020 年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第 68 号项目）》等，以提升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与本国研究机构、学校和企业的联系，支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地理标志）的发展以带来更多经济价值以及改善本土企业、科学和技术组织的竞争能力。

《2016 年至 2020 年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所带来的深远影响

2020 年是实施该项目的最后一年。在这个关键时期，有关机构利用期刊文章、报刊评论、电视以及研讨会等形式开展了大量旨在促进知识产权资产使用和发展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帮助民众深入了解到了越南中央和地方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保护和发展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信息与数据。

上述项目在越南全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并得到了各地企业和科研人员的积极评价。除了参加已获得越南总理批准的项目之外，越南全国 63 个省份以及中央直辖市均发布了各自的规划和政策，并开展了用于支持企业、制造商和社区开发知识产权资产的专题活动。

关键的 2020 年

在参加完用于支持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开展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作的活动之后，很多参与

企业都进一步提升了自已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
发展效率。很多诸如河内乳业股份公司、DABACO
集团股份公司、下龙造船公司以及永升股份公司的
企业都用在上述活动中所学到的全新管理模式提
升了自已的运营效率，特别是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
效率。同时，这个旨在为企业提供支持的项目也再
一次印证了越南科技部、越南知识产权局其他部委
和地方机构的观点，即企业是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为了推动越南创新工作的发展以及提升全社
会的知识产权价值，《2016年至2020年知识产权资
产发展项目》明确提出要支持越南科学家在海外为
自己的专利技术寻求保护、支持越南的科学和技术
组织（例如越南科学技术学院、河内科技大学、越
南土壤与肥料研究所、国家药用材料研究所等）研
发专利和提交申请。借助该项目，很多专利都成功
完成了商业化工作，并受到了越南国内消费者的追
捧和青睐。

《2016年至2020年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
所取得的另一个成果就是加强了大约20种地方重
点特色农产品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其中就包括：华
平省的高防橙子；永隆省的平明南柚子；金瓯省
的金瓯斑节对虾；后江省的高德菠萝；河江省的
河江橙子；广南省的岫崂占一会安金丝燕燕窝；
富安省的富安锦绣龙虾；顺化的白千层树油；宣
关省的咸安橙子。

实际上，出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开发出更
多优质行业产品的目的，很多项目和文件都已经
明确表示要将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看
成是一项必须要完成的重要任务。这些项目和文
件包括：《有关发展越南大米品牌直到2020年并
展望2030年的项目》（具体可参见在2015年5月
21日发布的《第706/QD-TTg号决议》）；《直到
2020年的国家产品发展项目》（具体可参见在
2010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2441/QD-TTg号
决议》）；《直到

2020年的高科技发展项目》（具体可参见在2010
年12月31日发布的《第2457/QD-TTg号决议》）；
《直到2020年的国家工业促进项目》（具体可参
见在2014年8月1日发布的《第1288/QD-TTg号
决议》）；《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一村一产
品项目》（具体可参见在2018年5月7日发布的
《第490/QD-TTg号决议》）；以及其他多份有关
越南全国社会发展任务和解决方案的文件。

越南积极展开各类旨在支持地方知识产权
资产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活动。在2018年至2020
年期间，越南总共批准通过了317个涉及各地重
点产品知识产权资产保护、管理和发展工作的项
目。其中，一村一产品项目在其刚刚立项时就得
到了越南知识产权局的支持，而且该项目是完全
按照相关的科学和技术任务管理章程来验收的。
总体而言，在越南各地展开的知识产权活动均取
得了实质性的成果，提高了组织和企业要主动开
展商标注册和工业产权注册工作的意识。企业的
商标，特别是地方特色产品的地理标志，继续得
到了保护，而且产品消费市场也在不断扩大。在
越南，很多地区都已经确定出了一份当地重点产
品、优势产品以及特色产品的清单，并高度重视
为品牌的发展提供支持。此举不仅提升了产品的
质量和竞争力，同时也让很多企业获得了更多的
收益。

整体来看，除了为地方重点产品提供必要的
支持以外，《2016年至2020年知识产权资产发
展项目》以及各类知识产权活动还直接提升了产
品的价值，增加了这些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从
相互分散的单一生产单元模式过渡到了一种集
中式的生产单元模式，将初级产品转化成了带有
包装和标签的产品，将每个地区的产品生产和
开发模式从此前的非固定模式转换成一种需要
对原产地和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的系统性的生产和
交易模式。同时，为各地的特色产品提供知识
产权保护还有助于保护好越

南的文化和传统知识，以及进一步推广借助不同地区传统工艺制造出来的独特产品。

未来要让知识产权成为一种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工具

在未来，越南知识产权局会建议越南科技部将那些旨在协助开展产品原产地和质量控制以及开发当地重点产品和创造价值链的活动当成是优先任务，并以此来在全球各大市场中为越南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必要和充足的保护。

为了落实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越南总理签署了关于批准 2021 年至 2030 年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的《第 2205/QĐ-TTg 号决议》。与 2011 年至 2020 年的做法相比，上述决议将会作出根本性的改变，以让知识产权真正成为一个能够提升国家竞争力以及推动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2021 年至 2030 年的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制定下了更高的目标，并加入了更多的内容以确保完成下列几项任务：为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和创建活动提供帮助；完成知识产权资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使用和发展工作；打造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促进创新活动；鼓励企业积极与研究机构和大学展开合作以充分使用和发展知识产权资产；缩短将研究成果应用于生产和贸易活动的时间，真正服务于越南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正在本着以企业为中心的理念精心制定着下一阶段的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该局希望能够通过此举来让知识产权成为一种可以鼓励和促进创新活动和技术发展的高效工具，并以此来确保越南的产品拥有足够的竞争力，为该国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实际上，越南知识产权局目前已经制定出了部分目标，并期待未来的新项目能够以一种相比于以前（即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施的知识产权资产

发展项目）更大的力度得到落实。同时，《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也需要得到有效的实施，以满足企业要保护、使用、管理和发展知识产权资产的迫切需求。

针对上述事项，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副局长 Phan Ngan Son 已经向《科学和发展报》作出了解释和回复。

新通过的旨在促进知识产权资产发展的文件和政策

《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指出，知识产权活动需要社会上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包括研究机构、大学、个人、特别是在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和使用过程中可以起到关键作用的企业。而且，为了落实知识产权战略，越南总理明确提出了下列几个任务和目标：促进旨在创造知识产权资产的活动；以及改善知识产权资产的使用效率。

此外，越南政府还颁布了多部用于促进知识产权资产创造、保护和管理的政策，具体如下：

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有关大量用于积极参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指南和政策的《第 52-NQ-TW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改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高效使用越南创造出的知识产权资产、鼓励开展越南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许可工作”）；

越南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有关鼓励企业以一种高效、安全且持续的方式投资农业的《第 53/NQ-CP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促进商标、地理标志以及受保护产品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

越南总理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有关在越南促进数字技术企业发展的《第 01/CT-TTg 号指令》（该指令要求“基于知识产权资产、数字技术、新的商业模式的使用来支持快速增长的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为了实施这些政策，越南知识产权局与越南科

技部下设的媒体机构（即科学和技术通信中心和越南科学、技术和工程杂志）、越南电视台的科学和教育部、河内电视台展开了合作，以制作和播放有关下列内容的节目：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管理和发展；以及介绍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各方就知识产权做出的承诺。此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在落实支持企业的总体任务框架内与越南规划和投资部的商业发展司展开了合作，例如就商业发展司发布的文件草稿中出现的有关知识产权和相关商业配套机制的内容进行讨论，将属于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框架内的知识产权支持任务整合到由商业发展司提出的任务清单中。

历史回顾与展望

在 2011 年到 2019 年期间，越南相关机构总共开展了 5000 次的知识产权活动，为 3.7 万人提供了培训，并为 1 万名参与者传授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根据知识产权资产发展项目的框架，越南为将近 200 种地方特色和重要农业产品提供了支持，帮助这些产品完成了注册工作并投入了生产。

到 2030 年，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使用而言，越南希望成为东盟成员国中的领跑者（具体可参见《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中提到的目标）。

（编译自 noip.gov.vn）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 DESIGNview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入了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的 DESIGNview 系统。

DESIGNview 是一个在线工具，可以访问由 73 个参与局提供的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文件。DESIGNview 将使其他知识产权局能够轻松找到澳大利亚设计，这将有助于他们将其作为现有技术基础的一部分进行考虑。

随着来自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 22 万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加入，DESIGNview 目前所提供的

信息可使用户访问总计超过 1800 万件外观设计。

自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被推出以来，DESIGNview 已为来自 163 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用户提供了超过 670 万次搜索服务，其中英国、德国和中国的用户使用最为频繁。

加入 DESIGNview，也为澳大利亚的设计师和企业提供了另一种接触全球市场的途径。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保护将迈上新台阶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加入拥有数百万个外

观设计的在线工具 DESIGNview。该数据库因澳大

利亚的加入又新添了 22 万个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在澳大利亚并未得到充分利用。首先，外观设计不如商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系统为人熟知。

但是，随着《2021 年外观设计法修正案（咨询委员会对知识产权的回应）》获得御准，外观设计保护将迈上新台阶。修正案解决了《2003 年外观设计法》中的问题，例如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灵活性和明确度等问题。

对设计者有利的变化包括 12 个月的宽限期，在先使用侵权抗辩以及“无过错侵权人”抗辩。其他修正包括明确外观设计的真正所有人，授予独占被许可人实施权，通过允许申请人延迟（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公布外观设计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的初步流程，实现外观设计自动评估等。

部分变更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其他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修正案生效

2021 年 9 月 11 日，澳大利亚《2021 年外观设计法修正案（咨询委员会对知识产权的回应）》获得御准。

当原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ACIP）对外观设计制度的有效性和经济影响进行调查时，《2003 年外观设计法》出台才 8 年，而新西兰的《1953 年外观设计法》已有近 70 年的历史。

ACIP 于 2015 年 3 月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2016 年 5 月 6 日，澳大利亚政府对 ACIP 的报告作出回应，同意了其中的绝大部分建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实施了“外观设计审查项目”，以判断现有“外观设计生态系统”是否符合既定目标。ACIP 报告和审查项目促成了《2021 年外观设计法修正案》。

修正案的目的是为处于获取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初步阶段的设计者提供更多灵活性。为了简化和澄清外观设计系统，修正案作出几处技术修订。修正案认识到有必要平衡设计者的权利和对第三方

的保护。

主要变化包括：

一在“相关实体”（不包括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办公室或外国的外观设计办公室）公布外观设计后申请注册有 12 个月的宽限期；

一（如果没有提前要求）6 个月后自动注册和公布外观设计；

一独家被许可人可以对侵权采取行动；

一扩大法院的权力，使其可以撤销外观设计注册；

一支付续展费有 6 个月的宽限期。

关于“熟悉的人”（familiar person）的定义和法院在撤销程序中权力的修订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生效。其他条款将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生效。

（编译自 www.henryhughes.com）

澳大利亚支持新冠疫苗大的知识产权豁免

据日前报道，澳大利亚贸易部长丹·特汉（Dan Tehan）表示，其政府将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放弃对新冠病毒（COVID-19）有关疫苗和其他疗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提议。

该宣告是在几个倡导团体向政府施压以支持豁免之后发布的。与特汉会面的这些团体表示，部长私下承诺澳大利亚将支持该提议。

德汉后来对记者说：“在 COVID-19 问题上，我们将支持 TRIPS 豁免。”

他补充说：“我们继续在日内瓦建设性地工作，尽我们所能扩大全球疫苗的生产，因为如果我们想要安全，就需要全球每个人最终都能获得疫苗。”

今年早些时候，美国支持印度和南非关于放弃 COVID-19 专利的提议，称需要采取“非常措施”来增加全球疫苗的生产，以对抗病毒的传播。

不过，制药业法律顾问后来告诉 Managing IP，这一提案会破坏创新，同时无法提高全球产量，从而导致更多问题。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介绍其工作进展

在近期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年度会议上，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代表智利发表了演讲，向人们重点介绍了该国为保护广大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实际上，自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暴发以来，这是 WIPO 首次决定以面对面的形式举办年度会议。不过，仍有一些代表团选择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出席。

在受到疫情严重影响的期间，为了保持并进一步提升本国的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INAPI 采取了下列措施：设立中小企业支持中心；采用新的机构运营模式；推出“INAPI plus Origin”计划；为创意产业和国家博物馆等部门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正式组建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与性别网络组织；以及发布各类有关商标注册人与专利发明人性

别的报告。

此外，布雷斯基还提到了该国在立法领域中的两个里程碑式的事件。首先，一份由 INAPI 提交的、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改善实体运营状况的新法案对外进行了公布。其次，正如 INAPI 的局长所言，随着智利决定要加入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智利的本土品牌将会有更多进军全球市场的机会。

布雷斯基表示：“所有的这些进步都体现出我们国家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我们希望在智利这样的发展中经济体中继续推动创

新和技术转让的愿景。我们期待能够与 WIPO 一起就这些项目展开合作。因此，我们希望在未来可以继续得到 WIPO 总干事以及其工作团队的支持。”

此外，他还补充道：“WIPO 必须要继续履行其使命，努力打造一个均衡且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

体系，让创新和创意成果可以造福于所有人。而这意味着该组织需要努力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编译自 www.inapi.cl）

2021 年 GII 表明智利在拉丁美洲继续保持领先

在近期发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中，智利在所有参与排名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53 位。智利取得上述成绩的原因主要可归功于该国在“监管质量”和“新业务”等排名中的突出表现。同时，这也说明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尝试利用智利的知识产权制度来为自己的创新成果寻求保护。

GI 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负责编制的、专注于评估全球创新发展变化趋势，并且会根据各大经济体的表现来进行排名的报告。今年，智利继续在拉丁美洲保持着领先地位，总排名也提升了 1 位，从 2020 年的第 54 位提升到了第 53 位。

尽管此次的排名相比于 2019 年仍下降了 2 个名次，但是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在最近几年对创新活动带来的消极影响，智利已经在这个用于评测来自不同大陆的 132 个经济体的指数报告中逐渐恢复到了正常水平。

从报告的内容来看，智利凭借着其“机构”排名脱颖而出，同时在“监管质量”的榜单中也领先于大部分的经济体。此外，智利在“知识和技术输出”“公司提供正式培训”“新业务”以及“知识产权支付”等榜单中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针对上述成绩，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的局长表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智利在上述评估框架内继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位列第一名。这表明智利本土的创新生态系统以及知识产权机

构正在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这种变化也使得新型技术的创造者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为其手中宝贵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而且，这些研究结果也有助于我们以一种全球视角来继续做出改进。”

不过，另一方面，2021 年的 GI 也指出了几个需要改进的地方，例如当地产业的多元化程度、商品和服务的原创性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服务的出口等。

紧随智利上榜的经济体还有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巴西，上述经济体全部都处于前 60 名。与 2020 年相同，瑞士在该份报告中占据着首位，美国则位居次席。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日本通过确定专利法等部分修改法实施日期的政令

2021年9月14日，在日本第204届通常国会常会上，内阁决定通过确定“专利法等部分修改法”的实施日期的政令。附则第一条正文规定的实施日期为2022年（令和4年）4月1日，同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实施日期为2021年（令和3年）10月1日。

1. 背景

日本第204届通常国会的议程包括：（1）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播的数字化等程序的维护；（2）对因数字化进程等导致的企业行为变化而进行的维权审查；（3）着力夯实知识产权制度基础，如审查诉讼程序和费用结构，制定“专利法等部分修改法”以修改相关法律。

相关法律包括日本的《专利法》（特許法）、《实用新型法》（実用新案法）、《外观设计法》（意匠法）、《商标法》（商標法）、《与工业所有权有关的关于手续等特殊情况的法律》（工業所有権に関する手続等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关于国际申请等的法律》（特許協力条約に基づく国際出願等に関する法律）以及《专利代理人法》（弁理士法）。

根据法律委托给内阁令确定执行日期，内阁批准了该政令。

2. 政令的概要

专利法等部分修改法附则第一条正文中规定的实施日期（从颁布之日起1年内由政令规定的日期）为2022年4月1日，同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实施日期（从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由政令规定的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政令规定实施日期的主要事项如下：

（1）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播的数字化等程序的维护

—关于审判的口头听证等，根据审判长的判断，可以没有当事人出庭而采用网络会议系统执行程序。——《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

—关于专利费等支付方法，可通过银行转账预付（取消预付印花税），可在受理窗口使用信用卡付款。——《与工业所有权有关的关于手续等特殊情况的法律》，通过银行转账预付的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在受理窗口使用信用卡付款的实施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注册决定通知等，当感染暴发时可能会停止邮寄，国际组织等可能以电子方式发送，简化程序。——《实用新型法》，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关于国际商标申请程序，实施日期是自修改法公布之日起2年内由政令规定的日期，尚未决定。）

—因传染病或灾害等原因导致专利费缴纳期限届满的，内阁将制定规定，在适当的期限内免缴专利费。——《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

（2）对因数字化进程等导致的企业行为变化而进行的维权审查

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专利授权许可的形态变得越来越复杂，更正专利权时不需要非独家被许可人的同意。——《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实施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3) 夯实知识产权制度基础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引入允许法院广泛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制度，专利代理人可在该制度下提供咨询。——《专利法》《实用新型法》《专利代理人法》，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为了应对审查负担的增加和手续的数字化，为确保收支平衡，将对专利费等费用结构进行审查。——《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

《商标法》《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关于国际申请等的法律》，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专利代理人制度，农林渔业相关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的咨询等服务，将被添加为专利代理人可以完成的工作，内阁还将采取引进更改公司名称和一人公司制等措施。——《专利代理人法》，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编译自 www.meti.go.jp）

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

德国已完成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 (Protocol on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的批准。

德国联邦司法部于 9 月 27 日确认，该国已交存批准文书，在临时适用期（PAP）到来之前只需要再有两个国家完成批准。

斯洛文尼亚和奥地利已经确认他们将在年底前交存批准文书。

德国的参与一直备受质疑，直到在今年 6 月份德国联邦法院驳回了对该协议的宪法质疑。

如果没有德国的参与，该项目就无法展开。然而，现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筹备委员会预测该法院将在 2022 年中期开始运作。

在该截止期前将有大量工作要做。只要再有两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那么就会进入到筹备的最后阶段或临时适用期间。

在此期间通常会招聘法官并最终确定法院的

定制互联网技术系统。还有一个问题是哪个城市将代替伦敦的 UPC 分区法院位置。

米兰被认为是首选，尽管阿姆斯特丹也在竞争之列。Managing IP 报道过意大利的知识产权部门对该国是否有足够的政治意愿来确保米兰获得候选资的不同看法。

另外，在 9 月 30 日，爱尔兰商业和雇主联合会敦促爱尔兰政府推动都柏林成为的该分区法院的候选城市。

上述问题能否在明年夏天得到解决还有待观察，但德国对临时适用期协议的批准至少使该项目离完成又近了一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荷兰大学豁免其 CRISPR 专利以满足低收入国家的食品需求

近日，荷兰瓦格宁根大学与研究中心（以下称为瓦格宁根大学）宣布，其将为非盈利组织提供免费使用其 CRISPR-Cas 基因编辑技术的许可，方便

他们进行非商业性应用。CRISPR 工具可让食品生产更持续、营养和安全。瓦格宁根大学希望此举能激发全球改变 CRISPR-Cas 知识产权政策。

CRISPR-Cas 与传统植物育种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因为其能快速有效地更改植物性状，例如，抵抗气候变化和病原体的影响。在过去十年中，已有数千项 CRISPR 相关专利申请，其中包括瓦格宁根大学和荷兰研究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收取许可费以保护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商业

意义，但它会使技术成本超出低收入国家的非营利组织的能力范围。这些组织对于改善当地农民和贫困消费者的作物至关重要。随着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的临近，有必要认识到低收入国家免费获得 CRISPR-Cas 技术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nature.com）

西班牙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 30 位

2021 年 9 月 2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了 2021 年的全球创新指数 (GII)，利用 81 种指标对全球范围内的 132 个经济体进行了评估和排名。

这个由 WIPO 及其合作伙伴共同编制的、主题为“在新冠疫情期间追踪创新”的 GI 对全球各大经济体的创新能力以及表现做出了系统性的归类。值得一提的是，WIPO 还为此特意成立了一个学术网络，以让全球的一流大学可以亲身参与到报告的研究工作之中，并在学术界广泛传播该份报告的研究成果。

如上所述，为了对全球经济体的创新排名做出客观和准确的排名，这份报告使用了大量的评价指标。举例来讲，GI 不仅采用了一些较为传统的创新评价标准（如研发、发表的科学文章等），同时还将技术产出以及商业模式等指标纳入了考量。这份报告包含两个分指数，即创新投入分指数和创新产出分指数。此外，今年的报告还引入了“全球创新跟踪器”这个新的功能，以为人们提供有关当前全球最新创新发展趋势的信息和数据。

在 2021 年的 GI 中，西班牙位列第 30 位，排名与 2020 年相同。从分指数排名来看，西班牙的创新投入排名（第 28 位）要高于创新产出排名（第 29 位）。从代表各经济体创新和发展之间的正向关系的图表可见，西班牙在创新领域的表现与其当前的发展水平还是比较相符的。

与高收入组的经济体相比较，西班牙在下列三个指标上的表现要高于该组的平均水平，即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知识和技术成果。

而与欧洲各经济体相比，西班牙则在下列四个指标上的表现要高于该地区的平均水平，即机构、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和市场成熟度。

根据 GI 提供的信息，西班牙的优势主要集中在下列几个方面：软件支出（在所有经济体中位列第 4）；大学参与程度（位列第 7）；生态可持续性（位列第 10）；可引用文件 H 指数（位列第 11）；贸易、多元化和市场规模（位列第 12）以及工业设计（位列第 12）等。而西班牙当前的劣势则体现在下列几项排名之中：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位列第 107）、资本形成总额（位列第 87）；高科技进口（位列第 82）；创业的便利程度（位列第 75 位）；以及获得贷款的便利程度（位列第 74 位）。

除此之外，这份报告还给出了西班牙在其他领域中的创新表现排名。

（编译自 www.oepm.es）

丹麦期望提升企业竞争力并为创意成果提供保护

近期，丹麦工商业与金融事务大臣西蒙·科勒鲁普（Simon Kollerup）启动了一项旨在帮助本国企业保护其产品和创意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行动规划。这个包含 16 项具体措施的行动规划将有助于丹麦保持住该国在绿色转型和生命科学领域的现有地位。

对于这一新公布的行动规划，科勒鲁普表示此举不仅会为该国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同时也可以帮助丹麦的企业进一步拓展现有的业务。

根据其中一项措施，丹麦政府将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每年都专门拿出 300 万丹麦克朗来为那些提交了专利申请的本国中小型企业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而根据另外一项措施，有关各方还会尽快组建起一个平台以供企业开展各类与专利有关的交易。显然，相关企业能够利用这个平台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并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对此，科勒鲁普讲道：“很多为丹麦社会繁荣发展作出贡献的出口产品都源于各式各样的创新发明。丹麦政府的目标是确保增长并创造出就业机会，因此我们必须要加强丹麦企业的竞争力。我们的中小型企业拥有很多尚未开发的潜力，因此我们必须解决掉他们在注册和保护其权利时所遇到的障碍。这可以提升企业乃至丹麦的整体实力，并让所有人都能够从中受益。”

另一方面，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的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也指出：“在丹麦，我们不仅依赖创新，同时也依赖知识产权。出口、经济增长和就业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谓是密不可分。如果丹麦的企业想要在这轮创新竞赛中脱颖而出，那么最重要的就是该国的中小型企业必须能够及时地为他们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并真正了解到如何才能最大程度上使用好手中的权利。借助这个行动规划，我们

可以非常明显地改善丹麦企业的经营框架，并以此来推动创新并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

上述行动规划也受到了丹麦工业联合会的欢迎。该工业联合会的首席执行官拉尔斯·桑达尔·索伦森（Lars Sandahl Sørensen）表示：“对于企业来讲，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启动上述知识产权行动规划是一件非常积极的事情。这可以帮助丹麦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在自家知识产权得到必要的保护之后，丹麦的企业才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投资，并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新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究工作之中。同时，这也这有助于吸引到更多的人才。研究表明，如果一家企业能够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那么其实现业务增长，顺利完成融资，开拓新市场以及找到适合的合作伙伴的概率就越大。简而言之，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让企业获得更多的回旋余地。”

与此同时，丹麦的商业界也在这份行动规划中找到了新的机会。丹麦商会的首席执行官布赖恩·米克尔森（Brian Mikkelsen）就讲道：“上述行动规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战略，以确保我们的创新企业，特别是那些创新型的中小型企业，能够拥有足够的竞争力。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举动，因为丹麦人非常依赖诸如生命科学以及绿色环保等与专利保护有关的优秀理念。因此，我对行动规划中提出的很多措施感到非常满意。我期待这些理念早日成为现实，并帮助丹麦在未来继续保持前进的势头。”

（编译自 www.dkpto.org）

瑞典希望通过人工智能和专利信息识别有害化学品

在一个创新项目中，瑞典化学品管理局 (Kemikalieinspektionen) 与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PRV) 将使用人工智能和专利信息来识别未来商品和已经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该试点项目由瑞典创新局 (Vinnova) 资助，旨在确保商品和产品从一开始就是无毒的。

目前，打击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化学品的工作主要是被动应对式的，并且该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资源。

化学品管理局局长佩尔·昂奎斯特 (Per Ångquist) 指出：“当产品已经进入市场并且危险化学品已被释放到环境中时，社会和企业作出妥协的代价是高昂的。我们认为，利用人工智能和专利信息确保产品从一开始就是无毒的，潜力巨大。”

在产品开发的早期阶段，专利信息分析可以成为检测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的工具。借助专利信

息，还有机会发现新的化学品，以及市场上现有的和新的参与者。

“在这个试点项目中，PRV 和化学品管理局将合作研究使用人工智能和专利信息——即专利申请中已经描述了哪些解决方案——的可能性，以达到对环境无害。我们希望为向企业和发明者传播知识和信息、为更有效的监管、为形成更好的决策基础以及为造福社会作出贡献。” PRV 局长彼得·斯特罗姆贝克 (Peter Strömbäck) 说道。

(编译自 www.prv.se)

保加利亚专利局启用新的在线支付功能

2021 年 9 月 10 日，保加利亚专利局正式启用了新的电子支付功能，不仅允许对知识产权的电子申请进行在线支付，同时还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对这些申请主题进行二次审查的任何请求。

对于每个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请求，申请人将收到根据官方收费标准自动计算的收费通知，并可以直接在线支付，且交费情况会立即反映在系统中。

这些创新举措是保加利亚专利局不懈努力的结果，即为申请人与主管机关提供更多进行电子通信的机会——在新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有超过 75% 的申请是通过这种方式。

新功能将为申请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日常工作带来真正的便利。

(编译自 www.bpo.bg)

欧洲合作：在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实施的软件包后台管理系统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 (SIPO) 已完成“软件包后台管理系统 (Software Package Back Office)”的实施工作。该局目前正在使用新的后台系统管理其国内商标和外观设计以及国际商标申请。

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也是该局朝着全面数字化迈出的重要一步。软件包后台管理系统的实施以及

其他欧洲合作项目的成果将为 SIPO 的工作带来重要的改进，例如：

— 受益于之前完成的“抓取和存储历史文件”项目，超过 4.6 万份档案通过该项目被数字化，使访问这些数字化文件成为可能。

— 由于数据包前台和后台管理系统的完全整合，减少了手动键入数据。

— 受益于“知识产权用户存储库（IP User Repository）”项目，用户数据的重复使用显著增加。

这些改进将在质量和时间方面，为 SIPO、其员工和客户带来大量好处。

该里程碑式的成果，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 SIPO 在欧洲合作项目

（European Cooperation Projects）框架内合作达成的。

SIPO 是第 13 个在日常业务中使用软件包后台管理系统的知识产权局。该工具由 EUIPO 的合作基金（Cooperation Fund）开发，有助于管理与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审查和注册、商标异议和备案有关的业务。该系统目前共管理着超过 98 万件有效商标和 19 万个有效外观设计。

EUIPO 及其利益相关者正在就 8 个主要的欧洲合作项目开展合作，主要目标是通过为欧盟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供现代化的最先进的工具和服务，让整个欧盟的用户受益。

（编译自 www.tmdn.org）

布拉迪斯拉发将成为世界氢能大会的举办地

氢在运输中的应用已不再是未来的问题。氢能源汽车已经有了真正的用途，第一个加氢站正在成为现实。斯洛伐克的大学与一家私人公司在最近合作推出了一款氢能源巴士的原型车，由氢燃料电池驱动的区域列车也在研发中。人们准备好迎接碳中和的未来了吗？



“正是这些原因促使我们为专业人士筹备了本次氢技术会议！为未来做好准备……我们承诺让汽车行业最知名的企业参会。来自美国、德国和中国的世界创新领导者保证了地域平衡。我们将开设的话题包括电能和氢能的比较，或者斯洛伐克在这些领域的研发状况。为期两天的国际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这将是 2021 年的高光时刻，届时我们将跨越式地走向更加绿色的未来。”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SKIPO）局长马图什·梅德韦茨（Matúš Medvec）说道。

欧盟委员会最近提出了一揽子提案，旨在到 2030 年时，欧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 55%。欧洲的气候中和只能通过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或引入低碳交通来实现。

梅德韦茨补充道：“最近，似乎是乌托邦般的事情正在成为现实，这让我们非常高兴。在所有领域——无论是工业还是交通运输本身，利用氢能源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都出现在官方注册中。虽然只有在有效益的情况下氢能才能取代电动汽车，但市场会决定具体的形式。我们的任务是为技术提供

保护，之后在这些技术的使用过程中促进竞争，以期为所有人创造更加绿色的未来。”

该会议面向专业人士以及所有对氢能源主题

感兴趣的人。希望参会的人士可关注 SKIPO 的网站和社交网络，注册即将开始。

(编译自 www.indprop.gov.sk)

冰岛的专利申请数量正在下降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2021 年上半年冰岛专利申请量减少了近一半。这在冰岛知识产权局最新的统计数据中有说明：

—与去年同期（2091 件）相比，今年前 6 个月的商标申请量（2152 件）增加了近 3%。

—增幅最大的是冰岛国内部分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9%。

—商标申请公布的数量下降了 48%。

—以冰岛为生效国的欧洲专利数量减少了 2.6%。

—国内专利申请数量减少了 48%。冰岛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上半年仅收到 13 件申请。

商标

冰岛知识产权局在今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共收到 2152 件商标注册申请，与去年同期收到 2091 件申请相比增加了近 3%。增幅最大的是冰岛国内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9%。今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知识产权局共收到 375 件国内申请，而去年同期为 344 件。鉴于新冠疫情对经济的负面影响，有趣的是，冰岛企业提交申请的数量继续增加，与去年相比增长了 5.2%。根据统计数据，今年前 6 个月来自非居民的国内申请同比增长了 5.7%（2020 年为 298 件，2021 年为 315 件）。与此同时，国际申请增长

了近 1%（2020 年为 1449 件，2021 年为 1462 件）。

今年 1 月至 3 月，冰岛知识产权局共公布商标申请 1198 件，同比下降 48%。最大的区别在于国际申请的公布，从去年的 1885 件减少到今年同期的 725 件，下降了 61.5%。2021 年上半年冰岛国内商标注册申请的公布数量为 212 件，与 2020 年同期的 204 件相比增加了近 4%。外国申请人的商标申请公布数量下降了 14.7%，2020 年上半年公布了 306 件，而 2021 年为 261 件。

专利

2021 年前 6 个月冰岛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专利申请量远低于去年同期，仅 13 件。从冰岛向国际局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共 10 件，与去年同期的 16 件相比也出现大幅下降。

截至 6 月底，今年指定在冰岛生效的欧洲专利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6%。今年上半年，冰岛确认了 715 件欧洲专利，而去年同期为 734 件。

这是去年发展趋势的延续，2019 年冰岛确认的欧洲专利数量与往年相比即略有下降，是冰岛自加入《欧洲专利公约》以来首次出现该数据下滑的情况。

(编译自 www.hugverk.is)

黑山经济发展部实施欧盟通用实践 CP3 项目

近期，黑山经济发展部（MEDM）公布了一份

手册，用于审查时绝对驳回使用了黑山语和英语的

纯描述性词语或表达的图形商标的理由。

该手册的公布，是 MEDM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其国际合作行动的框架内共同努力与合作的成果。它源于 MEDM 的一项工作——寻找黑山与 EUIPO 推出的《通用实践：显著性—图形商标》（CP3，包含描述性 / 难以区分的词语）中设定的标准的共同点。

该手册旨在提高透明度、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

性，以有利于知识产权机构的用户和审查员，同时也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

手册对其所依据的原则进行了清晰且全面的解释，并以黑山语和英语提供。其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总结了标准，第二部分则提供了适用于每种情况的具体标准的完整解释。

（编译自 www.ziscg.me）

伯利兹加入 TMclass

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伯利兹知识产权局（BELIPO）将使用并接受欧盟 TMclass 系统中商品和服务协调数据库（HDB）中的术语列表。

在 BELIPO 决定使用 HDB 之后，现有 18 个欧盟以外的知识产权局使用并接受该数据库中的术语。

而将 BELIPO 纳入 TMclass，使参与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总数达到 87 个——包括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TMclass 为用户提供了搜索商品和服务类别、将术语翻译成该系统 44 种可用语言中的任何一种，以及在尼斯分类下验证术语的正确分类的机会。

BELIPO 采用 HDB，是加勒比论坛（CARIFORUM）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的具体成果，该项目由第 11 届欧洲发展基金资助，并由 EUIPO 实施。

（编译自 www.tmdn.org）

洪都拉斯产权局网站的透明度再次获得高度认可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动产和不动产的洪都拉斯产权局（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连续第 7 年获得由公共信息访问协会（Instituto de 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Pública, IAIP）授予的透明门户网站 100% 资格认可。

IAIP 委员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显示，产权局获得的优秀评价，表明其在遵守《透明度和信息公开法》（Transparencia y 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Pública, LTAIP）方面兑现了该局的责任和承诺。

IAIP 对依法须承担义务的 428 家公共机构进行了评估，报告显示，266 家机构确实履行了责任，而另外 162 家不合规。

因此，产权局在需要符合“持续更新透明的门户网站”这一要求的机构中脱颖而出。

IAIP 根据以下部分对门户网站进行评估：组织结构；规划和问责制；财务；法规和公众参与度。

（编译自 www.ip.gob.hn）

南非高等法院宣布《版权法案》违宪

近日，南非豪登高等法院宣布《1978年版权法》（以下称为《版权法》）相关条款因违反盲人或视障人士的权利而无效。南非视障人士组织 Blind SA 和公共利益法律中心 SECTION27 对此表示欢迎。具体而言，法官姆邦圭 (Mbongwe) 9月21日在未有异议的情况下对 Blind SA 诉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长（及其他）案作出裁决。

对盲人或视障人士以及学习障碍者而言，这是一个巨大的胜利。他们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获取易于阅读的版权作品。对种族隔离时期的《版权法》提出的挑战维护了盲人或视障人士的宪法权利，即平等权、尊严权、基础教育和再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语言权以及个人选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法院下达如下裁决令：

一宣告式裁决令：宣告现有《版权法》无效和违宪，因为其限制/阻碍视障人士获取易于阅读的版权作品，而且不包含旨在促进《马拉喀什条约》所设想的版权作品获取的条款：

一将《版权法修正案》中拟议的第19D条纳入现有《版权法》，为残障者规定版权例外，允许其将已出版的作品转换成无障碍格式，例如盲文、大号字体和数字可访问信息系统（Daisy）。

现有《版权法》已导致视障人士面临书荒，但《版权法修正案》第19D条可纠正现状，该条为残障者制定版权例外，允许其未经版权持有人许可将已出版的书籍转化为易于阅读的格式。尽管第19D条没有受到争议并被广泛认为是实现残障者人权的必要条款，但由于议会漫长的立法程序，该条的

实施被推迟，导致视力障碍者被禁止阅读无障碍格式的材料。因此，Blind SA 要求法院立即“纳入”第19D条，以便盲人或视障人士可以立即获取无障碍格式的版权作品。

姆邦圭在下达裁决令时表示：

“我认为《版权法》确实侵犯了人们（尤其是残障者）的各种权利并对其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我认为该裁决令是公正和适当的，并且符合《宪法》。在我看来，原告所寻求的裁决令的各项意图和目的都是为了纠正错误并且提供临时补救措施，直至宪法法院确认《版权法》无效。在此期间，权利至少会受到保护。所有人都可以交换信息或获取信息，从而使南非法律（就版权而言）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但争议还没有结束。现在法院的命令必须得到宪法法院的确认，后者的任务是确认法律的合宪性。SECTION27 将代表 Blind SA 向宪法法院申请确认此命令，以便视力障碍者可以访问以无障碍格式发布的材料。

（编译自 section27.org.za）

塞舌尔加入哈拉雷议定书

塞舌尔已加入《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成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第21个成员国。

塞舌尔总统韦维尔·拉姆卡拉旺（Wavel Ramkalawan）于2021年8月26日签署了加入《哈拉雷议定书》的文书，ARIPO 总干事于2021年10

月 1 日收到了该文书。

塞舌尔成为了《哈拉雷议定书》的第 19 个成员国。根据该议定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ARIPO 系统的用户将可在其申请中指定塞舌尔。

已加入《哈拉雷议定书》的其他 ARIPO 成员

国是: 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编译自 www.aripo.org)

近年来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贡献了乌拉圭 GDP 的 48.9%

欧盟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和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MIEM) 国家工业产权局 (DNPI) 日前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保护知识产权力度最大的行业使乌拉圭的经济受益颇丰,尤其是对工人而言。

2014 年至 2019 年间,密集使用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权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业,平均每年创造的价值为大约 7.9 亿美元(占全国 GDP 的 48.9%),每年直接雇用近 35.3 万名工人。

知识产权授予权利持有人对其注册的发明进行商业开发的独占期。在乌拉圭,有 173 种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其中大约三分之一涉及多项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视听服务、个人和文化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是其中的佼佼者。

DNPI 局长露西亚·埃斯特拉达 (Lucía Estrada) 强调:“这项研究无疑揭示了知识产权对乌拉圭经济及其整个社会的强大影响。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正确保护知识产权对于鼓励我国的创新和技术转让至关重要。”

“MIEM 下设的 DNPI 促进了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从这个角度来讲,它正在努力适应现行法规、更新内部系统、提供更加高效和有效的程序,并告知公众正确利用现有机制的重要性。”埃斯特拉达补充道。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是在欧盟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负责执行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欧盟和拉丁美洲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领域的合作,应对共同确定的挑战,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关系。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总预算为 600 万欧元,为期 48 个月。

报告全文可在乌拉圭政府网站查阅下载。

(编译自 www.gub.uy)

突尼斯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申请起草指南

日前,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局 (INNORPI) 发布了新的第 NT 121.08 (2021)号突尼斯标准——专利申请起草指南。

该标准的目标是通过下列内容,帮助和指导发

明者和研究人员通过审慎地起草专利申请来保护

他们的发明：

- 简化提交专利申请的程序；
- 明确准备申请所必需的步骤；以及
- 关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等各步骤内容的具体实例说明。

根据 INNORPI 提供的信息，该标准为国际首创，旨在对发明专利申请从检索现有技术到起草权利要求和附图的准备阶段加以规范。

该标准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 CT121 组（行政、工商部门的文件和信息要素）制定和发布，其成员包括：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研究促进总局、国家研究促进局）；工业部（创新和技术发展总局、工业和创新促进局）；知识产权代理人；以及 INNORPI（工业产权部、标准化部）。

（编译自 www.innorpi.t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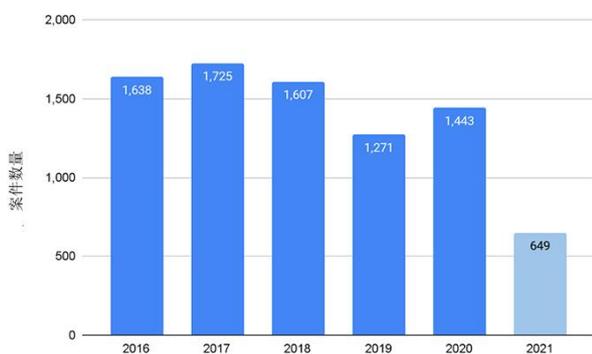
参考分析

报告称美国近 1/3 的双方复议程序达成和解

近期，一份报告对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 (PTAB)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双方复议程序 (IPR) 进行了研究。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IPR 申请共计 7582 件，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比下降了 1.6%。930 家律师事务所为专利所有人和 IPR 申请人提供了服务。在过去 5 年中，有 2658 家公司涉及一项或多项 IPR，其中 1275 家属于申请人，1630 家属于专利所有人。

IPR 趋势紧随地区法院的诉讼趋势，滞后约 12 个月。由于地区法院的活动在过去 12 个月势头强劲，预计 IPR 申请也会增加。最近 5 年期的 IPR 年度数据显示，IPR 活动每年在 1271 和 1725 起案件之间波动，在 2017 年和 2019 年达到最高和最低。下图显示了 2016 年至 2020 年 5 年的 IPR 申请活动，包括 2021 年上半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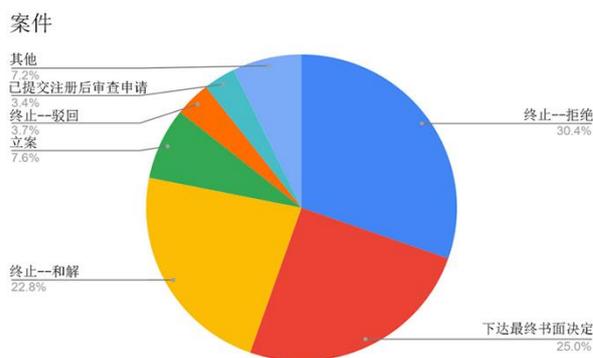


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提出的 IPR 申请共 649 件，仅比 2020 年上半年提交的 673 件少 3.5%。2021 年第二季度的 IPR 申请比第一季度多 13.5%，再加上地区法院活动的增加，不难推断出 IPR 申请活动将在 2021 年下半年继续增长，甚至 2022 年还会持续增长。

报告还审查了案件的状态，尤其是案件不予受理率和启动率。数据显示，在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末的 7582 起 IPR 案件中，78.1% (或 5925 起案件) 处于以下 3 种状态之一：

- 终止——拒绝；
- 终止——和解；
- 下达最终书面决定 (FWD)。

这些不仅是 IPR 案件最常见的结果，而且几乎所有案件最终都会归入这 3 个类别之一。数据显示，已立案的案件约占 7.6%，最终将和解或收到最终书面决定。其余案件因一些程序错误或不利判断而终止。下面的饼状图显示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所有 IPR 案件的结果：



在 5925 个处于非待决状态的案件中，39% 的案件不予受理。为了更好地观察最终结果，报告比较了过去 5 年中案件的立案率、和解率和拒绝率。这些数据必须限于 2019 年底，因为过去 18 个月的数据不完整，并且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生变化。下图显示了 2015 年至 2019 年非待决案件的趋势：



如上图所示，2015年至2019年，最终书面决定下达率从42%下降到35%。与此同时，拒绝率从43%下降至38%。这导致和解率上升，从2015年的15%大幅上升到2018年的31%；将近1/3的案件已经了结。

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首先，自2012年9月IPR程序启动以来，已受理的IPR案件已超过1万件，现在双方都有足够的历史记录来预测案件的结果。因此，当专利权人感到胜利的可能性有限时，他们可能会决定和解并减少损失，而不是继续战斗。另一方面，申请人在选择他们想要挑战的专利以及现有技术时变得更加谨慎。出于同样的原因，研究发现拒绝率下降。同样，申请人选择更高质量的案件，并且只有在他们找到高质量的现有技术后才继续进行IPR。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后伯克海默案时期的《美国法典》第101条——对近期专利适格性判决的调查

自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了 Alice Corp. Pty. Ltd. 诉 CLS Bank Intern 案 [573 U.S. 208 (2014)，以下简称“Alice 案”] 和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诉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 案 [566 U.S. 66 (2012)，以下简称“Mayo 案”]，被告方可依据这些判决根据《美国法典》第35编（专利）第101条使专利无效。为了符合 Alice 案和 Mayo 案所确立的专利无效条件，被告方必须通过两步测试。首先，他必须证明系争的权利要求针对的是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概念（concept）”，例如自然法则、抽象的现象或抽象的想法。其次，被告方必须证明权利要求不包含“创造性的概念（inventive concept）”。在第二步中，Alice 案指示初审法院审查权利要求范围中是否包含超越“此前在该行业中已被完全了解的（well-understood）、常规的（routine）和传统的（conventional）”技术。

2018年，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伯克海默（Berkheimer）诉惠普公司（HP Inc.）一案 [881 F.3d 1360, 1363 (Fed. Cir. 2018)]，以下简称“伯克海默案”] 中解决了第二步测试的问题。在伯克海默案中，上诉法院认为，在 Alice 案所确立的第二步测试中，被要求加以保护的发明是否“已被完全了解、是常规的和传统的”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评论者几乎立即预测，伯克海默案将使被告方根据《美国法典》第101条要求宣告专利无效变得更具挑战性。

自伯克海默案宣判以来，全国范围内的初审法院和被告方已经努力应对其影响，特别是在早期的辩论挑战阶段，原告方的事实指控被视为是真实的。本文着眼于该案在几年后的实际影响，并简要概述了主要司法管辖区的一些近期案例。

后伯克海默案时期关于驳回起诉动议

（Motions to Dismiss）的命令

1.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

被告方挑战他们认为不符合《美国法典》第 101 条要求的专利的一种常用方式，是根据《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12 条（c）款，提出对起诉作出判决的动议。与根据《规则》第 12 条（b）款第（6）项的动议类似，法院根据该《规则》裁定动议时，必须确定“是否起诉书中指称的事实被视为真实，使原告有权获得法律救济”。

尽管有伯克海默案作为先例，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柯赫（Koh）在 MyMail, Ltd. 诉 OoVoo, LLC 案中依据《规则》第 12 条（b）款批准了进行 Alice 案所确立的测试的动议（以下简称“Alice 动议”）。在该案中，系争的技术与修改用户互联网设备上的工具栏有关。专利权人在其简报——关键不是在其诉求——中声称，更新或修改工具栏的具体方法具有创造性，例如通过 Pinger 进程或 MOT 脚本。在批准驳回起诉动议时，法官基于三个理由分析了伯克海默案。首先，她解释说，不论是起诉书还是专利说明书，都未能确定这些特定方法具有创造性。其次，她将伯克海默案描述为已经确定了“具体的创造性的概念”。参照之下，MyMail 未能准确指出工具栏通过 Pinger 进程或 MOT 脚本进行更新的能力，如何“改进了工具栏的更新进程，或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问题”。第三，她得出结论——MyMail 关于这两种方法的指控，仅涉及以常规方式使用例如“服务器”和各种“数据库”之类的通用组件。法院特别指出，专利说明书没有将这些通用组件中的任何一个标示为“本发明所独有的”，或进一步“将任何功能标示为创造性的概念”。鉴于这些事实，伯克海默案并不妨碍批准被告方的动议。

在另一个后伯克海默案案件中，柯赫解释说，

专利必须描述如何实现要求保护的创造性的概念，以在前期的 Alice 动议中幸存下来。在 Voip-Pal.Com, Inc. 诉苹果公司（Apple Inc.）的案件中，相关专利涉及基于通信的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 IP）——例如在基于 IP 的私有网络和外部网络（如公共交换电话网络）之间的路由。法院承认，具体的指控内容确实是“对现有技术的重大和非常规的改进”，包括：用户特定处理；透明路由；弹性；和通讯阻塞。但法官解释说，闯过 Alice 动议需要更多条件——原告必须能够在说明书中准确地表明“如何达到预期的结果”。Voip-Pal 案的原告没有这样做，“因为权利要求和说明书都没有提供关键的方法”，所以这些改进不能归因于要求保护的发明。与 MyMail 案一样，法官批准了驳回起诉动议。

最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支持了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恰布里亚（Chhabria）在 Boom! Payments Inc. 诉 Stripe Inc. 一案中根据《规则》第 12 条（b）款第（6）项作出的驳回决定。该案中，相关专利与在发布电子支付之前确认交易已经完成的进程有关。上诉法院解释说，在进行 Alice 案确立的第二步测试时，原告的起诉书中仅包含“推断性的陈述（conclusory statements）”，即其要求保护的主题在发明时并非常规的或传统的。由于原告未能提供“合理的事实断言（plausible factual assertions）”来主张其关于可专利性的论点，因此上诉法院认为驳回起诉是合理的。

2. 特拉华州

自伯克海默案宣判以来，特拉华州的法官与加利福尼亚北区的同行一样，在原告方所主张的专利和起诉书未能描述所主张的发明的任何技术改进时，已表现出愿意批准驳回起诉的动议。

例如，在 WhitServe LLC 诉 Donuts Inc. 案中，法官康诺利（Connolly）根据 Alice 案确立的第一步测试，认定被主张的专利指向是发送和接收到期日

(due-date) 提示响应的抽象的概念。具体而言, 相关专利解释说, 专业人士(例如律师)长期以来一直依赖档案系统, 用以确定何时应为客户提供哪些事项。通过公开获得客户授权的自动化系统, 这些专利旨在解决需要花费时间获得上述许可的问题。但在 Alice 案确立的第二步测试中, 与上文的 MyMail 类似, 法院解释说这些专利描述了“通过使用执行常规功能的通用计算机组件, 人类采用自动化的方式提供专业服务, 从而提高了速度和效率”。因此, 法院同意被告方的意见, 并根据《规则》第 12 条(b)款第(6)项作出批准驳回起诉动议的决定。

3. 纽约州南区

在纽约州南区, 被告方的早期动议面临更多挑战。例如, 2020 年 7 月, 在个性化媒体通信公司(Personalized Media Commun., LLC, PMC)诉奈飞公司(Netflix Inc.)一案中, 法官伍兹(Woods)驳回了奈飞根据《规则》第 12 条(c)款提出的动议, 认定 PMC 合理地断言了系争专利中包含了创造性的概念。奈飞辩称, 受到质疑的专利之一, 与在伯克海默案之前的 PMC 诉亚马逊公司(Amazon.Com, Inc.)案(以下简称“亚马逊案”)中依据 Alice 案被判定无效的另一项 PMC 专利针对的是同一主题, 并且应该因为类似的原因被认定为不合格。但法官认定亚马逊案无济于事, 因为该判决不能抵消 PMC 起诉内容的充分性(sufficiency)。“最重要的是, 该判决并未讨论起诉中的断言……相关地, 亚马逊案是在 Aatrix 案和伯克海默案之前判决的, 而后者澄清了这一法律领域。”根据法院的说法, 即使远程编程是一个抽象的想法(满足 Alice 案确立的第一步测试), PMC 还是合理地断言, 在 Alice 案确立的第二步测试中, 将远程编程与广播或电视相结合具有足够的创造性, 可以说是相较于现有技术的重大进步。由于 PMC 提出了“关于权利要求方面具

有创造性的合理且具体的事实断言”, 并且专利说明书并未与这些断言相矛盾, 因此法院驳回了奈飞的动议。

4. 德克萨斯州西区

自法官奥尔布赖特(Albright)于 2018 年被任命为联邦法官以来, 原告向其法院提起的诉讼迅速增加。伯克海默案之后, 他对批准根据 Alice 案的早期驳回动议经常表现出犹豫不决。例如, 在 Slyce Acq. Inc.诉 Syte - Visual Conception Ltd.一案中, 奥尔布赖特面临是否根据《规则》第 12 条(b)款第(6)项批准此类动议的问题。引用伯克海默案, 奥尔布赖特解释说 he 需要事实证据开示, 以对所主张的权利要求作出判断。值得注意的是, 在奥尔布赖特的法庭上, 直到马克曼听证会(Markman hearing)之后才会启动事实证据开示环节。法院进一步解释说, 应用 Alice 案所确立的测试的困难也导致了延迟——法院注意到 Alice 动议的结果缺乏可预测性和一致性, 这是“广为人知且极其成问题的”。奥尔布赖特得出的结论是, 额外的时间将使他能够“花更多时间了解专利及其细微差别”, 以便正确确定什么是“此前在该行业中已被完全了解的、常规的和传统的”。

奥尔布赖特此后一直依靠他对 Slyce 案的裁决否决其他的驳回起诉动议, 同时解释说只有“在罕见的情况下”才值得动用依据 Alice 案的前期驳回。“根据法院在 Slyce 案中下达的命令, 法院认为该案不是罕见案例之一, 其用判定涉案专利根据《美国法典》第 101 条的可专利性替代根据《规则》第 12 条(b)款的驳回动议, 是适当的。”

5. 德克萨斯州东区

自伯克海默案以来, 被告方在法官吉尔斯特拉普(Gilstrap)的法庭上赢得 Alice 动议通常面临着艰苦的战斗, 尤其是在对起诉书提出质疑时。例如, 在 Luminati Networks Ltd.诉 Teso LT, UAB 一案中,

吉尔斯特拉普驳回了根据 Alice 案的早期驳回起诉动议，并解释说分析将受益于权利要求构建（claim construction）。与奥尔布赖特法官法庭的情况类似，吉尔斯特拉普法庭的被告方可能要考虑到马克曼程序得出结论后再提交任何 Alice 动议，除非情况对发起挑战非常理想。

后伯克海默案的总结判断

不出所料，伯克海默案对 Alice 案所确立的第二步测试的观点已经为专利案件的原告方提供了一种强大的武器，他们可以随意制造有争议的事实问题，从而避免对专利适格性问题进行简易判决。

例如，在 Vaporstream, Inc. 诉 Snap Inc. 一案中，被告方 Snap 试图通过根据第 101 条提出的简易判决动议使涉案专利无效。系争的技术与降低电子信息的“可追溯性(traceability)”有关。法官哈弗(Huff)特别指出了根据伯克海默案拒绝 Snap 的动议的两个原因。首先，双方都提交了对抗性的专家证词，争论特定的权利要求要素是否是已被完全了解的、常规的和传统的，从而体现出不适合以简易判决解决事实纠纷。其次，与伯克海默案——该案指导法院在分析权利要求的要素时不仅要单独分析，而且要将它们看作有序的组合——相反，Snap 及其专家仅分析了有争议的个别权利要求要素。因此 Snap 在 Alice 案所确立的第二步测试中未能证明各要素是有序组合，同样是失败的。

上述决定以及众多其他决定表明，对于在简易判决动议阶段根据第 101 条使专利无效以及使先期驳回起诉动议获得法院支持这两点，伯克海默案带来的阻力相当。如果被告方未能完全解决 Alice 案确立的第二步测试，在专家报告中对于其他有价值的动议可能是致命的。另一方面，希望接受法院审理的原告方最好建立强有力的事实和证词记录，以

支持其权利要求的非传统性和创造性。

实践技巧

总而言之，过去 4 年间的法院决定表明，此前对伯克海默案影响的预测并没有太大偏差。伯克海默案的观点使赢得专利适格性挑战变得更加困难。然而，同样清楚的是，被告方并没有失去所有希望。即使在伯克海默案的指导下，仍然有可能挑战成功，包括在驳回起诉动议阶段。以上述各案例为指导，在考虑伯克海默案可能对其案件产生的影响时，诉讼当事人应注意以下几点：

—作为原告方，应始终努力在起诉书中引用专利说明书中的特定发明概念，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为 Alice 动议提供“弹药”。

—作为被告方，应在起诉书中寻找“推断性的陈述”——其声称目标主题在发明时不是常规的或传统的，并提请法庭注意。

—作为被告方，请注意，伯克海默案之前的实践表明，如果权利要求仅仅是复述一项以前由人类进行的行为以及通过使用“执行常规功能的通用计算机组件”使其实现自动化，此类权利要求可能仍然容易受到 Alice 动议的影响，因此利用该点在今天仍然是一种有效的反击策略。

—请注意，伯克海默案之前裁定的案件，在今天可能不像过去那样有说服力。

—作为处于简易判决阶段的原告方，应尝试利用被告方提供的任何未能将权利要求要素单独和作为有序组合加以分析的专家证词；此外，应使用己方的专家证词，就权利要求要素的非传统性创建有关“重要事实(material fact)”的问题。

—作为德克萨斯州西区或东区的被告方，可考虑等到马克曼程序结束之后，再提交 Alice 动议。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法院对英特尔 20 亿美元的判决凸显投资公司的专利诉讼淘金热

近年来，进入专利诉讼领域的投资公司稳步增长。一些公司通过持有专利诉讼或许可实体的“股份”来分散投资组合，其他公司则将他们的全部精力都用于专利诉讼。被瞄准的目标公司（被诉方）不禁对原告方和诉讼成本的大幅增加发出哀叹。德克萨斯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最新判决凸显出投资公司专利诉讼的增长，以及潜在的利益和风险。

今年 3 月，德克萨斯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作出了对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不利但有利于 Fortress 投资集团（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子公司 VLSI 技术有限公司（VLSI Technology LLC）的侵权判决 [No. 6:21-cv-00299 (W.D. Tex.)]，赔偿金额为 21.8 亿美元，是美国有史以来第二大专利裁决。1 个月后，英特尔在该法院审理的另一起寻求 31 亿美元赔偿的 VLSI 诉讼中获胜 [No. 6:19-cv-00255 (W.D. Tex.)]，被判定并未侵权。英特尔和 VLSI 之间仍有另一件诉讼案等待陪审团判决，VLSI 还在寻求另外 20 亿美元的赔偿。案件涉及的专利与基础的功率处理器技术相关，可能适用于每年在美国销售的数百万个处理器。通过上诉和授权后审查程序，VLSI 诉英特尔案可能被拖延，但它说明了投资公司可能在专利诉讼中获得“意外之财（windfall）”，也有可能将资金投入可能毫无价值的投资中。鉴于这些案件和投资公司专利诉讼的增长，了解此类公司为获取和主张专利所采用的策略及其潜在被诉方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进行反击非常重要。

投资公司取得专利的策略

直接购买

VLSI 诉英特尔案提供了一个直接购买的例子。Fortress 成立了 VLSI 作为其控股公司。VLSI 从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s）那里获得了现在针对英特尔的专利，后者是通过并购飞斯卡尔半导体公司（Freescale Semiconductors）取得了

相关专利，而飞斯卡尔又是通过收购矽玛特公司（SigmaTel）取得了其中的一些专利。恩智浦将获得任何损害赔偿或许可费的一部分。

被主张的专利是在 2000 年至 2009 年间提交的，并将在 2020 年至 2027 年间到期。它们涉及现代计算机的基本功能，如电源管理。在上述专利申请被提交时，移动技术正在兴起，各家公司争先恐后地在该领域获取保护范围广泛的专利权。

Fortress 从众多基础计算专利中找到突破口，与一家没有兴趣主张其专利的公司达成了收购这些专利的协议，而这将使 Fortress 从相关的法院判决和许可交易中获利。Fortress 收购的专利经受住了早期有效性的挑战，并获得了愿意验证其损害赔偿模式的乐于接受意见的陪审团的支持。

收购拥有专利的公司

目标公司形式多样，包括以许可和主张专利为业的公司。一个例子是 Fortress 收购的 Finjan 控股公司（Finjan Holdings, Inc.）——一家持有、许可和主张网络安全专利的非专利实施体（NPE）。持有专利的另一个常见目标是失败的——或有时是成功的——初创公司。有些公司失败的原因与其技术质量无关；有些虽然由于技术原因失败，但仍然拥有强大的专利。例如，尽管血液检测公司 Theranos 遭遇到了法律问题，但 Fortress 利用其在 Theranos 的股权获得了有价值的专利。

收购拥有专利权的公司的股份

希望在不承担全部风险和成本的情况下分享

专利诉讼利润的投资公司，可以投资主张专利的公司。例如，SEVEN 网络有限公司 (SEVEN Networks Inc.) 是一家由 Fortress 和其他私募股权公司拥有的封闭式公司。自 2015 年 Fortress 购买股权以来，SEVEN 已经对包括谷歌在内的行业领导者提起了 10 项专利侵权诉讼。大多数案件已经和解，作为股东的私募股权公司可以分享每笔和解金。

诉讼资助金

专利诉讼的第三方资助 (TPF) 随着帮诉 (champerty) 的发展和伦理法的式微而有所增加。TPF 涉及不直接参与资助诉讼并分享利润的各方。资助者不拥有专利，并且无权主张它们。诉讼资助金与其他投资工具相比，通常几乎没有什么不同。风险投资家从投资者那里筹集资金并发行可以像股票一样买卖的“股份”。例如，诉讼资助者 LexShares 公司专门创建诉讼组合，投资者可以购买其中的份额，分享这些诉讼产生的收益。

主张专利权的策略

联邦法院

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是主张专利权最常用的手段。它允许金钱赔偿，并且不要求主张实体实施其专利。选择联邦法院途径，通常也允许专利所有人选择对原告友好的司法辖区和陪审团。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是一个准联邦司法机构，权利人可以在该机构主张保护自己的专利权。选择 ITC 程序有两大好处：(1) 解决案件的平均时间比地区法院快，共约 18 个月；(2) ITC 救济提供的排除令可以防止侵权产品进口到美国，这是强迫对手进行和解的强大杠杆。但 ITC 程序并非没有缺点。ITC 程序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有足够多的国内产业 (DI) 与该专利相关。不生产商品的投资公司可能难以满足这一要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InterDigital Communs., LLC 诉 ITC 一案 [718 F.3d

1336 (Fed. Cir. 2013)] 中认为，可以通过许可来满足 DI 要求。因此，一项投资必须在发起 ITC 挑战之前找到被许可人。ITC 的速度和救济措施可能是一把双刃剑。快速的诉讼程序可能会导致有限的证据开示，可能会减少证明侵权的证据。排除令可以是强大的杠杆，但它能够被绕开，并且 ITC 不能判给金钱损害赔偿。

被诉方的反击

被诉方的诉讼辩护策略

投资公司经常难以出示其专利所有权，因此存在资格和遵守标记法规方面的问题。专利所有权是高度技术性的，并且因为每次的专利权转售而愈加复杂化。所有权链条中的错误可能会破坏原告的诉讼。作为非专利原始申请人的投资公司，至少涉及 1 次专利权购买。就像 VLSI 诉英特尔案一样，通常情况下，专利权在被用于诉讼之前会被转售多次。

标记 (marking) 要求专利所有人及其被许可人标记受专利保护的项目。未进行标记，将阻止专利所有人追讨在被告实际知道侵权之前所造成损害的赔偿。投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盈利而许可其专利。但是，被许可的人越多，监督被许可人是否按法规进行了标记就越困难。因此，挑战早前的标记问题可以减少被诉方的损失并促进更快解决纠纷。

被诉方经常强调投资公司不是发明人。陪审员通常同情发明人，但反感公司。将原告描绘成一家大型投资公司，可以抵消陪审员支持专利所有人的倾向。强调投资公司不生产产品会进一步对该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外部策略

无论输赢，被诉方都需支付大量费用。预防或停止诉讼的策略是可取的。双方复议程序 (inter partes review) 提供了一种避免诉讼的方法。双方复议允许被告方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与上诉

委员会（PTAB）就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提交现有技术，希望委员会认为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并裁定专利无效。但是，这个程序并非十拿九稳。英特尔试图对 VLSI 发起双方复议程序，但每次 PTAB 都会拒绝，因而争论专利的机会是显而易见的。

双方复议程序失败后，英特尔创造性地对 Fortress 提起了反垄断诉讼。该诉讼称 Fortress 的专利聚合“消除竞争……导致产品供应商几乎没有（Fortress）许可专利的替代方案……导致这些市场

特许权使用费的上涨和产量的下降……以及属于对被告总体投资组合（overall portfolio）的许可。”该诉讼是一场困难重重的艰苦战斗。反垄断旨在防止贸易限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专利权旨在一段时间内向权利人提供对其发明的垄断性控制，以公开其技术作为交换。英特尔必须证明垄断一项发明是被允许的，但购买同一领域的多项专利可构成对贸易的非法限制。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研究称软件盗版推动企业提升竞争力

软件盗版一直是应用程序制造商和大型软件公司焦虑的事情，但也可能会带来一些积极的影响。

南卫理公会大学考克斯商学院战略、创业和商业经济学助理教授温迪·布拉德利（Wendy Bradley）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经济学家朱利安·科列夫（Julian Kolev）最近在一篇题为“软件盗版和知识产权管理实践：应对产品市场模仿的战略反应（Software Piracy and IP Management Practices: Strategic Responses to Product-Market Imitation）”的论文中研究了软件盗版的影响。

经济学家们认为软件公司非常依赖专利、版权和商标保护，从累积创新中获得了不成比例的收益。基于这种认识，他们研究了 106 家上市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年度 10-K 文件（10-K 是 SEC 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每年提交的有关其财务表现与公司运营的综合报告）中提到的盗版问题。

他们比较了这些公司以及一组不面临重大知识产权风险的公司，在盗版冲击（即 2001 年 7 月 BT 流首次亮相）之前（1991 年至 2000 年）和之后（2001

年至 2007 年）的知识产权策略。

作者认为 2001 年 7 月 BT 流的到来是一个理想的分界线，因为分散式文件共享协议可以以 Napster 无法实现的方式处理大型文件，而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法将其关闭。

研究发现“盗版冲击”促使受影响的公司进行创新，研发支出以及专利、版权和商标申请量的增长可以证明这一点。

这种增长似乎不是由直接阻止软件盗版的努力推动的，相反，可能（至少在某种程度）是公司为了克服盗版影响所开展的创新和策略调整带来的成果。

论文指出：“当比较面临盗版风险的软件公司（实验组）与不面临风险的公司（对照组）的知识产权策略时，我们发现实验组在盗版冲击后显著增加了其创新活动研发支出并提交了更多的版权、商标和专利申请。”

“我们的分析还揭示了一种动态反应：公司在

盗版冲击后的前 2 年大幅增加其研发支出和版权申请，而在 3 到 7 年的更长时期内，专利活动最为活跃。”

作者指出，尽管之前关于电影和音乐盗版的研究确实表明未经授权的复制并不会减少每年的电影数量或歌曲数量，但并未确认基于知识产权的创新在增长。

布拉德利在写给科技新闻网站 **The Register** 的一封电子邮件中说：“从施乐到 **IBM**，财富 500 强公司早就明白知识产权管理实践对其的重要性。专利有很多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

“许多人认为盗版会对公司，尤其是软件行业，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我们的研究表明，盗版率增加迫使软件公司进行更多创新。这种创新多以软件领域新的高被引专利来呈现。”

当被问及这种创新在多大程度上是防御性的（保护现有收入）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创造性的（探索新机会），布拉德利称，研究数据表明创新不是防御性的。

布拉德利说，她和她的合著者确实研究了软件盗版对收入的影响，发现面临盗版风险的“实验组”的收入不成比例地增加。

“我们没有深入研究专利的内容，所以我们不知道这种创新是新功能还是业务流程，但我们确信这值得后续研究，特别是案例研究或定性工作。”

当被问及盗版调查结果是否建议采取容忍盗版的政策时，布拉德利说她没有提出这个论点。

“政策含义很棘手，我们为管理人员撰写了这

篇论文，进行更多创新是对盗版的有效回应。”

“反盗版工作可以集中在已经高度创新或竞争激烈的行业。我们不是在推动对盗版的‘容忍’，但政府执法的资源有限，我们希望将这些资源运用到盗版净影响最大的地方。”

同样，她说处理这些问题的管理者应该考虑投资反盗版政策（如诉讼）或开发新的更好版本的产品来激励人们合法购买是否更有意义。

布拉德利说，在垄断环境中，公司几乎没有创新的动力，虽然这超出了这个特定研究项目的范围，但她认为调查结果表明，即使没有政策干预，盗版也会增加创新动力。

“另一种思考方式是：对于处于强势地位的占主导地位的现有公司，盗版可能会推动他们加大创新”

在她看来，盗版鼓励人们在不承诺购买的情况下试用和比较产品，这可以为较小的软件公司提供一种通过口耳相传获得吸引力的方式。

“这反过来又会推动大公司进行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并保持其市场主导地位，而不是依赖潜在的反竞争地位或消费者对替代品的意识不强，”布拉德利说。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